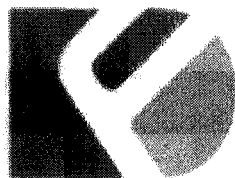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ORIENT ENERGY EFFICIENCY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3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且不超过1,340万股，其中：股东公开发售数量不超过6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所得资金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5,360万股，具体数量根据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最终确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 2012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合理回报股东并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回报机制，公司制定了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并载入《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具体如下：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长期回报规划等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庆云女士、赵家柱先生，本公司股东徐海云女士、赵家友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于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股东赵仕章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赵仕堂先生、完永云女士、杜曙先生、吴鹏先生、杨明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于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价作相应调整，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担任本公司监事的股东季方先生、邓君女士、曹文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公司法人股东旭升投资、融富投资、同心投资、久益投资、金诺投资和自然人股东孔杰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每年首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其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述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庆云女士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① 国元证券为东方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 若因国元证券为公司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元证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国元证券因此承担责任的，国元证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国元证券将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C、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国元证券真实意思表示，国元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国元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

通力律师事务所作为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若因本所为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庆云女士承诺：

1、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 8%，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 本人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 本人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若本人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徐海云女士、赵家友先生、旭升投资、融富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徐海云女士、赵家友先生、旭升投资、融富投资分别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累计减持分别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 2%、2%、3%、4%；

2、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其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其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其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徐海云女士、赵家友先生承诺：若本人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旭升投资、融富投资承诺：若本公司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的 8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4、其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成本控制、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降低成本，增厚未来业绩，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2、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成本控制，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依靠自身的品牌优势，抓住钢铁行业兼并重组、产业升级的市场机遇，在巩固与现有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促进优势产品四/五切分导卫装置、穿水冷却装置等产品的进一步应用，逐步扩大现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提高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强化成本控制，通过深化企业现场 5S 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合格率；加强整体承包服务人员技能培训，提高公司外库管理水平，降低消耗等，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生产高端导卫装置及控温控冷成套设备的相关技术，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走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之路，紧密围绕客户的需求，紧跟轧钢技术和工艺的发展方向，制定科学合理的研发计划，不断探索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加快多切分工艺技术等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规模，开发出更多的高效、低耗、节能的产品，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中涉及利润分配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将根据《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违反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徐庆云女士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公司未依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在遵守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视届时股份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公司股票,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回购价款。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庆云女士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家柱先生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

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追加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追加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或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或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及其影响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1,340 万股。

2、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在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1,340 万股的情况下,将实施老股转让。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最终数量,将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3、公司股东将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原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老股,其中,徐庆云至多公开发售 324.60 万股,徐海云至多公开发售 70.14 万股,赵家友至多公开发售 70.14 万股、旭升投资至多公开发售 35.82 万股、融富投资至多公开发售 31.32 万股、赵仕章至多公开发售 25.92 万股、孔杰至多公开发售 22.38 万股、金诺投资至多公开发售 8.94 万股、杨明远至多公开发售 5.40 万股、同心投资至多公开发售 2.76 万股、久益投资至多公开发售 2.58 万股。上述老股转让数量合计不超过 600 万股,且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承销费用总额。

按照上述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重点考虑公开发售股票所带来的影响。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钢铁行业的发展、技术领先优势的保持、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减等，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披露。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上述因素在可预见期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2
第二节 概 览	25
一、发行人简介	2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6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6
四、募集资金运用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依赖于钢铁行业的风险	33
二、不能保持技术领先的风险	33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33
四、整体承包模式导致的经营风险	3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4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5
七、销售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35
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35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6
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36
十一、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36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7

十三、折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7
十四、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0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0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2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49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4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54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5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情况	7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销售客户	102
四、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0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12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22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122
八、发行人研发情况	126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29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131
十一、发行人发展规划	13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5

- 一、同业竞争 135
-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6
- 三、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9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39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145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46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47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47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49
-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53
-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情况的说明 153
- 九、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54
- 十、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5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0

-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60
- 二、审计意见 165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65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7
- 五、税项 184
- 六、分部信息情况 185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5

八、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87
九、盈利预测	188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89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12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36
十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38
十五、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239
十六、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24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5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	2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2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4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情况	25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4
一、重大商务合同	254
二、对外担保情况	258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25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60
第十三节 附件	266
一、附件内容	266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26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方节能、股份公司	指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冶金、有限公司	指	东方节能前身—合肥东方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江南金凯皓	指	安徽江南金凯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方节能的子公司（已注销）
旭升投资	指	合肥旭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同心投资	指	合肥同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久益投资	指	合肥久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融富投资	指	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诺投资	指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须以人民币认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前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
专业词汇		
轧钢	指	在旋转的轧辊间改变钢锭或钢坯形状的钢铁延压加工过程，由于从炼钢连铸厂出来的钢锭或钢坯仅为半成品，必须再借助钢铁轧制环节之后，才能最终生产出合格的钢材产品。与其他延压加工方法一样，轧钢

		一方面可以把钢材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另一方面还可以改善钢材的内部质量和物理性能。轧钢方法按轧制温度不同可分为热轧与冷轧;按轧制时轧件与轧辊的相对运动关系不同可分为纵轧、横轧和斜轧;按轧制产品的成型特点还可分为一般轧制和特殊轧制
导卫(装置)	指	在钢材轧制生产线中,安装在轧机的轧辊孔型或辊环孔型前后,将运行的轧件按既定的方向和状态导入和导出孔型的装置
进口导卫	指	安装在轧机的轧辊孔型或辊环孔型前,按要求将轧件导入孔型的导卫装置
出口导卫	指	安装在轧机的轧辊孔型或辊环孔型后,按要求将轧件导出孔型的导卫装置
滚动导卫	指	安装在轧机的轧辊孔型或辊环孔型前后,以滚动摩擦方式来扶持和引导轧件的导卫装置
滑动导卫	指	安装在轧机的轧辊孔型或辊环孔型前后,以滑动摩擦方式来扶持和引导轧件的导卫装置
扭转导卫	指	安装在轧机的轧辊孔型后,能使轧件扭转一定角度进入下一道轧制的导卫装置
切分导卫	指	安装在轧机的轧辊切分孔型后,能将轧件沿纵向剖切成数根轧件的导卫装置,按照轧件成品的数量可将切分导卫分为二、三、四、五切分导卫等
导卫盒	指	在导卫装置中用于容纳、组装导卫零部件的构件
导轮	指	用于扶持轧件的滚动件,属易损件,更换频率较高
导板	指	安装在轧辊孔型或辊环孔型的两侧,用来扶持轧件以进行正常轧制并防止其从侧向窜出的零件
长材	指	横截面高度和宽度比不大,但与其长度比相差较大的条状钢材,习惯上长材主要包括:钢筋、棒材、线材、型材等
钢筋	指	钢筋混凝土用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用钢材,其横截面为圆形,有时为带有圆角的方形,包括光圆、带肋钢筋、扭转钢筋
棒材	指	横截面形状为圆形、方形等简单图形、长度相对横截面尺寸来说比较大并且多是以直条状提供的一种材料
线材	指	用拉拔或轧制等方法将金属棒制成圆形或任意截面形状的,长度很长的细丝状材料
高速线材	指	用高速轧钢机轧制的线材
型材	指	截面形状为非圆形的钢材如角钢、槽钢、扁钢、方钢、工字钢、H型钢等
粗轧	指	在轧制过程中,从坯料刚出来轧制的前几架轧钢机,棒线材一般指前六架轧钢机。粗轧导卫一般重量较大,备件少,导卫更换少
中轧	指	在轧制过程中,紧接着粗轧后面的几架轧钢机,棒线

		材一般指粗轧后六架轧钢机。中轧导卫一般重量较大，备件较少，导卫更换较少
精轧	指	在轧制过程中，最后几架轧钢机，棒材一般指最后六架轧钢机，线材一般指最后十架轧钢机。精轧导卫一般重量较小，加工精度高，备件多，导卫更换频繁
在线热处理	指	利用钢材热轧后的余热，控制钢材轧制后的冷却速度，使温度变化过程更接近离线热处理的温降过程，达到相同或相近的钢材组织和性能
控温控冷	指	控温技术是指在调整钢的化学成分的基础上，通过控制加热温度、各连轧段轧制温度、变形温度等工艺参数，从而达到控制钢材组织性能的目的；控冷技术则是指在钢材在轧制过程中和精轧后利用轧件冷却速度的不同来控制钢材的金相组织及性能
穿水（冷却装置）	指	控温控冷技术的一项应用，安装在精轧机组之间或者精轧机组后，分别用于对轧件进行轧制过程温度控制和轧后冷却温度控制，达到改善产品性能的目的
减定径机导卫	指	减定径机一般应用于棒材、高线精轧段精轧机组后，包括减径机和定径机，主要用于提高轧材的精度。减定径机导卫是指安装于减定径机前后的导卫装置
整体承包模式	指	钢铁企业将其轧钢生产线所需全部/部分导卫装置及备件等从配置设计、生产采购、技术服务到用后处理等整体承包给导卫生产供应商，后者根据协议约定的单价及轧钢产量进行结算的销售模式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一般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FEI ORIENT ENERGY EFFICIENC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0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庆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39 号

互联网网址：<http://www.dfjnkj.com>

经营范围：冶金工业专用设备、机械产品及配件、钢结构件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加工、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 主营业务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定位于轧钢专用设备制造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轧钢关键工艺设计及相关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的企业，是轧钢专用设备行业中导卫和穿水冷却装置领域的技术领先企业和主要制造企业之一，能够

为企业轧钢生产线提供全套系列化导卫和穿水冷却装置及相关工艺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导卫装置为主、穿水冷却装置等跟进发展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导卫装置、穿水冷却装置等产品系列，并为客户提供轧钢工艺设计，轧机、电机等设备选型及力能参数计算，液压系统、电控系统、水冷系统等设计及设备选型，轧钢线生产调试、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已拥有 3 项发明专利、7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主要产品四/五切分导卫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外 30 多条生产线，在国内四/五切分导卫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穿水冷却装置技术应用于国内 20 多条生产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相关技术于 2012 年 12 月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五批）”。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宝钢、萍钢、石横特钢、武钢、首钢、酒钢等国内知名钢铁企业认可。2012 年 5 月 24 日，由本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起草的《型材轧钢用导卫装置》（YB/T 4277-2012）行业标准由工信部予以发布。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线材、棒材、型材等长材以及中厚宽钢带、热轧窄钢带等轧制领域，作为行业内主要生产厂家，受益于钢材产量的持续增长和先进轧钢工艺的推广应用，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徐庆云女士，实际控制人为徐庆云女士、赵家柱先生，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徐庆云女士持有本公司 54.10%的股份，赵家柱先生通过旭升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51%的股份。除此之外，徐庆云女士和赵家柱先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关于徐庆云女士和赵家柱先生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6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25,240.02	23,673.43	16,690.38
非流动资产	9,910.48	10,086.59	10,609.30
资产总计	35,150.50	33,760.01	27,299.68
流动负债	8,940.28	11,042.42	8,703.58
非流动负债	1,596.09	1,693.48	1,154.57
负债合计	10,536.37	12,735.89	9,85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614.13	21,024.12	17,441.54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718.78	18,669.31	16,048.28
营业利润	4,254.99	4,641.31	4,550.31
利润总额	4,658.22	5,057.72	4,838.00
净利润	3,992.02	4,346.38	4,14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2.02	4,346.38	4,147.21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45	1,427.05	1,17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3	397.95	-1,93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18	-715.61	2,413.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90	1,108.94	1,656.0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82	2.14	1.92
速动比率(倍)	2.17	1.54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8%	37.72%	36.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0.05%	0.07%	0.07%

占净资产比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2.35	2.69
存货周转率（次）	1.76	1.46	1.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23.61	6,019.90	5,632.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34	21.25	34.5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6	0.35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28	0.41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计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万元）
1	高端轧钢导卫及控温控冷成套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12 个月	14,000	14,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 个月	1,740	1,740
合计		-	15, 740	15, 74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且不超过1,340万股，其中：股东公开发售数量不超过6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所得资金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及其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电 话：	0551—68167905
传 真：	0551—62207991
保荐代表人：	贾梅、贾世宝
项目协办人：	高升
项目组成员：	吴杰、余志远、赵青、吴巧玲、郑伟新
2、律师事务所：	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 责 人：	俞卫锋
电 话：	021-31358666
传 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黄艳 陈臻
3、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10 层
负 责 人：	郑启华
电 话：	0571-88215858
传 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章松 孙涛
4、评估机构: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电 话:	0551-65427638
传 真:	0551-6542763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典安 张亚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6、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10119027320711
开 户 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 2、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5、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依赖于钢铁行业的风险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轧钢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为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主要应用在线材、棒材、型材等轧制领域，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依赖于钢铁行业的发展。但是，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其下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减缓，钢铁行业产能受控，化解产能过剩的行业政策持续推进，未来如果钢铁产能进一步压缩，钢材产量尤其是长材产量的增长继续放缓甚至减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严重将会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公司存在主营业务依赖于钢铁行业的风险。

二、不能保持技术领先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明显的技术推动型特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主导产品四/五切分导卫装置 QF100 被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四/五切分导卫装置新技术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多切分导卫市场中占据竞争优势；穿水冷却装置 2010 年被评为安徽省新产品，其中 DF08-001 穿水冷却装置被认定为 2013 年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其综合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尽管公司不断加强自主技术创新，但若不能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影响到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95.29万元、9,485.78万元、12,843.51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9、2.35、1.86。

本公司服务于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钢铁企业资金趋紧、付款延迟，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85%以上），且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是大中型钢铁企业，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特别是整体承包模式客户的增多，应收账款余额将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乃至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部分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客户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经营不善甚至倒闭，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将会给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

四、整体承包模式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承包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5,331.39万元、10,288.84万元、11,788.42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8%、55.53%、60.51%，整体承包客户数量由2012年的21家增加至2014年的28家，整体承包模式呈增长态势。若承包期内因公司的产品、服务配套未能持续跟进，或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客户正常生产，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客户对公司产品、服务需求发生变化，或者客户减产、停产，以及承包价格下降，均有可能导致整体承包模式的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充分论证决策的，项目投产后可以满足市场对公司系列产品的需求，有效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投产后可能会由于市场供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产能将由现在的14,000套/年提升到27,776套/年，如果公司市场开发力度不足或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

将会面临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利用或产品销售价格低于预期,从而达不到项目预计收益水平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庆云女士、赵家柱先生,其中徐庆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46,925 股,持股比例为 54.10%,赵家柱先生通过旭升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51%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5.61%股份。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七、销售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承包模式销售利润率低于订单模式,整体承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导致公司销售利润率下降。未来如果公司整体承包模式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或整体承包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存在销售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一直以技术优势和综合服务优势等竞争优势为支撑,带动整个业务持续发展,保持了较高的产品销售利润率。但随着行业内其他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从业经验逐步积累,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领先的技术地位和适当的规模优势,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步削弱,公司存在销售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865.28 万元、6,687.44 万元、5,808.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4%、28.25%、23.0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1.46、1.76。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与公司的产品特点、经营模式相关。公司的产品为非标产品,需根据客户生产线的不同状况而定制生产;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需

要根据客户生产情况预先备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采用承包模式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对存货进行了严格的减值测试,但仍不排除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成本构成中,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76%、77.67%、75.74%。原材料价格主要随铸件、钢材市场价格的涨跌而波动。如果未来国内铸件、钢材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完全向下游客户转移或消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钢铁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宝钢、萍钢、石横特钢、武钢、首钢、酒钢等大中型钢铁企业。受产能限制、公司重点发展和维护优质客户以及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客户相对集中。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53%、44.42%、35.89%。若主要客户因国家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十一、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发展,形成了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但未来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技术保密措施,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严格约定技术人员的技术保密责任。公司的关键技术仅由核心人员掌握,同时,公司还对关键技术进行分段、加密处理,分别由不同的技术人员掌握其关键点。此外,公司还采取了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技术

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以确保核心技术不会失密，但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5.39%、20.90%、16.07%。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同时建设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因此，公司面临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三、折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5,771.67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拟有 12,028.72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按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年折旧费用预计为 801.00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项目未能按计划投产或在投产后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将会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等呈增长态势。公司总资产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7,299.68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35,150.50 万元；净资产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17,441.54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4,614.13 万元；营业收入从 2012 年度的 16,048.28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20,718.78 万元。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生产能力、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方面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给公司的管理提出新的要求。

如果公司的管理层素质、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1、公司名称：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EFEI ORIENT ENERGY EFFICIENCY TECHNOLOGY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徐庆云
- 4、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8 日
- 5、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05 月 18 日
- 6、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39 号
- 7、邮政编码：230601
- 8、联系电话：0551-63682679
- 9、传真：0551-63890017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dfjnkj.com>
- 11、电子信箱：dfjnxs@163.com
- 12、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13、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杨明远
- 14、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51-6368267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4 月 26 日，东方冶金召开股东会，决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审[2011]68 号《审计报告》，将东方冶金以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9,894,060.57 元按照 1:0.402426 折为 40,2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验[201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为 40,200,000 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编号为 3401004000172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庆云。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庆云	34010219660616XXXX	21,746,925	54.10
2	徐海云	34010219710814XXXX	4,698,000	11.69
3	赵家友	44132419701226XXXX	4,698,000	11.69
4	旭升投资	340107000036482	2,401,200	5.97
5	融富投资	340208000011084	2,100,000	5.22
6	赵仕章	34112419841203XXXX	1,738,800	4.33
7	孔 杰	34010319760322XXXX	1,500,000	3.73
8	金诺投资	110112012739888	600,000	1.49
9	杨明远	37011119671109XXXX	360,000	0.90
10	同心投资	340194000000392	184,275	0.46
11	久益投资	340194000000405	172,800	0.43
合 计			40,2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9 年 11 月 18 日，徐庆云、徐化民、王静英、赵家友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东方冶金，并获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5919833-5），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庆云。

1999 年 11 月 17 日，合肥东华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合东验字[1999]11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东方冶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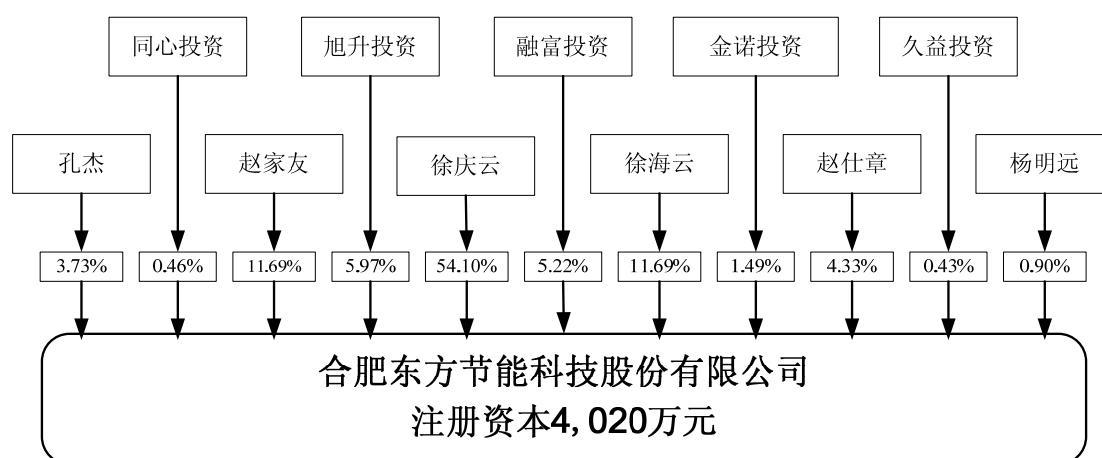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徐庆云	20.00	40.00
2	徐化民	16.00	32.00
3	王静英	10.00	20.00
4	赵家友	4.00	8.00
合 计		5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江南金凯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时间：2011年09月0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江南产业集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徐庆云

经营范围：冶金工业专用设备、机械产品及配件、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机械加工、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

安徽江南金凯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的批复，为响应皖江开发政策，本公司设立了江南金凯皓并拟在江南产业集中区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以建造厂房，并由江南金凯皓与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后由于江南产业集中区体制调整，池州市政府对集中区规划进行微调，因此池州市国土资源局与江南金凯皓解除了前述出让合同，江南金凯皓于 2012 年进行注销，注销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江南金凯皓。

江南金凯皓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合肥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安徽省池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批准了《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同意江南金凯皓注销税务登记。

池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批准了《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同意江南金凯皓注销税务登记。

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池）登记企销字[2012]第 87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江南金凯皓注销工商登记。

江南金凯皓自成立至注销日的主要资产系预付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管理委员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金 360 万元以及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其后江南金凯皓与池州市国土资源局解除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述 360 万元定金已退回。江南金凯皓 2011 年、201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95,443.03	10,000,168.62
净资产	9,995,443.03	10,000,126.46
科目	2012 年 1-12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683.43	126.46

安徽省池州市国家税务局、池州市贵池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江南金凯皓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设立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无

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南金凯皓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工商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徐庆云

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4.10%的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219660616XXXX。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徐海云

其持有公司 11.69%的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219710814XXXX。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3、赵家友

其持有公司 11.69%的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32419701226XXXX。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合肥旭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旭升投资持有公司 5.97%的股份，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20 万元

实收资本：520 万元

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园 A 座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赵家柱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旭升投资为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旭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赵家柱	131.3	25.25	董事、总经理
2	完永云	39	7.50	副总经理
3	杜曙	39	7.50	副总经理
4	赵仕堂	39	7.50	副总经理
5	吴鹏	24.05	4.625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6	季方	17.55	3.375	监事会主席、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7	金晶	2.6	0.50	财务部部长
8	钱海明	13	2.50	已退休，顾问
9	曹文明	13	2.50	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
10	张有德	13	2.50	副总工程师
11	陈章勇	13	2.50	技术中心副主任
12	张荣刚	13	2.50	销售经理
13	梁海峰	13	2.50	技术中心副主任
14	左国良	13	2.50	技术服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15	吕红娇	9.1	1.75	供应部部长
16	胡传军	9.1	1.75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17	刘兢	6.5	1.25	质量部主管
18	王树娟	6.5	1.25	供应部员工
19	赵陈	6.5	1.25	销售经理
20	徐乐云	6.5	1.25	销售经理
21	范绍生	6.5	1.25	销售经理
22	李捷	10.4	2.00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3	林青	6.5	1.25	销售经理
24	童松	6.5	1.25	销售经理
25	钟承钢	6.5	1.25	制造部主管
26	盛林	6.5	1.25	制造部主管
27	罗超权	6.5	1.25	制造部副部长
28	吕长虹	6.5	1.25	制造部员工
29	杨文林	6.5	1.25	审计部员工
30	毕和平	6.5	1.25	制造部副部长
31	刘志明	6.5	1.25	生产运营部员工
32	储拥军	6.5	1.25	仓储物流部部长
33	孙喜山	6.5	1.25	生产运营部副部长
34	张荣杰	2.6	0.5	党支部书记
35	李怡萌	1.3	0.25	企管部副部长
合 计		520	100.00	-

旭升投资及同心投资、久益投资均与其各自的股东签署了参股协议书（或关于加入参股协议书的确认），参股协议书就员工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公司入股东方冶金事宜作了明确的约定，并约定了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包括员工持股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禁售期约定、员工持股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员工持股公司的股东退出机制、特别退出约定等，具体安排如下：

（1）员工持股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禁售期约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下简称“禁售期”），员工持股公司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禁售期内，员工持股公司的股东不得对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公司股权进行主动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交换、质押、偿还债务等。

（2）员工持股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在前述禁售期届满后，员工持股公司可以依法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员工持股公司有权于禁售期满当年起按照第一年 30%、第二年 30%、第三年 40%的比例减持发行人股份，如当年有权减持的股份未进行减持，可以计入下一年度一并减持。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持股公司股东，在通过员工持股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还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员工持股公司的股东退出机制

①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而退出

禁售期满后,员工持股公司可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完成退出,并将减持所得按照员工持股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某股东不同意减持,员工持股公司将在扣除该股东持股比例的范围内进行减持,并且减持所得将在同意减持的股东之间,按照该等同意减持的股东之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② 因辞职或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约而退出

如员工持股公司的股东经发行人批准后辞职或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约,其应将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格按照该股东对员工持股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乘以一定的系数确定。

③ 被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合同而退出

如员工持股公司的股东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严重违反发行人的规章制度或员工守则,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等原因导致其被发行人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或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合同,其应将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格按照该股东对员工持股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以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计算。

如员工持股公司的股东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发行人另行安排的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等原因导致其被发行人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或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合同,其应将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格按照该股东对员工持股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乘以一定的系数确定。

④ 因业绩考核不达标或者不合格而退出

如员工持股公司的股东连续两年经发行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或者不合格的,按照该股东第一年业绩不达标之前一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将其在第一年业绩不达标前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5、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富投资持有公司 5.22%的股份，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1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芜湖市

法定代表人：赵昕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受托企业的资产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融富投资除进行项目投资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融富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股东为赵昕先生、刘去非先生二人，其中赵昕先生出资 3,2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80%；刘去非先生出资 8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0%。融富投资股东最近五年简历如下：

赵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70901XXXX，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安徽风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安徽风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去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920606XXXX，就读于多伦多大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徐庆云女士，实际控制人为徐庆云女士、赵家柱先生，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徐庆云女士持有本公司 54.10% 股份，赵家柱先生通过旭升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51% 股份。

除徐庆云女士、赵家柱先生外，其家族成员徐海云、赵家友、赵仕章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9%、11.69%、4.33%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为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中小股东及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

1、规范关联交易

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对于公司上市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庆云、赵家柱夫妇承诺,若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确保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 人员独立

公司将确保其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在徐庆云、赵家柱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徐庆云、赵家柱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将不在徐庆云、赵家柱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资产独立

公司将确保资产的独立性,确保徐庆云、赵家柱夫妇不占用、支配该资产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3) 财务独立

公司将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确保徐庆云、赵家柱夫妇不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4) 机构独立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将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徐庆云、赵家柱夫妇将支持和配合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5) 业务独立

公司将独立经营业务，徐庆云、赵家柱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3、进一步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推进三会的规范运作：（1）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特别是重大决策方面采用网络投票的形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2）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切实发挥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维护股份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3）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庆云、赵家柱夫妇将支持监事履行职责所进行的工作，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帮助，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4、积极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股份公司各项工作的透明度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与信息披露管理相关的工作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切实执行前述制度，增强各项工作的透明度，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将主动、及时地提供相关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5、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确保中小股东及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庆云、赵家柱夫妇承诺：

（1）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障公司独立性等方面的承诺；

(2) 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股份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推进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使得股份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的保护。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徐庆云女士持有本公司 54.10%股份，赵家柱先生通过旭升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51%股份，除此之外，徐庆云女士和赵家柱先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0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1,340 万股，其中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公司股东将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原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老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至多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股）
徐庆云	3,246,000
徐海云	701,400
赵家友	701,400
旭升投资	358,200
融富投资	313,200
赵仕章	259,200
孔杰	223,800
金诺投资	89,400

杨明远	54,000
同心投资	27,600
久益投资	25,800
总计	6,000,000

如未发生老股转让，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股 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徐庆云	21,746,925	54.10	21,746,925	40.57
徐海云	4,698,000	11.69	4,698,000	8.76
赵家友	4,698,000	11.69	4,698,000	8.76
旭升投资	2,401,200	5.97	2,401,200	4.48
融富投资	2,100,000	5.22	2,100,000	3.92
赵仕章	1,738,800	4.33	1,738,800	3.24
孔 杰	1,500,000	3.73	1,500,000	2.80
金诺投资	600,000	1.49	600,000	1.12
杨明远	360,000	0.90	360,000	0.67
同心投资	184,275	0.46	184,275	0.34
久益投资	172,800	0.43	172,800	0.32
社会公众股	-	-	13,400,000	25.00
合 计	40,200,000	100.00	53,600,000	100.00

如老股转让数量为 600 万股，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股 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徐庆云	21,746,925	54.10	18,500,925	40.57
徐海云	4,698,000	11.69	3,996,600	8.76
赵家友	4,698,000	11.69	3,996,600	8.76
旭升投资	2,401,200	5.97	2,043,000	4.48
融富投资	2,100,000	5.22	1,786,800	3.92
赵仕章	1,738,800	4.33	1,479,600	3.24
孔 杰	1,500,000	3.73	1,276,200	2.80
金诺投资	600,000	1.49	510,600	1.12
杨明远	360,000	0.90	306,000	0.67
同心投资	184,275	0.46	156,675	0.34
久益投资	172,800	0.43	147,000	0.32
社会公众股	-	-	11,400,000	25.00
合 计	40,200,000	100.00	45,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庆云	21,746,925	54.10
2	徐海云	4,698,000	11.69
3	赵家友	4,698,000	11.69
4	旭升投资	2,401,200	5.97
5	融富投资	2,100,000	5.22
6	赵仕章	1,738,800	4.33
7	孔杰	1,500,000	3.73
8	金诺投资	600,000	1.49
9	杨明远	360,000	0.90
10	同心投资	184,275	0.46
合 计		40,027,200	99.57

本次发行后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将在发行后的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徐庆云	董事长
2	徐海云	董事
3	赵家友	董事
4	赵仕章	部门经理
5	孔杰	-
6	杨明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本公司在最近一年内没有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直接股东与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徐庆云	与主要股东徐海云为姐妹关系	与董事、总经理赵家柱为夫妻关系	54.10
2	徐海云	与控股股东徐庆云为姐妹关系,与旭升投资股东王树娟为姑嫂关系	与董事、总经理赵家柱为妻妹关系	11.69
3	赵家友	与控股股东徐庆云为叔嫂关系	与董事、总经理赵家柱为兄弟关系	11.69
4	赵仕章	与控股股东徐庆云为婶侄关系,与主要股东赵家友为叔侄关系	与董事、总经理赵家柱为叔侄关系	4.33
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股东与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旭升投资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间接持股 比例(%)
5	赵家柱	与控股股东徐庆云为夫妻关系,与主要股东徐海云为姐夫关系,与赵家友为兄弟关系,与赵仕章、赵仕堂为叔侄关系		1.5082
6	赵仕堂	与控股股东徐庆云为婶侄关系,与股东赵仕章为兄弟关系,与同心投资股东王维为夫妻关系	与董事、总经理赵家柱为叔侄关系	0.4478
7	张荣刚	与久益投资股东殷永玲为夫妻关系	与董事、总经理赵家柱为甥舅关系	0.1493
8	童松	与久益投资股东童万立为父子关系,与久益投资股东童青为姐弟关系	与董事、总经理赵家柱为甥舅关系	0.0746
9	罗超权	与同心投资股东李金芬为夫妻关系		0.0746
10	吕长虹	与同心投资股东陈远清为夫妻关系		0.0746
11	王树娟	与主要股东徐海云为姑嫂关系	与董事徐海云为姑嫂关系	0.0746
12	吕红娇	与主要股东赵仕章为夫妻关系		0.0299
13	张荣杰	与旭升投资股东张荣刚为兄弟关系	与董事、总经理赵家柱为甥舅关系	0.1045
序号	久益投资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间接持股 比例(%)
12	殷世云	与同心投资股东殷世中		0.0298

		为姐弟关系		
13	童万立	与久益投资股东童青为父女关系,与旭升投资股东童松为父子关系	与董事、总经理赵家柱为郎舅关系	0.0149
14	孙赵凯	与同心投资股东韦凤为夫妻关系,与旭升公司股东王树娟为姨甥关系		0.0149
15	童青	与旭升投资股东童松为姐弟关系	与董事、总经理赵家柱为甥舅关系	0.0104
16	殷永玲	与旭升投资股东张荣刚为夫妻关系		0.0075
17	周忠航	与久益投资股东来静为夫妻关系		0.0075
18	来静	与久益投资股东周忠航为夫妻关系		0.0075
序号	同心投资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19	王维	与旭升投资股东赵仕堂为夫妻关系	与副总经理赵仕堂为夫妻关系	0.2085
20	李金芬	与旭升投资股东罗超权为夫妻关系		0.0045
21	陈远清	与旭升投资股东吕长虹为夫妻关系		0.0045
22	王平	与同心投资股东王传保为兄弟关系		0.0030
23	殷世中	与久益投资股东殷世云为姐弟关系		0.0030
24	王传保	与同心投资股东王平为兄弟关系		0.0030
25	韦凤	与久益投资股东孙赵凯为夫妻关系		0.0030

(六)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徐庆云女士,实际控制人为徐庆云女士、赵家柱先生,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徐庆云女士持有本公司 54.10%股份,赵家柱先生通过旭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1%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1,340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将优先实

施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在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1,340 万股的情况下，将实施老股转让。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最终数量，将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公司股东将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原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老股，老股转让数量合计不超过 600 万股，且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保持稳定。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457 人、457 人、400 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45	11.25
生产人员	231	57.75
销售人员	67	16.75
管理人员	57	14.25
合 计	400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

的约束措施

(一) 本公司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五)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补偿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六) 本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七) 本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之“(三)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庆云女士、赵家柱先生, 主要股东徐海云女士、赵家友先生、旭升投资、融富投资已分别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庆云女士、赵家柱先生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诉讼、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庆云女士、赵家柱先生做出相关承诺：如有权部门依法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庆云女士、赵家柱先生为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出具了承诺，详见本节“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 主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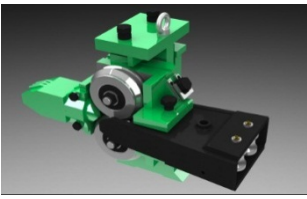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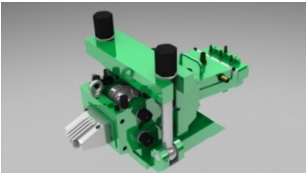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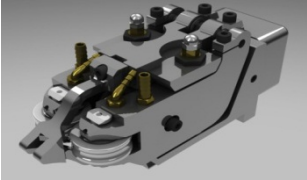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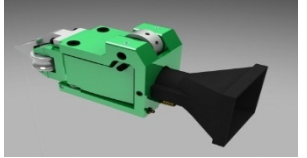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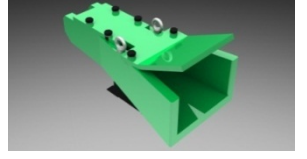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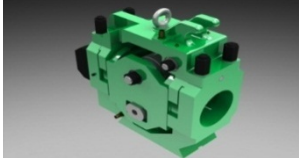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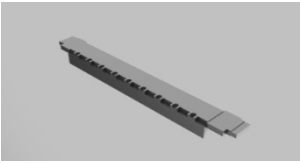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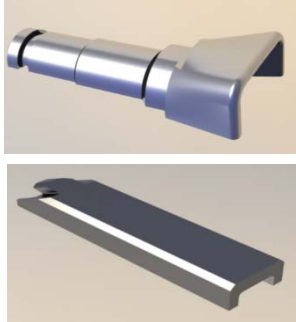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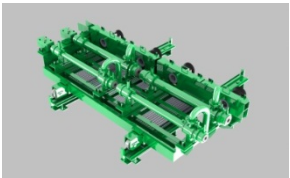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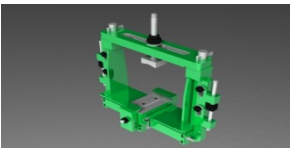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定位于轧钢专用设备制造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轧钢关键工艺设计及相关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的企业，是轧钢专用设备行业中导卫和穿水冷却装置领域的主要制造企业之一，能够为钢铁企业轧钢生产线提供全套系列化导卫和穿水冷却装置及相关工艺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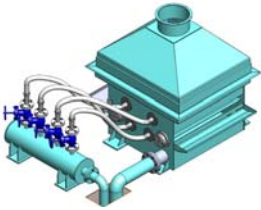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轧钢专用设备领域的轧钢导卫装置、穿水冷却装置及相关备件，为轧钢生产线上的关键基础件，应用范围涵盖线材、棒材、型材等长材以及中厚宽钢带、热轧窄钢带等轧制领域。其中导卫装置主要应用于长材轧制生产过程中实现轧制过程高效、稳定运行；穿水冷却装置主要应用于轧制过程中的温控冷，以实现细化晶粒结构，改善轧件自身性能。公司产品和服务具有典型的技术密集型非标准化特征，其产品类型、产品质量、设计和服务水平直接关系轧钢生产的稳定、高效和安全。因此，客户对产品设计、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要求较高。公司在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轧钢工艺设计，轧机、电机等设备选型及力能参数计算，以及液压系统、电控系统、水冷系统等设计及设备选型，轧钢线生产调试、人员培训等全方位技术服务，是国内少数能够为企业轧钢生产线提供全系列导卫和穿水冷却装置及相关工艺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分为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两大类，其中导卫装置已形成三十多个系列。目前公司能够为棒材、线材、型材及部分板材提供系列齐全的导卫装置、穿水冷却装置及备件。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

产品 大类	产品 类别	产品 系列	图例	主要用途
导卫	切分导卫	二/三切分		二/三切分导卫，安装在切分道次轧机的出口位置，通过切分轮完成对轧件薄而窄的连接带撕开，使轧件一分为二或三。
		四/五切分		四/五切分导卫，安装在切分道次轧机的出口位置，通过切分轮完成对轧件薄而窄的连接带撕开，使轧件一分为四或五。
	滚动导卫	型钢滚动导卫		专用于型钢的滚动导卫，安装在轧机轧辊孔型或辊环孔型前后，主要以滚动摩擦方式来扶持和引导轧件的导卫装置。
		高线滚动导卫		专用于高线的滚动导卫，安装在轧机轧辊孔型或辊环孔型前后，主要以滚动摩擦方式来扶持和引导轧件的导卫装置。
		棒材滚动导卫		专用于棒材的滚动导卫，安装在轧机轧辊孔型或辊环孔型前后，主要以滚动摩擦方式来扶持和引导轧件的导卫装置。
	滑动导卫	出口滑动导卫		出口滑动导卫，安装在轧机轧辊孔型或辊环孔型后，主要以滑动摩擦方式来扶持和引导轧件的导卫装置。
		进口滑动导卫		进口滑动导卫，安装在轧机轧辊孔型或辊环孔型前，主要以滑动摩擦方式来扶持和引导轧件的导卫装置。
	扭转导卫	NF 扭转导卫		扭转导卫，运用于椭圆孔型或菱形孔型水平轧机后，使轧件扭转一定角度。
		NK 扭转导卫		

产品 大类	产品 类别	产品 系列	图例	主要用途
	板材 导卫	板材 导卫		运用于板材轧制过程中，四套为一组。
	导卫 备件	导轮 类		在滚动导卫中用于扶持、引导、扭转、剖切轧件的滚动件。
		导板 类		安装在轧机进出口侧引导或扶正轧件进行正常轧制并防止轧件从侧向窜出或缠辊的零件。
	穿水 冷却装置	棒材 系列 穿水		安装在轧机机架间及精轧后，主要用于棒材控温控冷轧制，以提高钢材性能。
		线材 系列 穿水		安装在轧机机架间及精轧后，主要用于高速线材控温控冷轧制。
其他轧钢 配套装置	其他 总成	活套		为了保证顺利轧制，在轧机机架间设置活套，用来自动控制前后轧机速度匹配以避免堆钢、拉钢。
		导卫 梁		安装在轧机前后，用于固定导卫的装置，同时在换辊槽时能够准确的调整，以保证导卫准确对准轧槽。

产品 大类	产品 类别	产品 系列	图例	主要用途
	阻 锈 装 置			安装在轧钢生产线定尺剪之前或之后，将钢材表面喷上阻锈剂，用于阻止或延缓钢材生锈。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	19,160.92	98.36	18,528.51	100	15,973.28	100
阻锈产品	319.96	1.64	-	-	-	-
合计	19,480.88	100	18,528.51	100	15,973.28	1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导卫与穿水冷却装置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公司主要业务环节包括：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为订单驱动，考虑批量采购的价格、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等因素，公司一般进行适量的原材料储备。

公司对原材料、零配件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建立供应商档案，通过“合格供方评定细则”的标准确定优质合格的供应商，其中大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环节的执行部门是供应部。供应部依照“合格供方评定细则”，从原材料、零配件的供货质量、渠道、资质、售后服务、性价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与选择。对于原有的合格供应商，定期审核、重新认定其经营资质、现有生产经营条件、业内口碑等；对于首次合作的供应商，不仅严格资质审查，而且在调查用户使用情况后，原则上采取先小批量采购、再视情况进一步合作的方式。

采购流程包括：供应部根据生产运营部生成的批次需求计划，结合实际库存情况，调整维护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清单；向若干家合格供方采取询价的方式，结合采购量与市场行情确定供应商和供应价格。在质检员对来料质量检验合格、仓储物流部核对来料品种数量并在供应部提供的进货单上签字后，采购原材料方可入库。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采购成本控制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规避了采购风险。

2、生产模式

（1）以销定产与库存预测相结合

公司的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为非标产品，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对整体承包客户的需求及部分通用零部件的需求进行预测来组织生产。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结合库存预测的生产模式，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

（2）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外协

①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轧钢关键工艺设计及相关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轧钢专用设备领域的轧钢导卫装置、穿水冷却装置及相关备件。由于产能限制，公司采取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即产品设计、有保密要求和知识产权保护要求的

核心零部件、配件的加工及关键工序包括精加工、装配环节等由公司自行完成；在确保产品质量、交货期要求及保密的前提下，将部分非关键配件、零部件的加工和核心产品的粗加工工序委托给外部加工企业进行外协加工。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包括设计、加工及装配三个环节，上述生产环节公司均能独立完成。公司的产能瓶颈主要在加工环节，当公司加工环节产能饱和时，委托周边地区拥有相应机加工能力的生产性企业进行协作，外协的内容主要是粗车工序，以铣、刨、铆焊为主的非关键性配件、零部件的加工等；外协模式与公司采购模式相同，由生产运营部根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外协，签订外协合同，跟踪外协件的加工进程、验收、入库等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以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协加工费（万元）	1,829.41	2,026.84	1,349.84
营业成本（万元）	10,983.13	9,134.06	7,332.48
所占比例（%）	16.66%	22.19	18.41

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加工方的具体情况：

年度	外协商名称	金额（元）	占年度外协加工费的比例（%）	加工内容
2014 年度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金工分厂	3,974,385.92	21.72	导卫配件通用件
	肥东县鼎兴铸造厂	820,709.30	4.49	导卫配件通用件
	全椒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7,668.21	3.87	导卫配件通用件
	合肥市超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71,866.50	3.13	导卫配件通用件
	合肥荣兴汽车配件厂	564,308.99	3.08	导卫配件通用件
2013 年度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金工分厂	4,205,694.13	20.75	导卫配件通用件
	合肥同庆机械厂	1,299,477.81	6.41	导卫配件通用件
	合肥荣兴汽车配件厂	923,371.79	4.56	导卫配件通用件
	合肥金涛工贸有限公司	706,243.84	3.48	导卫配件通用件
	合肥市沃龙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705,011.07	3.48	导卫配件通用件
2012 年度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金工分厂	1,983,360.81	14.69	导卫配件通用件
	合肥立文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747,115.22	5.53	导卫配件通用件
	合肥金涛工贸有限公司	711,129.41	5.27	导卫配件通用件
	合肥创建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710,335.39	5.26	导卫配件通用件
	合肥市沃龙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638,308.31	4.73	导卫配件通用件

公司委托外协加工遵循市场化原则，外协加工方按照公司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定价

依据为在综合考虑相关成本费用、加工批量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的外协加工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对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为了有效利用公司现有设备的使用效率，公司采取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即将部分非关键配件、零部件的加工和核心产品的粗加工工序委托给外部加工企业进行外协加工，本身专注于核心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关键工序的制造环节，可以使公司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有效提高公司的经济利益。上述外协加工的环节均属于通用性强的常规工艺流程，不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外协方的生产依赖于公司提供的图纸、技术标准，且公司的外协规模较小，公司所处的合肥地区五金机加工企业较多，配套完善，公司通过生产运营部门对外协件的持续跟踪，能够满足公司质量及工期等方面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下设市场营销部和技术服务部负责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营销计划、协调计划执行、并进行客户管理，在销售模式上采取订单销售和整体承包模式。

（1）订单模式

订单模式通常采用直销方式，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主要产品为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为非标产品，技术含量高，前期技术支持较为复杂，由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条件、期限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设计、生产、发货并进行结算的销售模式，公司按照所售产品的单价和数量进行结算。另有国际订单和少量国内订单采用经销方式。

（2）整体承包模式

整体承包模式是指轧钢专用设备生产企业与客户就其轧钢生产线所需导卫、穿水冷却装置及备件等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及调试服务、现场库存管理到工艺改进等签订整体承包合同。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以客户轧钢生产线钢产量乘以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整体承包模式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 承包范围

公司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导卫装置及配件消耗等的范围段。具体范围或者是客户的整条轧钢线，或者是整条轧钢线中的某部分（如按照轧制工艺的分段而区分的粗轧、中轧、预精轧、精轧）。该范围段也可以按照提供的产品进行区分，如按照客户是否需要导卫、穿水冷却装置等进行约定。

②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根据整体承包业务合同，公司一般需提供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导卫装置及备件或导卫装置、穿水冷却装置及备件等，为保障生产线正常运转，需在现场保留一定规模存货，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指派技术人员提供安装调试、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支持服务。

③ 产品管理及后续处置情况

对整体承包模式下的产品，公司技术服务部派出熟悉所在生产线的相关产品图纸和实物装配的专业人员，管理外库存货，做好物资入库和领用工作，并使物资存储、供应各循环平衡衔接；做好物资的保管工作，如实登记仓库实物账，定时清查、盘点库存物资，做到账、物相符；开展废旧物资、生产余料的回收、整理、利用工作，合理利用各种物资，减少消耗；与客户沟通做好仓库安全工作，确保仓库和物资的安全；协助有关人员做好售后服务、产品质量异议处理、技术服务等工作。对于废旧物资，经客户同意公司派人员进行挑选整理后运回公司处理。

④ 发行人在客户工艺改进过程中承担的主要义务

在客户进行工艺创新或首次应用公司的产品时，公司一般为客户设计轧制工艺（特别是四/五切分轧制工艺），根据客户轧制设备、轧制要求等不同，设计、制造相应的导卫装置、穿水冷却装置及其备件，并指导客户、培训操作人员，直到客户操作人员熟练掌握。如客户有特殊要求，公司可提供轧机、电机等设备选型及力能参数计算，液压系统、电控系统、水冷系统等设计及设备选型等服务。

⑤ 整体承包模式的主要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整体承包模式下，如果因公司产品供应不及时或产品质量问题而影响客户生产或出现废品，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技术优势、精细化管理，未发生重大不良事故，但并不能排除在以后的承包过程中发生上述赔偿责任的可能。为降低整体承包模式导致的潜在风险，公司始终立足于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技术水平，维护和巩固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共赢。具体而言，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A、严格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工艺管理，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及绩效管理，建立从供应商管理、产品研发、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系统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确保产品质量。

B、充实服务队伍，加强售后服务

公司设立了技术服务部具体负责客户的现场维护，今后将进一步充实队伍，加强岗前培训提高现场业务处理能力，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完善外库管理制度，及时申报、组织备货，保持合理的外库备件量确保客户正常生产。

C、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技术水平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对特种耐磨材料、产品表面耐磨处理等技术的研发，在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和技术优势的同时，提高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寿命，避免或减少产品质量事故的发生。

⑥ 整体承包模式涉及的主要收入项目的内容及其会计核算方法

整体承包模式是公司就客户的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等的供应、结算、管理等事项实行整体承包的方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基于钢材生产量来计价的整体承包合同，以客户轧钢生产线钢产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在取得客户的钢材产量确认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⑦ 整体承包销售模式涉及的生产成本会计核算方法

整体承包模式下生产成本归集和结转与订单模式基本一致。公司耗用的产品成本由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构成，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动力燃料、制造费用等不能直接归入具体产品的成本，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A、直接成本的归集

技术服务人员根据客户生产计划及外库存货情况向市场营销部提出产品需求计划，经审核后，由市场营销部传递至生产运营部和技术中心，技术中心按需求计划设计加工工艺并编制产品物料编码，生产运营部根据需求计划编制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中所需生产的导卫装置和（或）穿水冷却装置及备件的材质、规格及数量到仓库领用所需的各种原材料，仓库管理部门根据领料单办理出库手续。材料核算员根据当月原材料领用用途、出库数量，按定额成本分别计入相应的导卫装置和（或）穿水冷却装置及备件的直接材料成本，月末，结转完工入库产品时，财务部根据按物料编码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计算完工产品的成本结转计入“库存商品”的成本。

通过上述生产领用管理，财务部能正确地计算、合理区分各个需求计划中各产品型号的直接材料成本。各月末，财务部根据各类产品的领用材料情况、完工入库情况，相应归集、核算生产成本中各类产品的直接成本。

B、间接成本的归集

间接成本包括人工、动力燃料及其他制造费用。公司对生产部门发生的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职工薪酬”，对生产部门发生的动力燃料、机器设备折旧、机物料消耗等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月末将每月发生的间接成本在当月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按定额工时分摊，核算出当月各类完工产品所发生的间接成本。

月末，公司归集直接材料和按定额工时分摊间接成本计算出各类产品的完工产品成本并结转记入“库存商品”。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其生产工艺相适应，期末在产品均为当月未完工产品的成本，对于整体承包模式的成本结转，按照客户每月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由“库存商品”结转销售成本。

⑧ 整体承包模式下废旧产品回收的会计计量、确认方法

公司在承包范围内的废旧导卫及备件，经客户同意后运回公司，由仓储人员进行挑选整理，经技术人员确认通过加工可以再利用的，按照实际回收废旧产品的规格型号登记仓库台账。对于不能使用的废旧产品，按照实际回收废品的重量登记仓库台账。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定位于轧钢专用设备制造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轧钢关键工艺设计及相关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的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导卫装置为主、穿水冷却装置等跟进发展的业务体系。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展历程如下：

（1）起步阶段（1999-2003 年）：

公司以设计制造型钢导卫为契机，并实现了棒材导卫的国产化，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① 公司为吉林通化钢铁集团设计并制造了角钢、槽钢、扁钢、无缝管坯、圆钢导卫装置，在国内首次实现了角钢、槽钢全连轧新工艺国产化，开创了国内成功设计、生产和运用型钢导卫的首例。

② 公司为江西萍钢三轧厂设计并制造了全线导卫装置，成功替代进口导卫产品，实现二/三切分导卫国产化。

③ 公司与美国芝加哥钢厂合作，使公司的异型钢导卫产品首次走出国门。

（2）成长阶段（2004-2006 年）：

公司在巩固型钢导卫、棒材导卫领域领先优势的同时，加大对高线精轧导卫、穿水冷却装置的研发力度，初步形成了较齐全的产品系列，推进了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

① 公司着手研制四/五切分导卫装置，并在萍钢三轧厂成功实现螺纹钢 $\Phi 12\text{mm}$ 四切分轧制，开创了国内在生产线上成功运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四切分轧制技术的先河。

② 公司与上海宝钢合作，研制出高线精轧滚动导卫。

③ 配合切分轧制技术，公司开发出穿水冷却装置并成功应用于酒钢翼城钢厂、昆钢红河钢厂。

（3）加速阶段（2007 年至今）：

公司不断完善切分轧制技术、穿水冷却技术等，形成了全系列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带动整体业务快速增长。

① 公司在萍钢安源钢厂成功实现螺纹钢 $\Phi 10\text{mm}$ 五切分轧制。四/五切分技术及导卫装置已推广到国内外三十多条生产线，实现 $\Phi 10\text{mm} \sim \Phi 14\text{mm}$ 螺纹钢的四线切分轧制和 $\Phi 10\text{mm} \sim \Phi 12\text{mm}$ 螺纹钢的五线切分轧制。

② 公司穿水冷却装置已在国内二十多家钢厂推广，实现了控温控冷轧制，提高了螺纹钢的品质，降低能耗。2013 年，公司的 DF08-001 穿水冷却装置被认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③ 四/五切分导卫装置 QF100 被科技部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四/五切分导卫装置新技术”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经鉴定该技术属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另有 9 项产品被鉴定为安徽省新产品。

④ 六切分轧制技术的研发取得重大进展，获得六切分立交无扭轧钢工艺发明专利。

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⑥ 公司通过了安徽省经信委组织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审；公司“合肥市轧钢导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为“安徽省轧钢导卫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⑦ 由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起草的《型材轧钢用导卫装置》（YB/T 4277-2012）行业标准由工信部予以发布。

2、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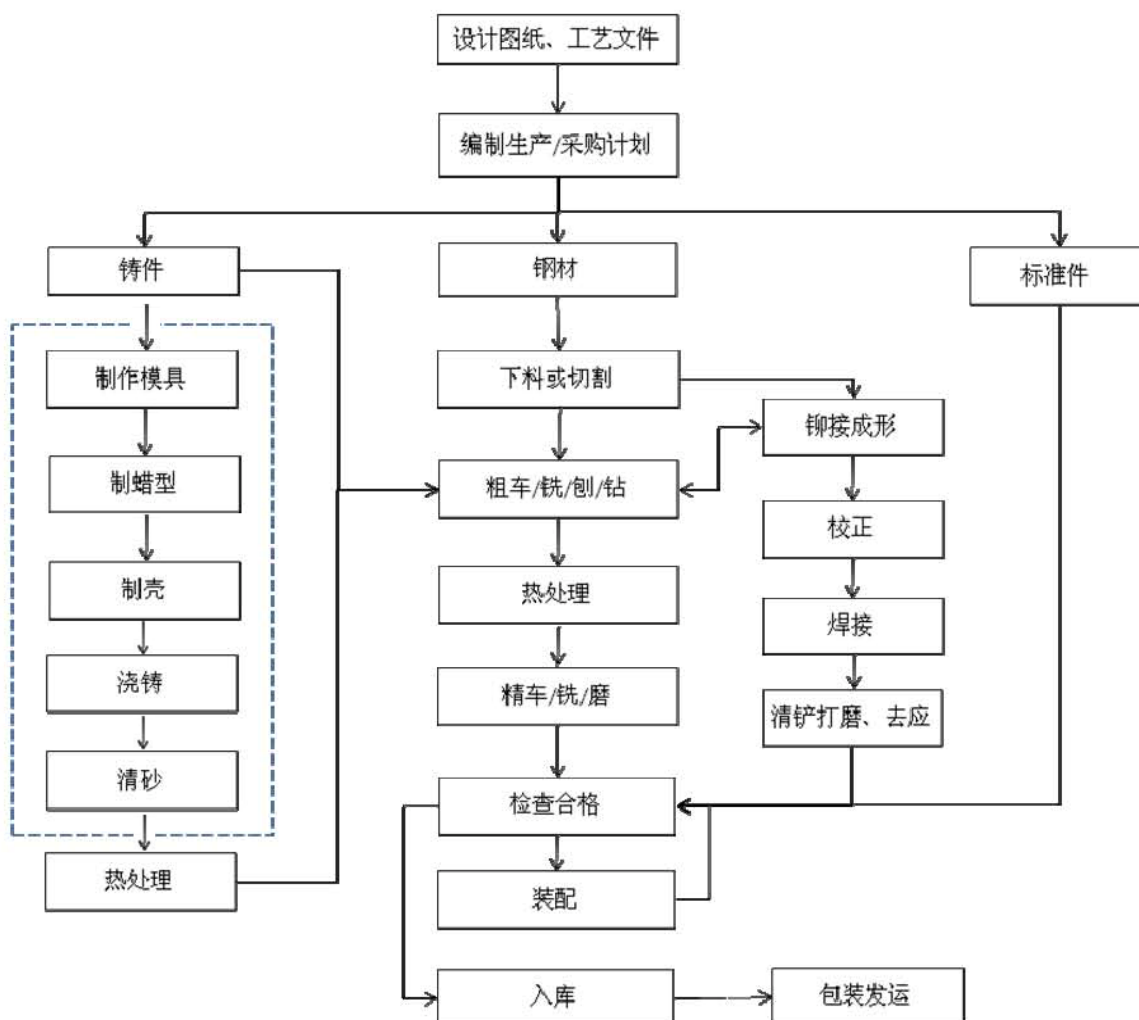
钢铁行业为实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的目标，同时我国大型钢铁企业为了深化改革，实现提高物资采购效率的目标，和部分关键轧钢辅助设备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生产企业共同探索和开发了易损耗的备品备件产品等整体承包模式，该种模式是一种合作双赢的新型经营模式。

公司 2003 年开始采用整体承包销售模式至今，整体承包模式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截至目前，公司整体承包模式销售收入占比为 60.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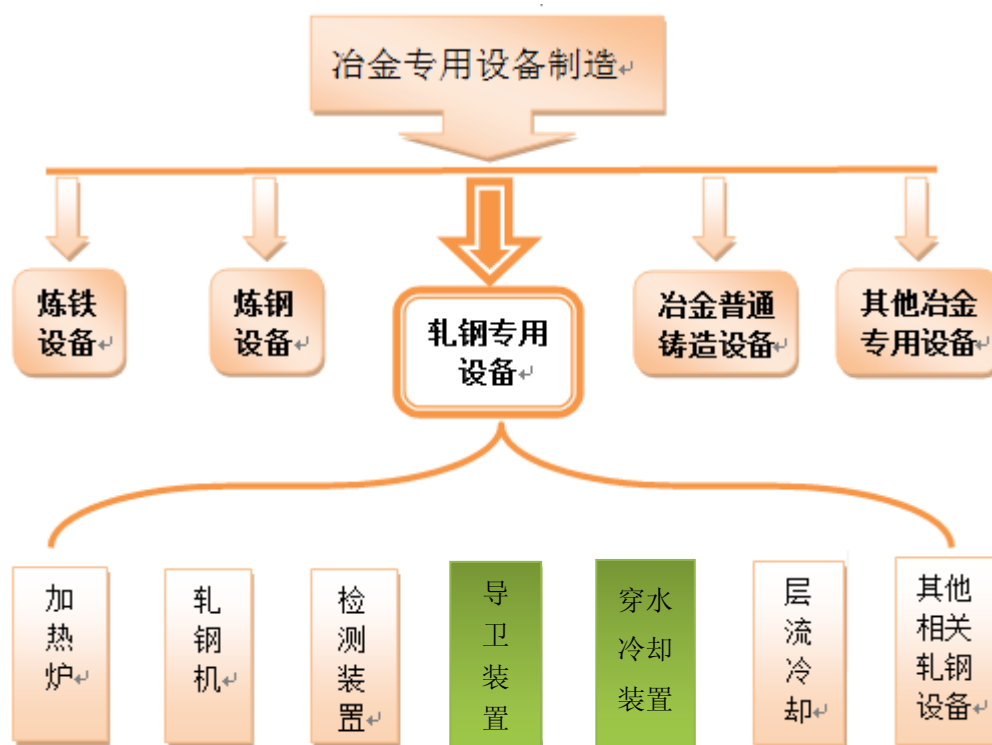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的制造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其生产经营由设计、加工和装配等业务环节构成。具体生产过程如下图所示：



注：公司于2014年4月经董事会决议关闭铸造车间，生产所需铸件改为对外采购。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属于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轧钢专用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的轧钢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基本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拟定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信部负责宏观调控和产业方向的指引，并监督产业政策的落实情况、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

本行业尚未成立专门的轧钢专用设备行业协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承担了部分自律性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不断规范行业行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的相关工作；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参与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的先进性、经济性和可行性的前期论证；受政府相关部门授权和委托，依法开展钢铁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工作，为政府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提出咨询建议。

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起步较晚，截止报告期末尚无国家标准。2008年2月1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了《线材和棒材轧机导卫装置》（YB/T 4172-2008）行业标准。2012年5月24日，由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起草的《型材轧钢用导卫装置》（YB/T 4277-2012）行业标准由工信部予以发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公司所处的轧钢专用设备制造业涉及先进制造技术和新材料技术，属于先进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来影响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从而间接影响到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对行业有较大影响的主要政策有：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1	发改委	2005年7月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企业应积极采用……连铸、连轧、控轧、控冷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 支持和组织实施钢铁工业装备本地化，提高我国钢铁工业的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水平。对于以国产新开发装备为依托建设的钢铁重大项目，国家给予税收、贴息、科研经费等政策支持。
2	国务院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优先主题： 1、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2、连轧机组的集成设计、制造。 3、在“工业节能”部分指出：“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机电产品节能技术。”
3	国务院	2009年3月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1、培育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着力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技术，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提升产品档次和质量。 2、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一般装备基本实现本地化、自主化，大型装备本地化率92%以上。力争在关键工艺技术、节能减排技术，以及高端产品研发、生产和应用技术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3、积极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措施，稳定建筑用钢市场，保障重点工程用钢。
4	国务院	2009年5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1、提高国产装备质量水平，扩大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70%左右。 2、基础件制造水平得到提高，通用零部件基本满足国内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市场需求。 3、以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定的工程为依托，以冷热连轧宽带钢成套设备……为重点，推进大型冶金成套设备自主化。 4、形成一批参与国际分工的“专、精、特”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
5	国务院	2010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1、积极支持钢铁行业做好技术创新工作。充分重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持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依托相关科技计划，引导和鼓励钢铁企业和科研机构围绕重大工程和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强前瞻性储备技术研究，尽快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应未来国际竞争需要、支撑钢铁工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关键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 2、重点支持钢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积极落实财政支持政策，鼓励、引导钢铁企业加强技术改造。促进钢铁产业升级。
6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鼓励类科目： 1、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钢材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 2、在线热处理、在线性能控制、在线强制冷却的新一代热机械控制加工（TMCP）工艺技术应用。
7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1、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推动中小企业调整结构，提升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 2、鼓励采用和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
8	工信部	2011 年 10 月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四、重点领域和任务： （一）加快产品升级 全面推进钢材品种、质量和标准的提升。加大高强钢筋的推广应用。 （二）深入推进节能减排 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重点包括：低温轧制技术、在线热处理技术
9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1 月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五、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 钢铁工业：重点开发品种结构调整与升级用先进钢铁材料制备技术，重大工程与重大装备用关键钢铁材料，新一代高效、低耗钢铁流程物质流、能量流网络集成优化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技术与装备及信息化智能控制技术，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和废弃物再资源化、再能源化及物质循环关键技术，钢铁材料低成本、高性能化关键工艺技术，冶金矿产资源领域安全高效开发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等。
10	国务院	2011 年 12 月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专栏 5：工业节能降耗减排专项。 工业节能。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和企业能效“领跑者”行动，加强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用能行业节能改造，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施百项重点节能技术、节能产品（设备）推广应用工程，吨钢能耗、吨铝综合交流电耗、吨乙烯平均能耗、吨水泥综合能耗分别由 2010 年的 615 公斤标准煤、14250 千瓦时、910 公斤标准煤、100 千瓦时下降到 2015 年的 590 公斤标准煤、13800 千瓦时、880 公斤标准煤、92 千瓦时。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2 月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二、钢铁行业 60.新一代热机械控制加工（TMCP）工艺技术。推广应用以超快冷为核心的可控无级调节钢材冷却技术，在线热处理、在线性能控制、在线强制冷却技术及离线热处理在线化技术，达到以下要求：节省钢材合金用量 30% 以上，提高钢材强度 100~200MPa 以上，节约钢材使用量 5%~10%，提高生产效率 35% 以上，节能 10%~15%。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关于加快应用高强钢筋的指导意见》	二、推广应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三）主要目标。加速淘汰 335 兆帕级螺纹钢，优先使用 400 兆帕级螺纹钢，积极推广 500 兆帕级螺纹钢。2013 年底，在建筑工程中淘汰 335 兆帕级螺纹钢。2015 年底，高强钢筋的产量占螺纹钢总产量的 80%，在建筑工程中使用量达到建筑用钢筋总量的 65% 以上。 三、重点工作 （八）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提高下游行业工程建设用钢标准，加强在水利、交通、铁路等建设工程中淘汰 235 兆帕级光圆钢筋、335 兆帕级螺纹钢工作。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五批）	6、棒材多线切分和控轧控冷节能技术，将其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
14	国务院	2013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四、分业政策 钢铁。……压缩钢铁产能总量 8000 万吨以上。……在建筑结构纵向受力钢筋中全面推广应用 400 兆帕及以上强度高强钢筋，替代 335 兆帕热轧带肋钢筋等低品质钢材。加快推动高强钢筋产品的分类认证和标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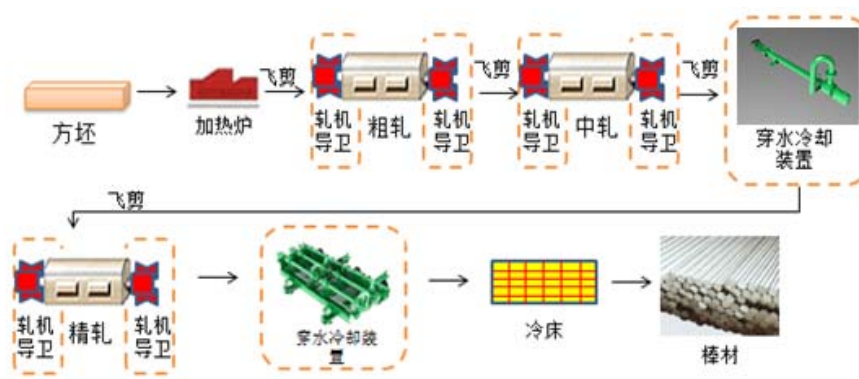
（二）行业概述

1、轧钢工艺及其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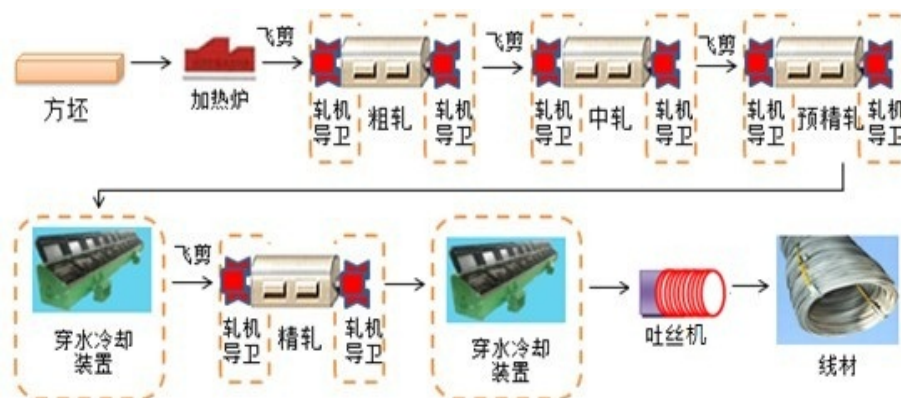
（1）轧钢工艺的定义

轧钢是指在旋转的轧辊间改变钢锭或钢坯形状的钢铁压延加工过程。由于从炼钢厂出来的钢锭或钢坯还仅为半成品，必须在借助钢铁轧制环节之后，才能最终生产出合格的钢材产品。轧钢工艺按照轧制温度不同可以分为热轧和冷轧，按照轧件与轧辊的相对运动关系不同可以分为纵轧、横轧和斜轧。此外，由于轧制产品种类繁多，规格不一，轧制工艺也各有不同。以棒材和线材为例，轧钢工艺如下图所示：

棒材轧制工艺过程



高速线材轧制工艺过程



注：在上表轧钢工艺中，用虚线标识的设备为公司主营产品。

（2）轧钢工艺的发展

作为钢铁工业的关键成材工序，我国轧钢行业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开展集成创新和自主创新，在轧制工艺技术进步、装备和自动化系统研制和引领未来钢铁材料的开发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为中国钢铁工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经过改

革开放以来的持续发展，中国已经建设了一大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轧钢生产线，比较全面地掌握了国际上最先进的轧制技术，具备了轧钢先进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能力。

虽然我国轧钢工艺和设备发展迅速，钢铁产量现已连续十余年位居世界首位，但钢材的总体质量和能源消耗仍不容乐观，主要体现在：我国钢材产品实物质量整体水平不高，产品质量不稳定；量大面广的热轧螺纹钢等品种升级换代缓慢，高强度抗震钢筋产量占比较低，规范和标准不能适应减量化用钢的要求；钢铁工业节能减排仍有挖掘空间，传统工艺吨钢能耗较高，企业的节能减排技术有待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装备和关键品种自主创新成果不多，轧钢过程控制自动化技术和部分关键装备仍然主要依靠引进。

因此，近年来我国轧钢技术及工艺的研究主要体现在如何提高钢材的质量和性能、降低能耗等方面。如 2000 年以后引进的切分轧制技术为连铸与轧钢生产之间的匹配创造了条件，在棒材生产线上推广使用切分轧制技术，可以极大提升中小规格棒材产量，在不增加轧机数量的前提下，采用相同断面钢坯生产不同规格产品、减少原料种类，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和生产成本；国家正大力推广的控轧控冷工艺，充分发挥了形变强化与相变强化的作用，通过轧制工艺可以充分发挥钢的强韧性潜力，提高钢材质量和档次，减少微合金的使用。

在此过程中，轧钢工艺设备的研发与技术改进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公司主营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作为轧钢工艺中的关键设备之一，为轧件质量和性能的提高以及轧制过程中的节能降耗发挥了重要作用。

2、轧钢专用设备

（1）概述

在多数轧钢车间中，轧制钢材的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多个轧制阶段，还要完成一系列的辅助工序，如将原材料由仓库运出、加热、轧件送往轧辊、翻转、剪切、矫直、打印、轧件的收集和卷取成卷等。轧钢专用设备是完成由原料到成品的整个轧钢工艺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根据用途的不同，可分为两大类：主体设备，即轧机；辅助设备，是指轧钢机以外用来完成其他一系列辅助工序的机械。辅助设备数量大、种类多，包括加热炉、导卫装置、穿水冷却装置、剪切装置、精整装置、检测装置、控制系统等。在现代轧钢车间中，往往根据工艺要求将为各个工序服务的轧钢专用设备组成连续作业机组，

以提高机械化和自动化性能，使产品产量和生产效率不断提高。虽然轧钢工艺中的主体设备是轧机，但连续轧制工艺中能保证轧钢生产线连续顺利作业的各种轧钢辅助设备的专业性与高质量、高技术产品，对整个轧钢生产线的生产效率、节能降耗、产品的品种及质量、自动化程度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2）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轧钢工艺装备水平有了较大发展，新建成投产的现代化轧钢生产线集成了当今世界最先进的轧钢技术，其中节能降耗、多切分技术应用、高效生产、减量化生产、断面形状控制、表面质量控制、控轧控冷高性能钢材生产等关键、核心轧钢技术已得到良好应用，提高了轧钢技术的整体水平，为高品质钢材的轧制生产奠定了设备基础。在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轧钢专用设备行业经历了从引进、消化、吸收到自主集成与创新的阶段，已经形成了能够自主集成开发大型现代化轧钢生产线及装备的能力，在软硬件技术集成与开发方面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先进的成套技术，基本实现了轧钢生产全流程各主要工序主体装备的国产化，已具备自主建设世界一流年产千万吨级钢厂的能力。

国内轧钢专用设备行业与国外轧钢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知名企业相比，总体上仍然存在技术差距，尚未完全摆脱关键、核心技术追随者的角色，原始创新较少，特别是在部分大型、高精度成套设备的关键技术上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及现代控制理论的发展，国际上轧制机械机电一体化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大型成套热、冷连轧机技术取得了重大突破：轧机主传动采用微处理实现数字式控制；轧钢生产线实现分级全计算机控制和综合自动化；矢量控制原理、自适应控制原理、自寻最优调节等现代控制理论的实用化，从而将现代大型成套热、冷连轧机的装备水平大幅提高。而国产大型成套热、冷连轧机在全线多级计算机控制及各种生产工艺数学模型等方面与国外知名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部分关键备件的制造精度、使用寿命等也有差距。

（3）竞争格局

国内轧钢专用设备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上述企业均为具有强大的研发、设计及核心制造能力的重型装备制造企业，在轧钢专用设备领域的优势

产品主要为各类轧机等成套设备。此外，德国西马克集团、西门子奥钢联、意大利达涅利集团等国际知名冶金设备公司仍然在中国轧钢专用设备市场特别是高端成套设备领域占有较大份额。

在轧钢辅助设备领域，国内供应商多为中小型企业，各企业仅在一个或几个细分领域具有一定优势，与国际知名冶金设备公司相比，部分高端设备在新产品开发、产品制造精度、使用寿命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部分线材减定径机、三辊减定径导卫尚需进口。

（4）轧钢专用设备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钢材产量由 2000 年的 13,146 万吨增加至 2013 年的 106,762.2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7.48%，同时钢材质量得到了明显改进，为建筑、机械、汽车、家电、造船等行业以及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轧钢专用设备的需求量与钢材的产量密切相关，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共拥有各种类型轧机 645 套，年生产能力为 6.53 亿吨¹。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深入，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设施、交通设施等建设将拉动钢材消费。同时，我国将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钢材“减量化”等因素将对钢材消费量和消费结构产生重大影响，钢材产量增速将降低，从而对轧钢专用设备市场需求的扩大产生一定影响，但同时也促进了符合钢铁行业发展目标的先进轧钢工艺和轧钢专用设备的应用。

3、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

公司产品为长材以及部分板带材轧线的专用设备，虽然整个轧线的专用设备除公司产品外，还包括轧机、加热炉、各种检测装置、控制系统等，但彼此之间不存在竞争替代关系。以下行业介绍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要产品进行分析。

（1）导卫装置

在轧钢工艺中，导卫装置是指安装在轧机轧辊孔型前后，在钢材轧制过程中控制轧件按既定的方向和状态准确、稳定的进入和导出轧辊孔型的装置，是轧钢工艺中不可缺少的装置之一。导卫装置能够使轧件稳定运行，防止轧件扭转、旁窜和缠辊等，减少轧

¹数据来源：百度文库《钢铁业中棒线材现状与未来》，作者：中冶京城技术有限公司，彭兆丰

制故障，提高轧制效率，保证钢材质量。除此之外，还有具备某种特殊功能的导卫，如扭转导卫、切分导卫、修边导卫、矫直导卫等。

① 导卫装置分类

导卫装置按其形式分为滚动导卫和滑动导卫；按其安装位置分为进口导卫、出口导卫；按其功能分为切分导卫、扭转导卫、修边导卫、矫直导卫等。

分类方式	产品	简介
按运动形式划分	滚动导卫	轧钢生产中必要的装备，在整个轧钢生产线的粗轧、中轧、精轧各段均用到，安装在轧机轧辊孔型或辊环孔型前后，主要以滚动摩擦方式来扶持和引导轧件的导卫。滚动导卫比滑动导卫性能更加稳定，并且可以很方便的调整导辊间的距离，但造价较高。
	滑动导卫	安装在轧机轧辊孔型或辊环孔型前后，主要以滑动摩擦方式来扶持和引导轧件的导卫，造价较低，但稳定性没有滚动导卫好，且不易调整。
按安装位置划分	进口导卫	安装在轧机的轧辊孔型前，将轧件按既定的方向和状态准确地、稳定地进入孔型的导卫。
	出口导卫	安装在轧机的轧辊孔型后，将轧件按既定的方向和状态准确地、稳定地导出孔型的导卫。
按功能划分	切分导卫	安装在轧机轧辊切分孔型后，能将轧件沿纵向剖切成多根轧件的导卫装置，其作用是将并联成葫芦糖状的轧件一次挤压剖切为多根轧件。切分轧制工艺技术经历了二切分，三切分，直至目前的四、五切分，公司已经在开展六切分技术的研究，并已获得一项发明专利。
	扭转导卫	适用于全平轧机工艺布局时的椭圆孔型出口位置，或者在切分轧制时的成品前架次轧机的出口位置，或者菱方孔型系统轧制工艺时的菱形和弧边方孔型出口位置。其作用是强迫轧件绕其纵向回转轴线螺旋扭转一定角度，从而实现在下一轧制道次对轧件换向挤压轧制。
	修边导卫、 矫直导卫 等	主要服务于扁钢、角钢、槽钢、H型钢等型钢轧制过程中的专用导卫。

② 导卫装置的应用范围

按照钢材的统计分类，钢材品种可分为长材、板带材、管材和其他钢材。长材又可细分为棒材、线材、型材等。

导卫装置广泛应用于螺纹钢、棒材、线材（盘条）、轨道用钢材、各种型钢等长材以及热轧窄钢带、中厚宽钢带等板带材的轧制过程中，具体应用领域如下：

长 材		
棒材	螺纹钢	线材（盘条）
		
型钢		轨道用钢材
		

③ 导卫装置的作用

导卫装置的作用主要有：正确地将轧件导入轧辊孔型；正确地将轧件由孔型中顺利导出，防止缠辊；将轧件沿纵向剖切成数根轧件，提高钢材轧制效率；控制或强制轧件扭转或弯曲变形，得到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和尺寸。

导卫装置对轧件的顺利轧制起到关键作用，直接影响轧钢的成材率、生产效率、轧制成本等。导卫装置的准确设计、安装和维护至关重要，在长材的轧制过程中，多数故障是由于导卫装置不符合要求而引起的。

④ 导卫装置的技术发展

导卫装置是在高温、激冷、冲击、粉尘等恶劣环境中工作的，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结构先进；调整、安装合理方便；与轧件接触部件材料的耐磨性、抗热疲劳性、冲

击韧性和使用寿命；切分技术和自动控制等。

导卫装置是随着轧钢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的，现代轧钢技术正向高效率、高精度、高质量、连续化、短流程和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在长材轧钢生产中，多线切分轧制、无孔型轧制、控温控冷轧制等技术的运用和发展对导卫装置的要求越来越高。

多线切分轧制是小规格棒材轧制的关键技术，是棒材轧钢企业技术水平高低的重要体现。由于其可以大幅度提高产量、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为连铸与轧钢生产之间的匹配创造条件，因此受到越来越多轧钢企业的重视。切分轧制技术向着切分线数越来越多、轧制速度越来越快、切分产品规格范围越来越宽的方向发展，随着切分线数的增加，对导卫生产企业的综合技术服务水平要求越高，公司在国内率先自主研发了四/五切分导卫装置，并成功运用于国内外三十多条轧钢生产线，推动了轧钢技术的进步。

以 $\Phi 12$ 带肋钢筋为例，本公司的四/五切分导卫装置具有明显的高效、节能及控制成本的作用：

$\Phi 12$ 带肋钢筋二、三、四、五切分与单线轧制比较

轧制方式	产量	能耗（本工序）	成本（本工序）
单线轧制	A	B	C
二切分轧制	$A \times (133\% \sim 150\%)$	$B \times (85\% \sim 90\%)$	$C \times (90\% \sim 95\%)$
三切分轧制	$A \times (160\% \sim 180\%)$	$B \times (80\% \sim 90\%)$	$C \times (80\% \sim 90\%)$
四切分轧制	$A \times (180\% \sim 210\%)$	$B \times (65\% \sim 80\%)$	$C \times (70\% \sim 80\%)$
五切分轧制	$A \times (200\% \sim 250\%)$	$B \times (50\% \sim 60\%)$	$C \times (65\% \sim 70\%)$

（2）穿水冷却装置

穿水冷却装置是在钢材轧制过程中利用轧件冷却速度的不同来控制钢材的金相组织及性能的装置，属于控温控冷工艺范畴。在轧钢工艺中，穿水冷却装置一般安装在轧机机架间及精轧之后。

传统的轧钢工艺主要依靠增加合金元素含量来提高钢材性能，如果要进一步提高钢材性能还要采用热处理工艺，导致钢材生产成本增加。此外，由于传统的轧钢工艺加热温度和终轧温度较高，不仅造成燃料大量浪费，而且还导致轧件铁素体晶粒长大，使钢材综合力学性能下降，并延长钢材的冷却时间，进而影响轧制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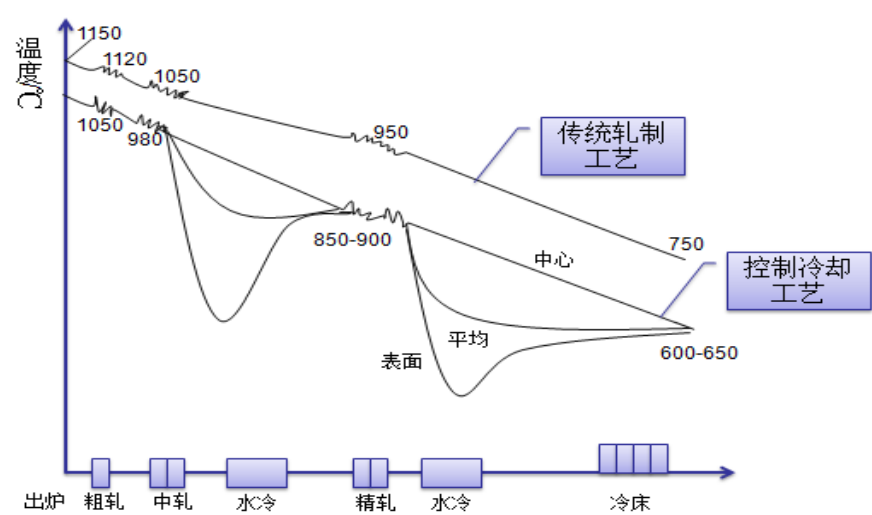
采用穿水冷却工艺可适当降低轧制温度，使钢坯在较低的温度下进行粗轧和中轧，然后将钢筋通过水冷装置，使其迅速冷却，并于未再结晶区进行精轧，这样可充分利用

位错强化和形变诱导相变效果进一步细化相变组织。精轧之后，再将轧件通过水冷装置，使轧件表面温度迅速降至相变温度以下。此时，轧件芯部温度明显高于表面温度，可产生一次自回火过程，进一步提高轧件性能。通过对控冷阶段冷却强度、冷却时间及复热时间的控制，可控制钢筋的组织结构，从而得到综合性能良好的产品。

传统轧钢工艺与控温控冷工艺对比分析

对比指标	传统轧制工艺	控温控冷工艺
节能	加热温度和轧制温度较高,无法实现节能。	采用控温控冷技术可以有效降低加热温度和轧制温度,可实现吨钢节能 8.98MJ 的效果。
钢材强度	传统工艺在不采用添加合金元素的方式下,钢材的强度、韧性较差。	采用控温控冷技术可以有效提高钢材的综合性能指标,以螺纹钢为例,通过此工艺可实现钢材屈服强度提高 20%左右,将二级螺纹钢提高到三级螺纹钢的水平。
热处理	传统轧钢工艺如果要进一步提高钢材性能必须要进行热处理工艺,成本较高。	采用控温控冷工艺由于轧件可以实现自回火,相当于一次热处理,既可以提高轧件性能,又可以节约能源。
微量元素	传统热处理工艺如果要提高钢材性能,比如在炼钢过程加入微量合金元素,从而提高了钢材的成本。	采用控温控冷工艺通过合理控制轧制温度、水冷等工艺可以在少增加微量元素的情况下提高轧件的性能,降低了生产成本。

穿水冷却装置节能分析（以螺纹钢为例）



注：1、由上图可以看出，在轧钢工艺中采用穿水冷却装置时，轧件的整体温度要比传统轧制工艺要低，节能效果明显；

2、数据来源：《钢筋控轧控冷工艺的节能分析》，冶金能源 21 卷 2 期，2002.3。

① 穿水冷却装置分类

目前，国内外应用于生产的穿水冷却装置按照水的流动方式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湍流式，一种是直喷式。

湍流式结构穿水冷却装置主要用于棒材轧制，多个喷水点按一定角度对轧件进行冷却，同时将过钢芯管加工成一定角度，使多个喷水点在斜面上不断产生撞击，从而加快热交换，使得轧件表面产生的蒸汽膜被一定速度的水流击破，在芯管内部产生湍流，轧件表面冷却均匀，最终到达设计的冷却效果。

直喷式结构穿水冷却装置可用于棒材、线材、型材及部分板带材轧制等，采用环状或者层流喷水的方式，多个喷水孔沿一定方向将水向轧件喷出对轧件进行冷却。直喷式结构中，棒材等轧件在运行过程中摩擦力较大，难以击破轧件表面的蒸汽膜，冷却效果与湍流式结构相比较差。

② 穿水冷却装置的应用范围

从技术角度来看，穿水冷却装置可以广泛应用于棒材、线材、钢筋、型材等几乎所有长材及部分板带材轧制过程中。

控温控冷技术主要应用如下：

钢材品种	控温控冷工艺类型	应用钢种
棒线材	钢筋轧后穿水冷却	20MnSi 钢， 3 号钢、5 号钢
	线材轧后穿水冷却	硬钢材，低碳钢线材
	线材穿水冷却+相变冷却	硬钢线，冷墩钢丝，结构钢丝
	轴承钢轧后控制冷却	GCr15
型材	角钢降温控制轧制	16Mn 钢
	角钢轧后控制冷却	16Mn 钢，ZC 造船角钢
	高碳钢型材控制冷却	中、高碳钢，含铌中、高碳钢
板带材	再结晶控制轧制法	低碳氮钒钛，含铌中高碳钢
	未再结晶控制轧制法	低碳硅锰钢、锰铌钢，20g 钢
	($\gamma + \alpha$) 两相区轧制法	低碳锰铌钢、低碳锰铌钒钢
	控制轧制+控制冷却	低碳锰铌钢，低碳钛钢，A ₂ F 钢，20g 钢，含铬钼热轧双相钢

③ 穿水冷却装置的作用

穿水冷却装置在螺纹钢生产中，可提高产品机械性能，降低合金元素含量，节约生产成本；在普碳钢和低合金钢棒材生产中，可以获得超细晶粒产品，产品机械性能可大幅度提高；在特殊钢生产中，通过穿水冷却技术可以获得预期的钢组织结构，抑制不利

的影响因素出现，可以部分取代线外热处理工序，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应用比较广泛的穿水冷却技术是螺纹钢筋及棒材的轧中、轧后水冷，采用合理的控制冷却的速度均匀冷却，使材质既能保证金相组织和性能要求，又能尽量减少氧化损耗。此外，应用于高速线材的穿水冷却技术已逐步完善，用于型钢的穿水冷却装置正在逐步推广中。穿水冷却装置已成为现代棒线材生产线上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设备。

④ 穿水冷却装置技术发展

穿水冷却装置的发展是伴随着控温控冷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的，其应用越来越广泛，已成为重要的轧钢专用设备。穿水冷却装置中的关键零部件，由于其工作环境十分恶劣，除了要承受高速的机械摩擦外，还要承受急冷急热变化和高压湍流水汽泡的反复冲蚀。因此，穿水冷却装置在结构设计、关键零部件及自动调节流量控制等领域的开发与研究占据重要的地位，新一代控温控冷轧制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轧钢专用设备行业起步较晚，上世纪 50 年代，我国建立了一批重机厂和冶金机修厂，但到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的轧钢技术和设备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随着 80 年代末，我国陆续从国外引进各种轧钢生产线，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我国冶金轧钢专用设备的生产和研发也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随着我国钢铁工业水平的不断提升、长材产量的持续增长，轧钢专用设备需求量持续增加，我国导卫装置及穿水冷却装置制造业发展迅速，行业从无到有，技术进步成效显著，产品品种不断丰富，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1、行业发展迅速

我国导卫装置制造业发展起步于上世纪 70、80 年代。80 年代初期，由于国产导卫技术不成熟，产业化程度低，我国导卫装置主要依赖从欧美进口。经过 10 多年的快速发展，到 90 年代，我国轧钢导卫设备基本能够满足国内轧钢生产需求。进入 21 世纪，国内部分导卫生产企业实力不断扩大，产品品种齐全，部分技术已达到或超过国外先进水平，国产导卫产品约占据了国内 90%以上的市场份额。

我国的穿水冷却装置产品在 2000 年前大多从国外引进，随着我国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一些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纷纷对控温控冷轧制技术和设备进行了研究、

开发和应用。其中东北大学在控温控冷轧制的理论研究方面取得了开创性的突破，北京科技大学、钢铁研究总院等单位在控温控冷轧制技术的推广方面做了较大贡献。在穿水冷却装置的制造企业中，本公司和江苏东方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对该类设备的研发较早，发展较快，已成为国内控温控冷设备的主要供应商。

2、行业发展呈现区域化特征

我国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安徽合肥和江苏靖江两个地区，其他地区的该类产品生产企业较少，且规模相对较小。随着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行业发展的区域化特征将更为显著。

3、不同档次产品竞争程度差异显著

导卫和穿水产品品种规格繁多，根据细分市场的产品分类，竞争基本分为两个层次：

普通导卫产品如滑动导卫、普通滚动导卫以及二、三切分导卫等，技术相对成熟，国内生产厂家众多，产品同质化现象明显，竞争实力体现在产品质量、价格与服务方面，市场竞争激烈；高端导卫产品如四/五切分导卫，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厂家可以生产，处于相对垄断竞争阶段；此外，具有远程在线自动控制的高精度导卫如减定径机导卫，国内导卫生产厂家尚未完全掌握相关技术，仅有少数厂家能够生产其部分备件。

棒材、板带材等直喷式穿水冷却装置结构简单，制造精度要求较低，技术相对成熟，国内生产厂家众多，产品同质化现象明显，竞争实力体现在产品质量、价格与服务方面，市场竞争激烈；高线水箱喷嘴式穿水冷却装置加工精度较高，耐磨性和互换性要求严格；棒材湍流式穿水配合多切分技术，加工过程复杂，对易损件材料的耐磨性、互换要求高。目前，高线水箱喷嘴式结构及棒材多切分湍流管结构穿水冷却装置，国内只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厂家可以成套生产。

4、优势产品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长期以来，导卫装置的国际市场一直被欧美等发达国家所垄断。近年来，国内导卫生产厂商紧密跟踪国际最新技术的发展并不断创新，如切分技术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不断提高，不仅在亚洲市场中夺得一席之地，甚至出口到美国、意大利等欧美国家。

（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国外轧钢专用设备行业通过近二十多年来的并购重组，整合形成了目前世界上最知名的三大冶金设备制造商，分别是西马克梅尔、西门子奥钢联和意大利达涅利集团。这些公司的产品多数覆盖整个炼铁及炼钢、轧钢生产线，导卫装置及控轧控冷专用设备仅为其部分产品。

国内目前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生产企业合计超过 200 家，规模均较小，特别是能够提供高端导卫、穿水冷却装置的企业更少。在导卫装置领域，目前国内的主要企业有合肥百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久联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九新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国外的企业主要有达涅利集团、西门子奥钢联、西马克梅尔。在穿水冷却装置领域，主要企业有江苏东方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达涅利集团以及本公司等。相关生产企业简介如下：

1、合肥百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2001 年，为一家专业从事轧钢工艺技术设计及相关专用设备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轧钢导卫和智能控制轧制装置设计、制造。

2、江苏久联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江苏省靖江市，成立于 2002 年，于 2006 年改制为中外合资企业，主营业务从事导卫的设计、制造与服务，主要生产导卫、轧机配件、冷床输送辊等。

3、江苏九新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江苏省靖江市，成立于 2001 年，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科、工、贸为一体的特钢制品生产企业，公司现已建成“江苏省高温合金材料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产品有工业炉辐射管、炉辊、高线和棒材及切分导卫总成及备件。

4、江苏东方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江苏省靖江市，创建于 2000 年，是专业制造冶金、石化、加热炉、退火炉、裂解炉、裂解管、转化管、辊道、炉辊、辐射管、连铸连轧、控轧控冷，及各种冷床、翻板机等成套设备的中型骨干企业。

5、意大利达涅利集团

该公司为全球三大金属工业生产和加工设备供货商之一，成立于 1914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公司产品覆盖了整个炼铁、炼钢和轧钢生产线，旗下有 DANIELI 和 MORGÅRDSHAMMAR 两大品牌，MORGÅRDSHAMMAR 公司是世界上第一台滚动导卫的制造商。2005 年以来，达涅利集团在中国新建的北京和上海设计/设备制造中心也相继投入运行。

6、西马克梅尔公司

该公司隶属于西马克集团，全球三大知名冶金设备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从事钢铁和铝材工业机械设备的开发研制、设计和生产，产品覆盖整个冶金生产设备领域，旗下有 SMS 品牌。该公司于 2008 年在上海成立了西马克-梅尔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7、西门子奥钢联

该公司为全球三大金属工业生产和加工设备供货商之一，业务范围涵盖整个钢铁生产工艺流程，总部位于奥地利，隶属于西门子集团，旗下有 MORGAN 和 ASHLOW 两大品牌。其中美国 MORGAN 工程公司专门从事冶金设备设计和制造，在线棒材轧机和油膜轴承的制造业居于世界领先地位。该公司已在上海设立西门子奥钢联冶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五）行业技术水平、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

轧钢专用设备的技术进步与轧钢行业的技术进步相互促进，受轧钢技术进步的推动，我国轧钢专用设备行业的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目前在导卫装置及穿水冷却装置领域中除少数产品国内企业尚未完全掌握相关技术外，绝大部分产品已满足市场需求，甚至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已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如本公司生产的四/五切分导卫。但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国内企业在新产品开发、产品使用寿命、制造精度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少数产品如远程在线自动控制的高精度导卫仍需进口。因此，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新产品开发、新材料研发、制造精度等方面。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导卫装置经历了从整体式滑动导卫、组合式滑动导卫、滚动导卫、特殊功能导卫装置的发展历程，穿水冷却装置的结构形式也分为湍流式和直喷式（包括多节水箱喷嘴组合形式）。通过对轧钢工艺的深入研究和长期经验积累，行业内技术领先企业率先研发了多线切分轧制技术，以及与之相匹配的多线穿水冷却装置，对轧钢企业提高钢材质量和性能、提高钢材轧制效率、降低钢材成本、节能降耗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新材料研发方面，国内产品早期受成本及加工工艺特别是刀具的影响，所用材料一般是普通的铸铁和碳钢，产品精度和耐磨性较差，为解决上述问题行业内领先企业不断加大材料研究的力度，各种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出现。如公司研发的新材料具有高强度、高韧性、高耐磨、耐高温、耐腐蚀等特点，已普遍应用于导卫装置及穿水冷却装置的易损件中，有效提高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和耐磨性能。

在制造精度方面，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行业内研发实力较强的企业在产品设计中使用了计算机辅助设计；根据零件材料、工况、硬度、强度及切削加工性等因素来设计刀具材料、涂层、角度等，并选用数控加工机床等高精度加工设备；选用精密的测量装置和检测设备。上述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保证了导卫装置及穿水冷却装置的制造精度和性能。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① 订单模式

订单模式通常采用直销方式，是指轧钢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由供应商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条件、期限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设计、生产、发货并进行结算的销售模式，双方一般按照所售产品的单价和数量进行结算。

订单模式是传统的轧钢专用设备业务模式，发展较为成熟。订单模式下，合同双方的相互依存度相对较低，但由于轧钢专用设备多为非标定制产品，钢铁企业更换供应商的初期可能存在磨合期轧钢线生产不稳定进而导致废品增加从而增加轧钢成本的情形，因此大部分钢铁企业与供应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

订单模式下，首次承接新建轧钢生产线工程时，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在提供实体产品的同时一并提供指导安装调试，并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② 整体承包模式

整体承包模式是指部分关键轧钢辅助设备领域的生产企业与钢铁企业就其轧钢生产线所需关键轧钢辅助设备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及调试服务、现场库存管理到工艺改进等签订整体承包合同，轧钢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提供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及调试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使用维护、工艺改进等支持服务。双方根据协议约定，以轧钢生产线钢产量乘以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的销售模式。

整体承包模式是关键轧钢辅助设备领域近几年兴起并得到迅速发展的新型经营模式。近几年钢铁行业为实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的目标，同时我国大型钢铁企业为了深化改革，实现提高物资采购效率的目标，和部分关键轧钢辅助设备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生产企业共同探索和开发了易损耗的备品备件产品整体承包模式，该种模式是一种合作双赢的新型经营模式。

③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在国内轧钢辅助设备的采购中较少采用，通常是轧钢企业因为备品备件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导致零散采购时采用，更多地存在于轧钢辅助设备的国际市场。在出口方面，国内轧钢辅助设备生产企业大多通过国内或国际经销商进行交易，由经销商代理向海外出口。

（2）订单模式和整体承包模式的优劣势分析

① 订单模式的优劣势

A、我国订单模式发展较早，是一种成熟的经营模式；

B、对于辅助设备生产商，订单模式是根据轧钢生产企业的订单进行采购和生产，可以有效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从而降低成本、增加现金流量；同时，订单模式下辅助设备生产商可以根据市场变化而针对新的订单提供新的价格，有利于其在市场环境变化的情况下维持一定的利润水平；

C、订单模式下，轧钢辅助设备供应商和钢铁企业的依存度较低，钢铁企业可以因

为辅助设备供应商的服务或产品质量（如使用寿命）等无法达到钢铁企业的要求，轧钢新技术或新产品的应用经过较长时间的磨合而未能达到理想生产状态等，随时更换供应商；不利于辅助设备生产商与轧钢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 整体承包模式的优劣势

整体承包模式作为轧钢辅助设备领域近几年兴起并得到快速发展的新型经营模式，具有以下优势：

A、降低了钢铁企业的采购和生产成本。整体承包模式可以帮助钢铁企业实施无库存供应服务，减少钢铁企业的资金占用和备品备件的物流仓储管理费用，降低备品备件采购成本，且长期合作关系的确立有利于提高供应商的稳定性，从而显著降低钢铁企业备品备件的采购、生产成本，增加钢铁企业的经济效益。

B、有利于轧钢企业生产故障的责任认定。轧钢企业可能会因管理和操作不善等原因，导致轧钢效率和产品质量的下降，严重的甚至会导致堆钢和挤钢等生产事故。实行整体承包后，每一类关键轧钢辅助设备均由一家供应商供货，若因关键轧钢辅助设备质量等出现生产问题，将由供应商负责，使轧钢企业生产故障的责任认定更加明确。

C、承包企业的综合能力不断得到提升。钢铁企业在对整体承包供应商选择和实际运行中，对供应商的生产供货、质量保证、研发能力、服务能力等综合能力要求很高。因此，从事整体承包的企业必须从原先的产品、技术提供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促进企业更加关注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严把生产制造、技术服务等每个环节的质量，从而使企业的综合实力不断得到提升，其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但是，整体承包模式对承包方整体实力的要求较高，而我国轧钢辅助设备的生产企业在整体上较为分散，仅有不多的企业具有整体承包的能力，这也限制了行业内整体承包模式的规模。同时，若供应商因技术实力等原因不能积极主动或配合钢铁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将直接影响到轧钢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节能减排、提高钢材质量、降低钢材生产成本等钢铁行业政策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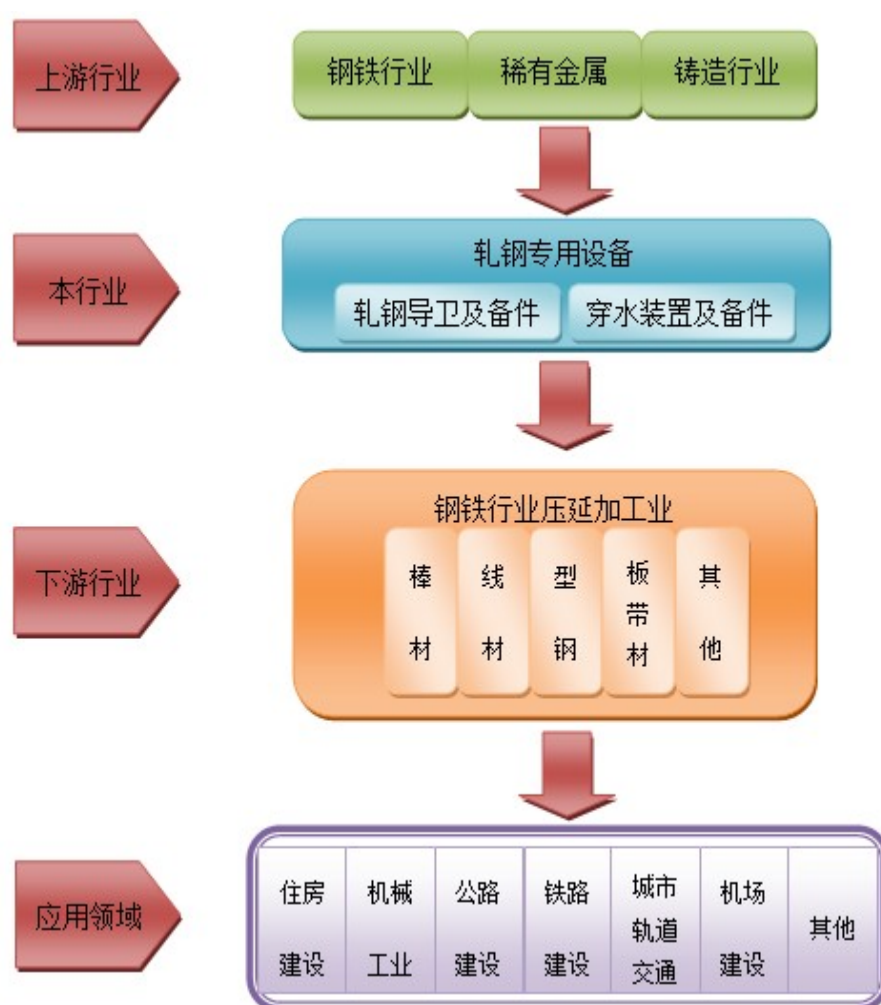
（3）轧钢辅助设备行业销售模式的未来发展趋势

整体承包模式既可减少钢铁企业的采购和生产成本，又能通过轧钢辅助设备生产企业的长期服务，使关键轧钢辅助设备制造与应用的技术优势双向互动，以两个积极性的

叠加作用扩展钢铁企业的盈利空间，因而受到了轧钢企业的普遍欢迎和高度认同。但是，整体承包模式对承包方整体实力的要求较高，而我国目前仅有不多的企业具有整体承包的能力。因此，轧钢备品备件的供应仍将维持订单模式和整体承包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上游行业：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铸件、稀有金属等，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

下游行业：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除应用于长材轧制外，还应用于板带材中的中厚宽钢带、热轧窄钢带，而上述钢材主要应用于住房建设、机械行业、铁路、公路、城

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上述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直接的拉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上可充分供给，但如果其采购价格发生波动，将会对当期行业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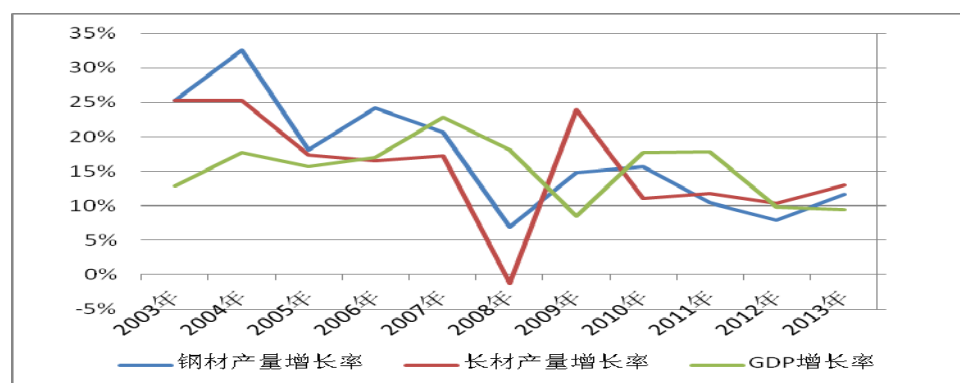
公司下游钢铁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与经济发展紧密相关，具有典型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同时，我国钢铁工业整体上大而不强，目前面临着品种质量亟待升级，以及能源、环境约束增强等问题。为实现从钢铁大国到钢铁强国的转变，自 2005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至今，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要求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提高钢材产品质量、推进节能减排、大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快钢铁企业兼并重组等。

宏观经济波动和钢铁行业的调控政策对钢铁行业的影响，以及对轧钢辅助设备制造行业及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如下：

（1）对钢铁行业的影响

① 宏观经济波动是导致钢材产量增长率变化的主要因素

自 1996 年以来，中国钢材产量一直排名世界第一，钢铁行业快速发展，钢铁产量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钢材产量由 2000 年的 13,146 万吨增加至 2013 年的 106,762.2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7.4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宏观经济对钢铁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建筑、机械等钢材下游

行业市场需求的变化。2001-2007 年，受益于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迅速发展，钢材的市场需求也快速增加，钢材产量的增长速度每年均超过 20%，年复合增长率为 23.34%。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的扩大和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施行，钢材产量增速回落。其中，2008 年年底公布的“四万亿”投资计划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上述影响。2008 年-2013 年，钢材产量年复合增长率降至 12.04%。

② 钢铁企业降本增效的需求、钢铁行业的调控政策分别是推动钢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的内部动力、外部因素

钢铁行业的调控政策是推动钢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的外部因素。我国钢铁行业正处于由大到强的转变时期，自 2005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至今，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要求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提高钢材产品质量、推进节能减排、大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快钢铁企业兼并重组等。未来，钢铁行业产业结构升级主要包括：高强度钢材生产比重进一步加大；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进口替代进一步深化；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推进。

钢铁企业降本增效的需求是推动钢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的内部动力。近几年，钢铁企业效益大幅度下降。钢铁企业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对企业效益的影响，迫切需要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以节能降耗、提高钢材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2）对轧钢辅助设备制造行业及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 钢材产量的持续增长促使轧钢辅助设备制造行业继续增长

根据钢铁行业的调控政策，钢铁行业要严格控制产能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不再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钢铁行业作为轧钢辅助设备生产企业的直接服务对象，钢铁工业的规模直接决定了轧钢辅助设备的市场容量，抑制钢铁产能政策的出台将使轧钢辅助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增长率受到一定的抑制，但是由于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深入推进阶段，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城市基础设施等仍处于发展阶段，钢材需求、特别是长材仍具有需求潜力，将继续保持增长。虽然钢材产量增长率发生波动，但钢材产量整体上仍处于稳中有增阶段，轧钢辅助设备制造行业也仍将随之增长，本公司作为服务于轧钢企业的易损耗备品备件的生产企业将直接受益于钢材需求量的持续增长。

② 钢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将推动轧钢辅助设备行业的产品结构优化和技术水平提升

轧钢辅助设备行业作为与钢铁行业直接相关的辅助性行业，钢铁产品的调整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也将在性能、质量、寿命、节能、环保等方面对轧钢辅助设备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节能降耗、降低钢材生产成本、提高钢材质量等优点的高端轧钢辅助设备需求将大幅增加，从而促进轧钢辅助设备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推动轧钢辅助设备制造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因此在钢铁行业发展和变革的过程中，轧钢辅助设备制造行业必将随之发生调整，机遇和挑战并存。发行人具有雄厚的技术和研究开发优势，产品结构以具有节能降耗、降低钢材生产成本、提高钢材质量等优点的高端导卫和穿水冷却设备为主，可以满足钢铁企业提高产量、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运行稳定的需求，相关技术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五批）”，因此公司更适应新形势下的钢铁行业发展要求。

③ 钢铁行业的兼并重组将提升综合实力强的轧钢辅助设备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市场份额

钢铁行业的调控政策要求钢铁产业应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联合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组建一批大型钢铁企业，目前国内已经形成宝钢、首钢、鞍钢、武钢、沙钢等大型钢铁集团。由于大型钢铁集团的钢铁产量将进一步增加，对轧钢辅助设备生产企业的产品、技术、服务、市场品牌等方面的要求更高，将带动和形成一批大型轧钢辅助设备生产企业的成长。本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产品优势、综合服务优势和质量品牌优势，为钢铁企业稳定安全生产、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客户已经涵盖了包括宝钢、首钢、武钢、萍钢、石横特钢等大型钢铁制造企业，大型钢铁企业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必然会带动轧钢辅助设备制造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宏观经济波动和钢铁行业的调控政策可能会降低轧钢辅助设备制造行业的增长率，但钢材需求量的持续增长将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继续增长，同时钢材品种结构升级和钢材轧制技术进步将扩大公司导卫和穿水冷却装置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高端产品的应用，钢铁行业的兼并重组将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能力，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和钢铁行业的调控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有限，钢铁行业的产品升级、

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给公司进一步发展带来机遇，如果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将会有效增加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从而确保公司的持续成长和盈利能力。

（七）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导卫和穿水冷却装置属于非标产品，行业集中度低，目前国内市场上获得的公开数据不充分，对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等数据缺乏权威的统计资料。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成为轧钢专用设备行业中导卫和穿水冷却装置领域的主要制造企业之一，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48.28 万元、18,669.31 万元、20,718.78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业务规模位居同行业前列，特别是在切分导卫、高线精轧导卫、型钢导卫、穿水冷却装置等领域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1、在切分导卫领域，公司四/五切分导卫已在国内外三十多条生产线成功使用，在四/五切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

2、在高线精轧导卫领域，公司为宝钢、武钢、首钢、酒钢等大中型钢铁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3、在型钢导卫领域，公司为吉林通化钢铁集团设计并制造了角钢、槽钢、扁钢、无缝管坯、圆钢导卫装置，实现了角钢、槽钢全连轧新工艺，开创了国内成功设计、生产和运用型钢导卫的首例。

4、在穿水冷却装置领域，公司为该领域的主要制造企业之一，2010 年 12 月，公司穿水冷却装置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其中 DF08-001 穿水冷却装置被认定为 2013 年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公司侧重于高技术含量的切分导卫、穿水冷却装置等产品的生产，以提高盈利水平，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将大幅增加。基于公司品牌及研发实力，未来公司扩产后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产品名称	技术描述	使用情况	技术水平	备注
四/五切分导卫装置	四/五切分导卫装置采用前后两组切分轮结构，轧件在一个导卫内部经过两次切分将并联的轧件剖切为四/五根，避免了粘钢堆钢现象，提高轧制的稳定性和钢材表面质量，相对于二/三切分提高轧钢产量一倍以上。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国家重点新产品
穿水冷却装置	穿水冷却装置采用进水、反扑水、反扑气一体化结构，在钢材轧制过程中利用轧件冷却速度的不同来控制轧件的金相组织及性能的装置，属于控温控冷范畴。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安徽省新产品
耐高温长寿命导板系列	通过高铬合金设计和哈味结构优化等创新措施，研制了耐热耐磨系列导板，产品满足耐高温、耐磨损、抗热冲击、热疲劳等各项性能要求，一次过钢量大幅提高，使用寿命延长。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安徽省新产品
DF 系列滑动导卫装置	产品通过系列化、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导板采用哈味结构，压紧装置采用子母楔结构，导板材质采用高铬合金。产品具有结构简单、安装拆卸方便、使用寿命长的优点。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安徽省新产品
高精耐磨导辊系列	研制了一种新型的高铬马氏体耐热耐磨钢，能以较低的成本，获得优良性能的材料，制备出的导辊，使用寿命大幅提高。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安徽省新产品
DF 系列滚动导卫	产品通过系列化、标准化、模块化设计，改进了传统导卫的调整方式，实现导卫在线调整，满足各类长材产品的生产需要，提高了轧件的表面质量和轧制效率。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安徽省新产品
多切分导槽及活套装置	通过先进的结构设计，采用双臂起套的结构，有效解决了棒材轧制生产中多切分螺纹钢的拉钢和堆钢问题，提高了钢厂的生产效率和成材率。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安徽省新产品
高精度、通用型线材精轧导卫装置	产品通过结构优化，改进了压紧装置、润滑系统和支撑臂调整结构，导辊采用大直径，高铬合金材料，实现了导卫在线位置可调，提高了调整精度，降低导辊转速，提高轴承使用寿命。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安徽省新产品
多辊型钢导卫装置	产品采用多辊（三辊、四辊、六辊）设计，实现了型钢导卫的滚动化，有效解决了型钢轧制的堵钢、表面划伤、轧件弯曲问题，提高了钢厂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成材率。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安徽省新产品
双排滑架双丝杆调整导卫梁装置	产品采用双排滑架双丝杆的创新结构，解决了高速线材双线轧制时导卫安装调整困难的问题，缩短生产准备时间，提高产量，减轻工人劳动强度。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安徽省新产品

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产品生产与技术服务收入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市场竞争和发展中，形成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在导卫装置、穿水冷却装置等轧钢专用设备领域形成了雄厚的技术积累。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轧钢工艺设计，轧机、电机等设备选型及力能参数计算，液压系统、电控系统、水冷系统等设计及设备选型，轧钢线生产调试，人员培训等全方位技术服务。目前，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由本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起草的《型材轧钢用导卫装置》（YB/T 4277-2012）行业标准由工信部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予以发布。

围绕轧钢关键工艺，公司自主研发出四/五切分技术。切分轧制的技术关键是导卫装置的结构设计、关键部件的材料研究、轧钢工艺设计与自动化控制，随着切分线数的增加，工艺控制难度越来越大，公司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熟练掌握了四/五切分技术，成功应用于国内 30 多条生产线；同时，配合多线切分技术，公司成功研发出多线穿水冷却装置，创新解决了多线温差、堵钢等问题，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关键件使用寿命、减少了合金元素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综合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棒材多线切分和控轧控冷节能技术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五批）”。

目前，公司已开发出一系列高效、低耗、节能的轧钢专用设备，成功掌握或应用了如下核心技术：

序号	项目	技术先进性
1	四/五切分技术	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2	控温控冷轧制技术	穿水冷却装置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应用于国内 20 多条生产线
3	型材轧制技术	公司于 2000 年为吉林通化钢铁集团设计并制造了型钢导卫装置，在国内首次实现了角钢、槽钢全连轧新工艺国产化，开创了国内成功设计、生产和运用型钢导卫的首例，并负责起草《型材轧钢用导卫装置》行业标准
4	无孔型轧制技术	成功采用光辊进行轧制，实现轧辊备件的通用性和互换性，降低钢厂成本，在国内 10 多条生产线上成功应用
5	全线孔型设计	采用计算机模拟、电机功率和转速、材料压延性能等综合计算，全线从单线到四五切分孔型通用性设计，实现孔型设计和多切分技术的整体结合
6	导辊和导板材料技术	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可满足高速线材中 100m/s 以上的轧制速度的需求

7	超硬及异型产品加工技术	采用特殊刀具及工装,实现超硬精加工及异型工装多位合一加工
---	-------------	------------------------------

（2）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技术团队。公司现有大专以上学历 12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1%,研发人员 45 人,占职工总数的 11.25%。公司技术人员涵盖金属材料压力加工技术、自动化技术、机械加工技术、流体力学及材料学等多个专业学科。公司研发团队成员不但拥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且在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在产品设计、研发、测试及技术改进等方面都有着独到的创新能力。公司技术人员中,5 人被授予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技术部门被合肥市市委、市政府授予先进集体称号。2011 年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安徽省轧钢导卫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四川大学、中科院合肥分院固体所、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等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平台。

公司技术研发紧密围绕客户的需求,紧跟轧钢技术和工艺的发展方向,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研发计划,坚持走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之路,同时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一批符合行业发展需求的产品或技术正在研发中,如六切分轧制工艺及导卫装置、高精度远程自动控制导卫装置、特种耐磨材料研发、长材新一代在线热处理技术及装置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产品优势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轧钢专用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已形成标准化和系列化的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能够针对钢铁企业的特定需求提供导卫、穿水冷却装置及备件,是国内少数能为客户提供全系列导卫产品的厂家之一,可以满足客户一站式全系列产品的需求,降低客户采购成本以及配套产品非系列化带来的技术及生产管理风险,确保客户生产安全。

公司产品在国内切分导卫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在国内外多条生产线成功应用了如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应用	备注
----	------	------	----

1	四/五切分导卫装置	四/五切分产品成功应用于国内外 30 多条生产线,在国内四/五切分导卫市场中占据竞争优势	“QF100 导卫装置”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	穿水冷却装置	作为控温控冷轧制技术关键设备,应用于国内 20 多条生产线	安徽省新产品,其中 DF08-001 穿水冷却装置被认定为 2013 年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3	DF 系列滚动导卫	产品成功应用于国内外 100 多条生产线	安徽省新产品
4	DF 系列滑动导卫	产品成功应用于国内外 100 多条生产线	安徽省新产品
5	高精耐磨导辊系列	产品成功应用于国内外 100 多条生产线	安徽省新产品
6	耐高温长寿命导板系列	产品成功应用于国内外 100 多条生产线	安徽省新产品
7	高精度通用型线材精轧导卫装置	产品成功应用于国内外 20 多条生产线	安徽省新产品
8	多切分导槽及活套装置	产品成功应用于国内外 70 多条生产线	安徽省新产品
9	型钢导卫装置	产品成功应用于国内外 10 多条生产线	“多辊型钢导卫装置”为安徽省新产品
10	导卫梁装置	产品成功应用于国内外 70 多条生产线	“双排滑架双丝杆调整导卫梁装置”为安徽省新产品

（4）综合服务优势

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为典型的非标产品,基于技术和产品领先优势,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特点,在提供整套轧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控制系统设计、轧钢生产线调试、人员培训等全方位技术服务的基础上,设计、生产不同品种、不同规格、不同用途的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等专用轧钢设备,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能够提供全系列导卫和穿水冷却等整体服务的企业之一。

（5）质量品牌优势

公司现有一整套生产加工设备,研发应用新型合金材料,产品加工后能保证良好的精度和使用寿命,同时公司还拥有精密的测量仪器,有经验丰富的检测技术人员,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实行专人负责制并及时向客户提供合格产品。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及卓越绩效管理,建立了从供应商管理、产品研发、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系统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客户的质量要求,先后获得“安徽省质量奖企业”、“全国实施用户

满意工程先进单位用户满意产品”等荣誉，公司的导卫牌导卫装置先后被评为合肥名牌产品、安徽名牌产品。

（6）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企业的轧钢生产线，直接关系轧钢生产的稳定、高效和安全，因此轧钢企业一般倾向于使用成熟产品，特别是具有提高产量、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运行稳定等特点的产品。本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轧钢专用设备研究及产业化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品牌、市场等方面已经确立了领先地位，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客户遍及全国二十多个省或市、自治区。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宝钢、萍钢、石横特钢、武钢、首钢、酒钢等国内著名钢铁企业，并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竞争劣势

（1）产能受限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生产能力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为最大程度利用公司产能，在控制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加工工序进行外协。同时，选择优质客户，提供中高端产品，以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实现公司效益的最大化。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大规模、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实力。

（2）资金不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150.50 万元，规模较小。而导卫装置及穿水冷却装置为非标产品，尤其是在整体承包的模式下，需要一定规模的产品储备，这将占用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同时，本行业服务于钢铁行业，销售客户多为大中型钢铁企业，受限于其复杂的管理体制，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其往往要求供应商提供较长的付款期限，导致对供应商的大量资金占用。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受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十）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本公司所处的轧钢专用设备制造业涉及先进制造技术和新材料技术，属于先进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来影响装备制造业、钢铁产业，从而间接影响到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把加快产品升级、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强化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加快兼并重组等作为钢铁工业“十二五”期间的重点领域和任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力度、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加快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大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等关于钢铁工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的意见，相关行业政策均有利于本公司及所属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具体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钢铁需求量持续增长及钢材品种的质量升级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安居工程、能源、交通、水利、工业、农业、国防事业的发展，钢铁需求将持续增长，作为生产装备消耗件的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的需求也将同步持续增长。同时，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业布局的政策要求也需要钢铁企业更新机械设备或新建先进生产线。因此，轧钢专用设备具有广阔的市场拓展空间，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情况”之“（六）发行人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3）钢铁行业节能降耗的需求

近年来，钢铁行业的利润率越来越低，同时，我国钢铁行业存在部分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一大批钢铁企业出现亏损等现象。由于钢铁企业难以控制铁矿石、焦煤、水、电等价格，因此通过提高效率、节约能源等成为降低成本的重要途径，为具有能够有效提高钢材产量和质量、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等特点的先进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生产企业带来了新的商机。

2、不利因素

（1）产品的非标准化特征

轧钢专用设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由于各钢厂轧钢生产线情况各不相同，轧机结构、生产线布置、轧材品种和环境参数等存在差异，因此对导卫、穿水冷却装置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等需求也非常个性化。同时，国内标准化工作起步较晚，增加了规模化生产的难度。

（2）技术人才相对缺乏

从事本行业需要有既精通轧钢工艺技术、金属材料压力加工技术、自动化技术、机械加工技术及流体力学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又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因此，本行业对技术人才的要求很高，进入这个专门领域的企业需要有长期的技术人才储备和积累，而此类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又较为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制约本公司的发展。

（十一）出口业务情况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出口产品包括成套型钢导卫、切分导卫及相关备件，主要出口到美国、意大利、孟加拉等国家。近年来公司依靠技术进步及产品的高性价比优势，抓住钢铁产业转移机遇，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取得了一定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时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出口收入	3,248,204.11	1,945,486.24	1,995,041.83
主营业务收入	194,808,831.72	185,285,094.82	159,732,812.33
占主营收入比例（%）	1.67	1.05	1.25

报告期内导卫装置出口退税政策稳定，出口退税率为 17%，主要为非标定制产品出口，迄今为止未发生贸易纠纷。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销售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公司的生产特点

（1）公司的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为非标产品，具体产品及备件多达千余种，且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在售价、成本及生产周期等方面差异很大，无法按照具体产品数量简单相加来计算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

（2）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设计、加工和装配等环节，其中加工环节是目前制约公司产能的核心因素，根据“短板”原则，加工环节决定了公司的实际产能。

由于上述生产特点，公司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主要取决于额定总工时、实际总工时及单套产品的额定工时。

另外，2014年公司将钢材阻锈技术运用于钢材轧制生产线，阻锈业务收入为319.9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钢材阻锈业务的主要成本为外购的钢材阻锈剂，其为液态，不同于公司主要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的机械加工生产过程。因此，为便于前后各期主要产品的比较分析，未将钢材阻锈产品折算为标准台套，相应的，在对公司主要产品导卫装置及穿水冷却装置进行量化分析时，收入、成本也不包括钢材阻锈产品的收入、成本。

2、测算过程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式：产能=额定总工时/单套产品额定工时；产能（工时）利用率=实际总工时/额定总工时。

（2）根据生产经验，公司单套普通切分导卫装置加工环节额定工时约46小时。

根据额定总工时、实际总工时及单套产品的额定工时，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小时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额定总工时	644,000	644,000	642,620
实际总工时	787,888	851,552	758,770
产能（套）	14,000	14,000	13,970
产量（套）	17,128	18,512	16,495
产能（工时）利用率	122.34%	132.23%	118.07%

注：①额定总工时=设备数×单台加工生产设备年时基数（年时基数按《机械工厂年时基数设计标准》JB/T2-2000 中二班制规定计算）；

②实际总工时按具体产品耗用的实际计件工时计算。

3、产销量及产销率

订单模式下的销量为按照公司直接销售的产品耗用实际总工时折算出的销售数量，计算公式：订单模式下销量=直接销售产品耗用的实际总工时/单套产品额定工时。

整体承包模式下的销量为按客户生产过程实际领用的产品耗用实际总工时折算出的销售数量，计算公式：整体承包模式下销量=客户生产过程实际领用产品耗用实际总工时/单套产品额定工时。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套）	17,128	18,512	16,495
销量（套）	18,451	16,738	13,330
产销率	107.72%	90.42%	80.81%

4、分类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1）订单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订单模式下，国内钢铁企业的设备采购一般采用招议标方式进行，因此，订单模式下的产品价格以客户招议标完成后与公司签订产品购买合同予以确定。

订单模式下，公司主要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各期销售数量、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692.46	8,239.67	10,641.89
销售数量（套）	6,421	6,592	8,307
销售单价（元）	11,980.16	12,499.50	12,810.75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模式下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8,307 套、6,592 套、6,421 套，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减少 1,715 套，降低比例为 20.65%，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171 套，降低比例为 2.59%，主要是由于原有部分订单客户生产线转为整体承包模式。报告期内，四/五切分轧钢工艺在轧钢生产线中逐步被推广使用且日趋成熟，因公司在四/五切分导卫装置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占比较高，且四/五切分导卫及相关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相对稳定。

其中，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额很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197.73 万元、371.13 万元、449.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1.99%、2.17%。公司主要经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6,393.16	是	否
上海夏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8,803.42	150,427.35	230,431.63	是	否
昆明聚满经贸有限公司	1,022,307.72	1,516,290.95	69,230.76	是	否
上海宝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145.30		是	否
摩轧冶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9,914.53			是	否
ASTM SRL	45,439.17	1,098,610.60	624,830.94	是	否
PACIFIC. FOUNDRY. CORPORATION		277,626.11	565,552.58	是	否
META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LC		569,249.53	70,859.52	是	否
RUSSULA S. A.	3,176,190.21			是	否
合计	4,492,655.05	3,711,349.84	1,977,298.59	-	-

（2）整体承包模式下销售情况

整体承包模式下通常也采用招议标方式进行，在招议标完成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基于钢材生产量来计价的整体承包合同。承包模式下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承包范围，客户承包范围内吨钢导卫和（或）穿水设备等的历史消耗水平或预计消耗水平，以及导卫和（或）穿水设备的直销价格等确定。

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主要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各期销售数量、单价变化、单位产品产出量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1,468.46	10,288.84	5,331.39
销售数量（套）	12,030	10,146	5,023
销售单价（元）	9,533.22	10,140.78	10,613.95

注：上述整体承包模式销售收入不包括钢材阻锈产品收入 319.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整体承包模式下的销售数量逐年增加，由 2012 年的 5,023 套增长到 2014 年的 12,030 套，增长了 1.39 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承包生产线持续增多，由 2012 年的 21 家 24 条生产线增加至 2014 年的 28 家 36 条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承包模式下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0,613.95 元、10,140.78 元、9,533.22 元，2013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2 年下降 473.17 元，降幅为 4.46%；2014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3 年下降了 607.56 元，降幅为 5.99%，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生产线承包价格下降。

（二）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为钢铁生产企业，如昆钢、萍钢、石横特钢、宝钢、首钢、酒钢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6,876,555.54	8.14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15,634,992.42	7.55
	首钢总公司	14,356,033.66	6.9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107,413.82	6.81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78,524.40	6.46
	合计	74,353,519.84	35.89
2013 年度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251,438.71	13.53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60,854.35	9.67
	首钢总公司	13,707,496.02	7.34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2,985,291.28	6.96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919,564.61	6.92
	合计	82,924,644.97	44.42
2012 年度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626,096.72	12.85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31,010.57	11.1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528,590.01	9.68
	山东莱钢永峰钢铁有限公司	14,829,785.47	9.24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2,280,506.49	7.65
	合计	81,095,989.26	50.53

注：上述客户中，除 2013 年度首钢总公司新增合并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合并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外，无其他当年新增客户。

2、报告期内订单模式下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度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644,244.43	3.21	否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339,451.82	3.06	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913,977.29	2.37	否
	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74,358.98	1.97	否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3,624,113.57	1.75	否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595,753.03	1.74	否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3,334,893.19	1.61	否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278,896.63	1.58	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78,535.93	1.58	否
	重庆首航钢铁有限公司	3,255,396.58	1.57	否
	合 计	42,339,621.45	20.44	
2013 年度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757,119.43	6.83	否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683,617.96	5.19	否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5,909,852.98	3.17	否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799,273.50	3.11	否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721,508.78	3.07	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857,090.80	2.60	否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3,199,528.46	1.71	否
	山东莱钢永峰钢铁有限公司	2,954,538.36	1.58	否
	邯郸红日冶金有限公司	2,878,850.45	1.54	否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710,012.80	1.45	否
	合 计	56,471,393.52	30.25	
2012 年度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528,590.01	9.68	否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125,110.41	9.42	否
	山东莱钢永峰钢铁有限公司	14,829,785.47	9.24	否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98,512.65	7.73	否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4,640,634.21	2.89	否
	河北钢铁集团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3,815,212.04	2.38	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28,836.00	2.01	否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3,097,343.53	1.93	否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2,728,632.51	1.70	否
	山东中凯不锈钢有限公司	2,307,692.33	1.44	否
	合 计	77,700,349.16	48.42	

3、报告期内整体承包模式下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度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6,805,444.43	8.11	否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35,034.17	6.19	否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12,300,099.23	5.94	否
	首钢总公司	11,901,984.25	5.74	否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511,660.79	5.07	否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305,284.95	4.01	否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6,243,973.81	3.01	否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285,738.98	2.55	否
	宁夏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451,417.94	2.15	否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3,963,740.19	1.91	否
	合 计	92,604,378.74	44.70	
2013年度	首钢总公司	12,834,248.86	6.87	否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494,319.28	6.69	否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2,408,111.79	6.65	否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39,345.57	6.61	否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120,291.11	3.81	否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308,616.76	2.84	否
	河北钢铁集团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5,253,458.88	2.81	否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4,697,463.33	2.52	否
	徐州东南钢铁有限公司	4,339,691.67	2.32	否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3,938,879.15	2.11	否
	合 计	80,734,426.40	43.24	
2012年度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2,267,144.95	7.64	否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432,497.92	3.39	否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170,986.31	3.22	否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114,934.35	3.19	否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5,103,210.45	3.18	否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3,842,463.75	2.39	否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1,471.08	1.38	否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1,902,521.56	1.19	否
	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	1,791,604.31	1.12	否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515,161.79	0.94	否
	合计	44,361,996.47	27.64	

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50%，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但分模式下的变化趋势略有不同，其中：订单模式下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部分主要订单客户部分生产线转为整体承包方式，同时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承包模式下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承包的生产线逐年增多及部分新增整体承包客户钢产量较大，以及同一实际控制的客户合并披露所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上述客户亦未在本公司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为客户定制化的非标产品，同时包括导卫装置及穿水冷却装置的备件，销售价格因产品规格型号不同而差别很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四、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类、铸件类，其中钢材类包括合金钢材、普通钢材和钢管，铸件类包括球铁件、普通铸件和精铸件，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总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总额	85,403,307.05	81,454,240.57	70,793,913.68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重量（吨）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金钢材	1,813.58	19,455,766.14	22.78
普通钢材	651.51	2,313,503.87	2.71
钢管	405.63	2,149,936.26	2.52
球铁件	538.83	3,158,122.72	3.70
普通铸件	1,547.37	9,133,457.28	10.69
精铸件	405.22	2,810,449.80	3.29
合计	5,362.14	39,021,236.07	45.69
原材料名称	2013 年度		
	采购重量（吨）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金钢材	1,456.82	16,342,886.66	20.06
普通钢材	788.67	3,044,955.14	3.74
钢管	402.90	2,141,378.12	2.63
球铁件	625.79	3,584,263.40	4.40
普通铸件	1,476.56	9,360,119.06	11.49
精铸件	129.55	1,033,839.23	1.27
合计	4,880.29	35,507,441.61	43.59
原材料名称	2012 年度		
	采购重量（吨）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金钢材	1,092.92	12,232,996.50	17.28
普通钢材	387.74	1,686,249.43	2.38
钢管	210.47	1,137,826.10	1.61
球铁件	952.36	5,888,020.70	8.32
普通铸件	1,735.46	11,206,642.29	15.83
精铸件	151.96	1,332,044.26	1.88
合计	4,530.91	33,483,779.28	47.30

3、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增长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增长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合金钢材	10,727.80	-4.37	11,218.19	0.23	11,192.95
普通钢材	3,550.98	-8.03	3,860.87	-11.22	4,348.92
钢管	5,300.30	-0.27	5,314.91	-1.69	5,406.12

球铁铸件	5,861.08	2.33	5,727.55	-7.36	6,182.56
普通铸件	5,902.59	-6.89	6,339.14	-1.83	6,457.45
精铸件	6,935.55	-13.09	7,980.23	-8.96	8,765.76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由公司所在区域的供电部门提供，能够满足本公司的生产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用情况如下：

单价：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数量（度）	金额	数量（度）	金额	数量（度）	金额
电力	2,589,640	1,684,167.81	3,789,960	2,627,031.01	3,572,399	2,673,565.05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分别为 3,572,399 度、3,789,960 度、2,589,640 度。因公司关闭铸造车间等，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电力消耗量较 2013 年度降低 31.67%。

（三）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4年度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黄石市宜和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合金钢材等	9,373,677.45	10.98	否
黄石顺亿达贸易有限公司	合金钢材	7,443,076.08	8.72	否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金工分厂	导卫配件加工	3,974,385.92	4.65	否
合肥天润不锈钢有限公司	合金钢材、普通钢等	3,530,913.21	4.13	否
山东泰安恒丰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3,182,142.04	3.73	否
合肥南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导卫配件加工	2,984,002.50	3.49	否
合肥市瑞宏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铸件	2,708,473.34	3.17	否
合肥华清方兴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钢材阻锈剂	2,260,162.86	2.65	否
合肥亨安铸造有限公司	球铁铸件等	2,110,000.70	2.47	否
泰安市海钰商贸有限公司	轴承	2,039,042.61	2.39	否
合计	-	39,605,876.71	46.38	

注：上述供应商中，除合肥华清方兴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外，无当年新增供应商。

2、2013 年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黄石市宜和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合金钢材等	11,440,430.53	14.05	否
合肥天润不锈钢有限公司	合金钢材、普通钢材等	5,038,246.14	6.19	否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金工分厂	导卫配件加工	4,205,694.13	5.16	否
黄石顺亿达贸易有限公司	合金钢材	3,769,005.44	4.63	否
合肥鲁华钢管物资有限公司	钢管等	2,503,391.37	3.07	否
合肥大冶兴铸造有限公司	普通铸件	2,395,914.22	2.94	否
山东泰安恒丰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2,099,194.99	2.58	否
合肥亨安铸造有限公司	球铁铸件	1,885,333.07	2.31	否
合肥展博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钢材等	1,799,787.52	2.21	否
繁昌县金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球铁铸件	1,686,571.30	2.07	否
合计	-	36,823,568.71	45.21	-

注：上述供应商中无当年新增供应商。

3、2012 年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黄石市宜和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合金钢材等	6,505,181.61	9.19	否
合肥亨安铸造有限公司	球铁铸件	3,246,398.83	4.59	否
安徽广恒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普通铸件	3,244,285.79	4.58	否
马鞍山胜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合金钢材等	3,006,427.97	4.25	否
合肥天润不锈钢有限公司	合金钢材等	2,503,510.48	3.54	否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铸锻件	2,474,051.27	3.49	否
合肥大冶兴铸造有限公司	普通铸件	2,398,714.31	3.39	否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金工分厂	导卫配件加工	1,983,360.81	2.80	否
繁昌县金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球铁铸件	1,903,359.08	2.69	否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钢材	1,456,510.73	2.05	否
合计	-	28,721,800.88	40.57	-

注：上述供应商中无当年新增供应商。

本公司报告期内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6宗总面积为117,013.7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15处总面积为49,311.6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同时拥有76项专利及6项注册商标，前述资产之所有权人名称均为本公司。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购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由于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的维修、保养和改造，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87,404,214.66元，净值为57,716,744.2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4,896,295.20	12,111,446.00	42,784,849.20
机器设备	5-10	22,795,204.93	11,070,446.85	11,724,758.08
运输工具	5-10	6,320,280.32	3,743,850.91	2,576,429.41
其它设备	3-5	3,392,434.21	2,761,726.70	630,707.51
合 计	-	87,404,214.66	29,687,470.46	57,716,744.2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在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减值情形。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车床	57	3,432,737.73	58.57
2	刨床	14	606,764.70	44.02
3	钻床	15	309,730.00	42.27
4	插床	1	96,673.76	46.17
5	铣床	26	1,483,741.75	48.12
6	镗床	1	129,430.03	54.08
7	磨床	3	179,703.93	41.95
8	锯床	9	87,213.39	56.51
9	加工中心	8	2,154,957.30	61.05
10	高温箱式炉	12	344,895.78	70.79

11	线切割	2	36,935.12	67.52
12	线切机	3	48,534.48	46.17
13	液压机	1	64,251.00	54.08
14	折弯机	1	138,675.13	54.08
15	起重機	5	112,166.49	62.79
16	剪板机	1	54,453.03	46.17
17	电动单梁式起重机	11	311,922.74	47.77
合计		170	9,592,786.36	54.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转良好，不存在技术改造情形，根据其使用特点和情况进行维护保养，无需大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共拥有房产 15 处，均地处合肥市，总建筑面积 49,311.64 平方米。目前，上述房屋建筑物使用状况良好，且办理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座落地点	权属人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9226 号	3,676.15	2011.8.17	合经区蓬莱路以西，紫云路以南 1#车间	东方节能	抵押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9227 号	6,269.02	2011.8.17	合经区蓬莱路以西，紫云路以南 2#车间	东方节能	抵押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9229 号	4,404.28	2011.8.17	合经区蓬莱路以西，紫云路以南 4#车间	东方节能	抵押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9231 号	4,404.28	2011.8.17	合经区蓬莱路以西，紫云路以南 3#车间	东方节能	抵押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6843 号	519.42	2011.7.20	经济开发区民营园齐云路 19 号	东方节能	抵押
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6846 号	2,063.80	2011.7.20	合经区民营企业园一园内扩建厂房	东方节能	抵押
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6849 号	552.33	2011.7.22	合经区民营园一园内待建车间厂房	东方节能	抵押
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6851 号	2,972.06	2011.7.22	经济开发区民营科技园	东方节能	抵押
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9243 号	3,716.92	2011.8.17	合经区蓬莱路以西，紫云路以南办公楼	东方节能	抵押
1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6854 号	1,160.40	2011.7.20	合经区紫云路与桃源路交口米兰阳光	东方节能	-
1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9245 号	1,022.62	2011.8.17	合经区蓬莱路以西，紫云路以南食堂	东方节能	抵押

序号	房产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座落地点	权属人	他项权利
1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46856号	114.36	2011.7.20	合经区紫云路与桃源路交口米兰阳光8幢604	东方节能	-
1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207号	13,064.21	2012.2.29	合经区紫云路239号一联合车间	东方节能	抵押
1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240号	4,063.15	2012.2.29	合经区紫云路239号二联合车间	东方节能	抵押
1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241号	1,308.64	2012.3.7	合经区紫云路239号配餐中心	东方节能	抵押

3、使用他人资产或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他人资产或许可他人使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76项专利权，包括3项发明专利和73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原始取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1	一种导辊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039366.6	东方节能	2011.02.16	20年	发明
2	六切分立交无扭轧钢工艺	ZL201110088599.5	东方节能	2011.04.10	20年	发明
3	设有无扭立交式轧件引导装置的轧钢系统	ZL201110088622.0	东方节能	2011.04.10	20年	发明
4	型钢进口滚动导卫	ZL200620070178.4	东方节能	2006.03.13	10年	实用新型
5	三辊进口滚动导卫	ZL200620070177.X	东方节能	2006.03.13	10年	实用新型
6	可更换铲嘴的出口导板	ZL200620070173.1	东方节能	2006.03.13	10年	实用新型
7	滑动出口导卫导板的挡块装置	ZL200620070176.5	东方节能	2006.03.13	10年	实用新型
8	滑动导卫的卫板压紧装置	ZL200620070179.9	东方节能	2006.03.13	10年	实用新型
9	四/五切分导卫装置	ZL200620070267.9	东方节能	2006.03.08	10年	实用新型
10	滚动扭转导卫的导辊轴间距的调整装置	ZL200820034018.3	东方节能	2008.04.04	10年	实用新型
11	滑动导卫的导板压紧装置	ZL200820034019.8	东方节能	2008.04.04	10年	实用新型
12	滚动扭转导卫的扭转辊盒角度调整装置	ZL200820034017.9	东方节能	2008.04.04	10年	实用新型
13	滑动导卫的导板压紧装置	ZL200920180891.8	东方节能	2009.11.27	10年	实用新型
14	高速轧机导卫的微调装置	ZL200920180892.2	东方节能	2009.11.27	10年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15	扁钢分体式可调滑动出口导卫	ZL200920180895.6	东方节能	2009.11.27	10 年	实用新型
16	穿水冷却出口导卫	ZL200920180896.0	东方节能	2009.11.27	10 年	实用新型
17	一种带缓冲调节机构的滚动导卫装置	ZL200920180897.5	东方节能	2009.11.27	10 年	实用新型
18	滚动导卫的导辊	ZL200920180898.X	东方节能	2009.11.27	10 年	实用新型
19	滚动导卫导辊支撑臂的调整装置	ZL200920180850.9	东方节能	2009.11.27	10 年	实用新型
20	高速线材轧机的出口滑动导卫装置	ZL200920180851.3	东方节能	2009.11.27	10 年	实用新型
21	有安全装置的出口滑动导卫	ZL200920180852.8	东方节能	2009.11.27	10 年	实用新型
22	新型导卫梁	ZL200920180853.2	东方节能	2009.11.27	10 年	实用新型
23	板链式进口滚动导卫	ZL201020127873.6	东方节能	2010.03.10	10 年	实用新型
24	四线活套的横向移动装置	ZL201020127871.7	东方节能	2010.03.10	10 年	实用新型
25	一种带微调装置的导卫梁	ZL201020127845.4	东方节能	2010.03.10	10 年	实用新型
26	一种导卫座的压紧装置	ZL201020127842.0	东方节能	2010.03.10	10 年	实用新型
27	一种穿水冷却装置	ZL201020127867.0	东方节能	2010.03.10	10 年	实用新型
28	六切分导卫装置	ZL201020539621.4	东方节能	2010.09.19	10 年	实用新型
29	可更换芯管的高速线材恢复段导槽装置	ZL201020539614.4	东方节能	2010.09.19	10 年	实用新型
30	型钢进口单辊滚动导卫装置	ZL201020539601.7	东方节能	2010.09.19	10 年	实用新型
31	滚动导卫总成精确定位安装的限位装置	ZL201020539593.6	东方节能	2010.09.19	10 年	实用新型
32	用于夹持四棱柱形工件的夹具	ZL201020530257.5	东方节能	2010.09.10	10 年	实用新型
33	用于加工高精度细长深孔的专用刀具	ZL201020530276.8	东方节能	2010.09.10	10 年	实用新型
34	用于滚动导卫装置的导辊中心距调整装置	ZL201020643166.2	东方节能	2010.12.06	10 年	实用新型
35	组合式滑动出口导卫装置	ZL201020549140.1	东方节能	2010.09.26	10 年	实用新型
36	用于切分导卫装置的切分辊支撑调节装置	ZL201020643183.6	东方节能	2010.12.06	10 年	实用新型
37	高速线材水冷喷嘴的快速压紧装置	ZL201020643196.3	东方节能	2010.12.06	10 年	实用新型
38	用于滚动导卫装置的导辊对中装置	ZL201020549158.1	东方节能	2010.09.26	10 年	实用新型
39	用于型钢轧制的控温除尘装置	ZL201020651145.5	东方节能	2010.12.10	10 年	实用新型
40	用于滑动式出口导卫装置的导卫板压紧装置	ZL201020666924.2	东方节能	2010.12.17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41	轧辊水冷装置	ZL201020691755.8	东方节能	2010.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42	滑动扭转导板	ZL201020691737.X	东方节能	2010.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43	防转锁紧机构	ZL201020691715.3	东方节能	2010.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44	悬挂式联体扭转导卫装置	ZL201020691870.5	东方节能	2010.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45	用于出口滑动导卫装置的水冷装置	ZL201120004363.4	东方节能	2011.01.07	10 年	实用新型
46	用于出口滑动导卫装置的压紧装置	ZL201120004355.X	东方节能	2011.01.07	10 年	实用新型
47	用于滑动进口导卫装置的前后调节装置	ZL201120010078.3	东方节能	2011.01.13	10 年	实用新型
48	下轧辊冷却水管的位置调整机构	ZL201120010048.2	东方节能	2011.01.13	10 年	实用新型
49	带托辊的滑动出口导卫装置	ZL201120010162.5	东方节能	2011.01.13	10 年	实用新型
50	复合耐磨轧钢导辊	ZL201120010122.0	东方节能	2011.01.13	10 年	实用新型
51	热轧扁钢的出口滚动导卫装置	ZL201120040497.1	东方节能	2011.02.16	10 年	实用新型
52	一种用于型钢轧制的滑动式出口导卫装置	ZL201120039769.6	东方节能	2011.02.16	10 年	实用新型
53	一种用于调节导卫横向位置的微调机构	ZL201120040270.7	东方节能	2011.02.16	10 年	实用新型
54	滚动导卫的前后调整机构	ZL201120039971.9	东方节能	2011.02.16	10 年	实用新型
55	宽度可调的出口滑动导卫装置	ZL201120040292.3	东方节能	2011.02.16	10 年	实用新型
56	轧制向可调的导卫梁夹紧机构	ZL201120040267.5	东方节能	2011.02.16	10 年	实用新型
57	用于型钢轧制切分导板	ZL201120039767.7	东方节能	2011.02.16	10 年	实用新型
58	一种滚动导卫油气及水的集成分配装置	ZL201120039961.5	东方节能	2011.02.16	10 年	实用新型
59	大型扭转导卫扭转辊的缓冲调节装置	ZL201120039975.7	东方节能	2011.02.16	10 年	实用新型
60	用于轧钢系统的无扭立交式轧件引导装置	ZL201120102237.2	东方节能	2011.04.10	10 年	实用新型
61	高速线材轧机辊环的紧固锥套	ZL201120153376.8	东方节能	2011.05.16	10 年	实用新型
62	一种二三切分导卫装置	ZL 201220008200.8	东方节能	2012.01.10	10 年	实用新型
63	二、三切分导卫装置	ZL201220008205.0	东方节能	2012.01.10	10 年	实用新型
64	夹板式滚动导卫装置	ZL201220008202.7	东方节能	2012.01.10	10 年	实用新型
65	轧钢用滚动导卫导辊中心高度的在线快速微调装置	ZL201220035386.6	东方节能	2012.02.03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66	可更换铲嘴的通用型导卫板	ZL201220035727.X	东方节能	2012.02.03	10 年	实用新型
67	穿水热轧钢表面水汽快速清除装置	ZL 201220035377.7	东方节能	2012.02.03	10 年	实用新型
68	工件圆弧内腔及喇叭口加工工装	ZL201220248213.2	东方节能	2012.05.29	10 年	实用新型
69	工件喇叭口加工工装	ZL201220247205.6	东方节能	2012.05.29	10 年	实用新型
70	用于轧钢系统的进口导板	ZL 201220442821.7	东方节能	2012.08.31	10 年	实用新型
71	设有耐磨衬板的滑动进口导卫装置	ZL 201220442608.6	东方节能	2012.08.31	10 年	实用新型
72	偏心套键槽加工工装	ZL 201220442609.0	东方节能	2012.08.31	10 年	实用新型
73	导板斜向水孔加工工装	ZL 201220442719.7	东方节能	2012.08.31	10 年	实用新型
74	无轴承孔滚动导卫的导辊安装结构	ZL 201220442108.2	东方节能	2012.08.31	10 年	实用新型
75	滚动导卫支撑臂开口同步调整机构	ZL 201220593927.7	东方节能	2012.11.12	10 年	实用新型
76	活套喇叭口快速安装机构	ZL 201220593759.1	东方节能	2012.11.12	10 年	实用新型

2、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拥有非专利技术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1	计算机辅助孔型及轧制工艺参数设计	自主研发	通过优化孔型设计，对粗中轧孔型进行了统一；通过轧制程序表计算料型尺寸控制，达到对轧制不同规格的产品所需的料坯、辊环、导卫、导槽等备品备件的统一，节约了大量库存成本并方便管理。
2	无孔型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轧钢工艺发展过程中，无孔型轧制是在连续轧制过程中在轧辊上不开环形凹槽，直接采用光辊，利用两光辊之间的间隙控制轧制过程中的料型。具有提高轧辊的利用率、使用寿命，降低钢厂资金占用和成本的优点。
3	棒线材整体解决方案及实施	自主研发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棒线材轧钢生产线整体设备配置、轧制工艺，根据轧制钢材的规格及品种钢材进行孔型设计、配辊设计、轧制程序表计算，提供导卫、穿水、轧辊、辊道、收集等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优化配置客户设备和产能，节约客户项目投资成本及项目时间。
4	硅溶胶熔模精密铸造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高精度的熔模铸造技术，与普通失蜡铸造的区别在于铸造件表面光滑度、尺寸精度和几何精度高，它有以下优点： 1、熔模铸件有着很高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光洁度，可减少机械加工工作，大幅度节约金属原材料； 2、可以铸造各种合金的复杂铸件； 3、可以做到批量生产，保证铸件的一致性，避免机械加工后残留刀纹的应力集中。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5	超硬及异形刀具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零件材料、工况、硬度、强度及切削加工性等因素来设计刀具材料、涂层、角度等。 1、导管类深孔刀具。公司通过设计制造专用的钻孔工具和铰孔工具来保证产品尺寸精度和形位公差以及表面光滑度等； 2、支撑臂和箱体类等零件产品结构复杂，加工要求高，公司通过采用上台阶孔定位并导向的钻头和铰刀相配合，满足生产需要； 3、针对材料强度硬度高、耐磨性能好的产品尺寸、精度和形位公差以及表面粗糙度高的特点，公司对刀具设计开发，通过试用和数据积累，不断分析与改进，研发的刀具能满足生产需要，保证了公司产品各项精度和性能的要求。
6	特种及异型材料热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材料成分配比拟定合理的热处理技术条件，包括硬度、力学性能、组织、渗层深度、畸变量等，这些技术条件指标数值应合理，使热处理操作具有可行性、简便性。特点如下： 1、选用合理硬度范围的技术条件，减少操作难度。对硬度范围窄的产品，采用淬火、速冷及分段加热回火等方法，提高工效，同时保证产品质量； 2、对于细长件或薄壁件，采用局部淬硬的方法，以减少整个零件的畸变； 3、热处理会产生畸变，影响零件的尺寸精度、稳定性及增加加工难度，选择合适的热处理方法，通过设备、工具夹的保证，达到小的畸变量； 4、保证产品使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热处理在特定条件下保证所生产的全部产品都能达到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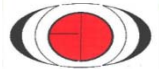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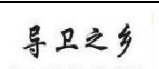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上述非专利技术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1）在非专利技术研发环节，由技术负责人以及销售人员共同和客户进行前期的沟通和协调，确定总体方案后，按不同的专业方向以及项目特点进行分配安排工作，设定专业接口，参与的研发人员只根据自己的专业按要求进行研发工作，各个接口的工作分别完成后，由技术负责人汇总整合。在产品成功制造后，技术人员会同销售人员一起对客户使用产品的情况进行跟踪，后续的修改或改进由技术负责人单独完成；（2）公司建立了保密制度、技术文件管理制度及计算机管理制度，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安装有加密软件，对计算机硬件系统进行了技术处理，由经总经理批准的专人对文件解密或拷贝；（3）公司与可能接触到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的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① 员工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如窃取、泄露公司的相关机密或秘密时，该员工应当承担其泄密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② 员工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公司类同行业的企业任职，否则公司有权追究该员工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该员工赔偿公司相关费用损失和商业损失，该员工并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③ 员工违反《保密协议》任何一条均为违约，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前述六项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组织员工独立开发完成，公司

合法拥有与上述技术相关的所有权益，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商标

发行人现拥有 6 项注册商标，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4525236	东方节能	7	2008.1.14-2018.1.13
2		4565447	东方节能	7	2008.1.21-2018.1.20
3		8339395	东方节能	7	2011.6.7-2021.6.6
4		9557020	东方节能	7	2012.6.28-2022.6.27
5		9557024	东方节能	7	2012.6.28-2022.6.27
6		8516026	东方节能	7	2011.8.7-2021.8.6

4、土地使用权

公司共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117,013.7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到期日	座落地点	权属人	他项权利
1	合经开国用（2011）第 079 号	10,000	2051.9.1	芙蓉路北、叠嶂路东	东方节能	抵押
2	合经开国用（2011）第 068 号	40,159.01	2059.8.20	紫云路南、蓬莱路西	东方节能	抵押
3	合经区（2011）第经济济区 5717 号	165.22	2072.11	合经区紫云路与桃源路交口米兰阳光 13 幢	东方节能	-
4	合经开国用（2011）第 069 号	26,129.1	2060.10.23	蓬莱路西、紫云路南	东方节能	抵押
5	合经区（2011）第经济济区 5716 号	18.380	2072.11	合经区紫云路与桃源路交口米兰阳光 8 幢 604	东方节能	-
6	合经开国用（2013）第 017 号	40,542.08	2062.10.2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西、汤口路北	东方节能	抵押

（三）相关资质、荣誉、认证

1、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号	获得时间
1	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经信委等七部门	\	2011 年
2	安徽省轧钢导卫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安徽省科技厅	\	2011.11.18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4000606	2014.7.2
4	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安徽省科技厅等八部门	\	2010.6.18
5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2Q213367R1M/3400	2012.12.17
6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3E22509R1M/3400	2013.11.13
7	最具成长性中小企业	合肥市人民政府	\	2010.3
8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3S21475R1M/3400	2013.11.13
9	安徽省质量奖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质量管理协会	09017	2009.10
10	合肥市创新型企业	合肥市人民政府	\	2009.12
11	合肥市驰名商标（2010 年-2012 年）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09.12
12	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四/五切分导卫装置新技术）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8-2-D1	2009.1.4
13	型材轧钢用导卫装置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YB/T4277-2012	2012.5.24
14	合肥市科学技术三等奖（控温控冷轧制技术）	合肥市人民政府	2011-3-D	2012.6
15	合肥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多辊型钢导卫装置）	合肥市人民政府	2012-3-D	2013.4
16	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状	安徽省总工会	-	2014.4
17	劳模创新工作室	安徽省总工会	-	2014.9
18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合肥市知识产权局、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	2014.8

2、产品认证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时间
1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DF08-001 穿水冷却装置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9
2	国家重点新产品	四/五切分导卫装置 QF100	2011TJC30038	科学技术部等四部门	2011.8
3	安徽省自主创新产品	四/五切分导卫装置 QF100	2010114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	2011.3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时间
4	全国实施用户满意工程先进单位 用户满意产品	导卫牌轧钢导卫装置	\	中国质量协会和全国用户委员会	2009.11
5	安徽省新产品	穿水冷却装置	2010283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12.29
		耐高温长寿命导板系列	201131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2.31
		多辊型钢导卫装置	2011319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2.31
		双排滑架双丝杆调整导卫梁装置	201132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2.31
		高精度、通用型线材精轧导卫装置	2011354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2.31
		DF 系列滑动导卫装置	201204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2.28
		高精耐磨导辊系列	201204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2.28
		DF 系列滚动导卫	201204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2.28
		多切分导槽及活套装置	2012043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2.28
6	安徽名牌产品	导卫牌轧钢导卫装置	201001020	安徽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1.1.30
7	合肥名牌产品	导卫牌轧钢导卫装置（DF 系列）	201001059	合肥市人民政府	2010.9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轧钢导卫和穿水冷却装置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改进、创新和完善，已成熟掌握了导卫装置技术和控温控冷技术，完善了两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加工制造技术，在多切分导卫及多线穿水冷却装置的生产制造、配套技术支持、技术服

务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两项产品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相关技术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五批）”，其中四/五切分导卫装置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四/五切分技术、控温控冷轧制技术、型材轧制技术、无孔型轧制技术、全线孔型设计、导辊和导板材料技术、超硬及异型产品加工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的取得均建立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基础之上，具体过程如下：

1、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

序号	技术	技术形成过程
1	四/五切分技术	公司于 2001 年自主研发二/三切分技术并成熟应用于国内棒材生产线后，于 2004 年初成立多切分技术研究组，组织专家开始四/五切分技术及导卫的研究，提出了一步四线和五线切分法的切分方案，并于 2006 年将四切分轧制技术、于 2008 年将五切分技术先后成功运用于国内棒材生产线，并于 2006 年取得专利权，于 2009 年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2	控温控冷轧制技术	公司于 2005 年深入研究了国外棒材穿水冷却技术，为配合切分轧制的需要，2007 年设计、开发了两线、三线、四线棒材穿水冷却装置，并成功运用于国内棒材生产线，并于 2010 年取得专利权，于 2012 年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3	型材轧制技术	公司于 1999 年成立之初，动用全公司技术力量全力攻关，于 2000 年成功应用于国内型钢连轧生产线，在国内首次实现了角钢、槽钢全连轧新工艺国产化，开创了国内成功设计、生产和运用型钢导卫的首例，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摸索、总结，已形成应对复杂断面型材轧制的导卫装置生产技术，并负责起草《型材轧钢用导卫装置》行业标准。
4	全线孔型设计技术	公司于 2004 年开始对全线从单线到四五切分孔型通用性设计的研发工作，并于 2007 年成功开发并应用，实现了孔型设计和多切分技术的整体结合
5	无孔型轧制技术	公司于 2006 年开始对无孔型轧制及配套导卫装置进行研究，于 2009 年开发成功并应用，实现生产线粗中轧无孔型连轧
6	导辊和导板材料技术	公司于 2006 年开始研发导辊导板材料技术，于 2008 年成功开发出可以满足高速线材中 100m/s 以上的轧制速度的需求的导辊导板材料并成功应用，该技术于 2011 年取得发明专利
7	超硬及异型产品加工技术	公司于 2008 年开始研发超硬及异型产品加工技术，并于 2009 年成功应用于公司多种产品制造工艺过程

2、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1）四/五切分技术

四/五切分的关键是导卫装置的结构设计、关键部件的材料研究、轧钢工艺设计与自动化控制。如果对轧钢工艺、四/五切分的理解不够透彻，导卫设计制作时对铲嘴尺寸、切分轮开口度、刀片设置的角度、分料槽的导向、冷却方式等没有真正理解掌握，则无法实现四/五切分技术的生产应用。其技术特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特点	描述
1	应用范围	四/五切分导卫装置既可用于四切分轧制，也可用于五切分轧制。
2	灵活性、可靠性	四/五切分导卫总成与导卫底座间用键连接，可将导卫总成沿键前后移动，可消除铲嘴与轧辊间的间隙，使用中调节方便，安全可靠。
3	减少事故	四/五切分导卫前端为铲嘴，前端按孔型尺寸加工有四或五个铲尖，由于铲尖间距按孔型尺寸加工，以保证导卫在轧机上装配时的对中，可保证轧件不会缠辊，防止堵钢发生，减少轧制过程中的事故。
4	无级调节	四/五切分导卫的前、后切分轮中心距分别由蜗轮蜗杆调节，使用中调节方便，实现无级调节。
5	减少粘钢现象	四/五切分导卫分料槽后端采用分料辊导向，采用滚动导向，减少了轧件与导卫之间的接触，减少了粘钢现象的发生。
6	方便水冷	四/五切分导卫装置从铲嘴到前切分轮、后切分轮、分料槽、分料槽导辊等，都有冷却水喷口，对导卫及轧件进行水冷。冷却充分后，前、后切分轮及导槽、导辊的使用寿命得到延长，减少了轧件粘钢现象。
7	新材料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材料具有高强度、高韧性、高耐磨、耐高温、耐腐蚀等特点： 1、特种高合金（自主研发）：用于切分轮、刀片、分料辊，使用寿命大幅度提高； 2、特种导板钢（自主研发）：用于铲嘴、分料盒，使用寿命比普通铸钢大幅提高。
8	系统控制与设计	1、根据装备条件设计了相匹配的特殊的四/五切分孔型系统； 2、为充分发挥加热炉、轧机、冷床等设备的潜能，设计了相应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2）控温控冷轧制技术

控温控冷轧制技术在国内起步较晚，因在长材轧制中能起到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性能等级、减少稀有金属使用量、节能降耗等作用，现正被逐步加以推广。穿水冷却装置是控温控冷轧制技术的应用，公司自主开发了两线、三线、四线棒材穿水冷却装置，整套穿水方案分为中轧后预穿水方案与精轧后到飞剪间穿水方案，在设计上采用湍流管式结构，具有较好的冷却效果。

（3）型材轧制技术

型材品种与规格有上万种，除少数专用轧机生产专门产品外，绝大多数型材轧机都进行多品种多规格生产。大多数复杂断面型材（如槽钢、角钢、工字钢、钢轨等），由

于断面形状差异大，给孔型设计和生产带来许多困难。型钢轧制在生产中会产生严重的不均匀变形，导致轧件在孔型内变形的复杂化，对轧制产品的质量、轧辊磨损、能量消耗、轧机调整以及导卫装置都带来不利影响，实现连轧生产困难较大。公司自行设计的角钢、槽钢、扁钢、无缝管坯、圆钢导卫装置，实现了角钢、槽钢全连轧新工艺，属国内首创。

（4）无孔型轧制技术

轧钢工艺发展过程中，大部分轧钢厂普遍采用孔型轧制，在轧辊辊面上均设置若干个环形凹槽，连轧机上每个轧机根据料型变化的不同环形凹槽也不同，不同的环形凹槽用以轧制一定规格的坯料。随着轧钢工艺的不断深入发展，无孔型轧制就是在连续轧制过程中在轧辊上不开环形凹槽，直接采用光辊，同时利用两光辊之间的间隙控制轧制过程中的料型。

公司自主研发的无孔型轧制主要具有以下优点：① 减少备用轧辊；②提高轧辊的利用率；③ 延长使用寿命；④ 节约成本。对相配套的导卫设计也有相应的技术要求：① 设计无孔型轧制时进出口导卫尖或护板应充分考虑轧件在辊缝区域的变形，保留变形空间；② 立轧时考虑轧件在自重的情况下下垂，保证轧件在一定的区域内行走并平稳的进入下架轧机；③ 保证平轧出口不产生扭转或翘头；④ 考虑进出口导板的长度，保证轧件能平稳进入或顺利导出。

（5）孔型设计

孔型设计是轧钢的基本工艺，其作用在于不仅将钢锭或钢坯在所设计的轧辊孔型中经过若干次轧制变形，获得所要求的断面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同时对产品质量、轧机生产能力、金属消耗、能耗、产品成本和劳动条件都具有直接和重要的作用。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利用多年孔型设计经验实际应用的结果，依托切分技术，拓展了孔型设计计算、设备选型等工作，形成了系统的设计、计算、调试等能力。

（6）导辊和导板材料

在现代高速线材轧制方面，公司经过反复研究，突破了一系列技术难关，开发了特种材质高线导辊、导板，此种材质满足了高速线材中 100m/s 以上的轧制速度的需求，核心技术体现在：① 高合金材料的优化配方；② 冶炼铸造和热处理技术；③ 高硬度

合金材料的精密加工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相关发明专利“一种导辊及其制备工艺”。

（7）超硬及异型产品加工技术

公司根据产品的材料、工况、硬度、强度及切削加工性等因素来确定所需加工刀具的材料、涂层、角度等。公司通过与刀具制造商共同设计开发、长时间的试用和数据积累，不断改良，使得研发的各种刀具能满足生产需要，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尺寸精度和形位公差等性能。

（二）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八、发行人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十分注重投入专门研发经费支持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元）	8,673,342.76	7,805,178.12	6,422,990.65
比上年增长	11.21%	21.52%	-0.77%
营业收入（元）	207,187,751.36	186,693,082.00	160,482,812.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9	4.18	4.00

（二）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技术创新，获得了快速发展，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1、公司研发机构

2011 年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被评定为合肥市轧钢导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轧钢导卫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四川大学、中科院合肥分院

固体所、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等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平台。

公司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检验、用户试用、成果鉴定、专利申请，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共性、关键性、前瞻性技术，参与公司的重大技术论证与决策、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再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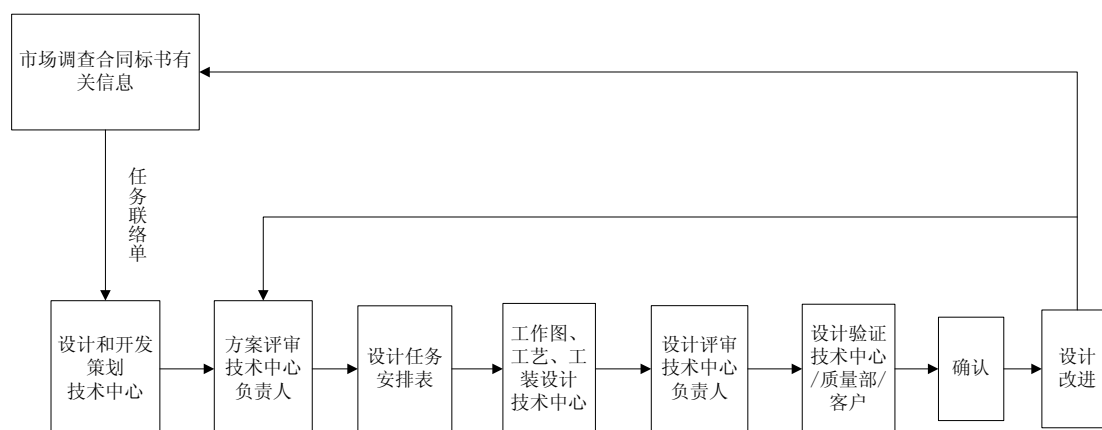
技术中心实行技术中心主任负责制。技术中心成立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两人。主任由公司总经理兼任，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创新工作。公司技术中心下设技术中心办公室、新产品研发组、新工艺新材料研发组、成果转化组、理化检测中心。

2、研究开发流程及管理模式

公司一直把研发工作放在最为重要的位置，建立了高效、协同的研发体系。公司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研或其他单位委托，根据市场需求和合同要求拟定项目，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过论证认为可行的项目进行立项并组织实施。各部门按技术开发计划开展研发活动，技术中心组织人员定期对开发项目进行检查，并对完成的开发项目组织鉴定、验收及成果申报。



公司拥有成熟的科研项目管理与进度控制，确保研发目标顺利实现的管理系统，设计开发具体流程如下：



研发中心围绕市场需求，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市场竞争能力、

实现效益能力为宗旨开展技术创新工作，根据市场信息和未来预测提出研发项目建议及年度研发计划。公司技术委员会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确定研发技术方向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并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评审。技术开发以技术人员为核心，技术中心各单位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及开发项目中存在的技术难题进行相互的技术咨询服务。

3、公司技术储备

公司的研发项目从立项开始，就具有贴近市场需求、成果转化迅速的特点。公司善于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研发技术含量较高的轧钢专用设备，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研发项目按照投产、储备、跟踪的原则进行梯次配置，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研发项目体系结构。

4、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措施和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在不断的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宗旨

公司一贯秉承“勤于观察、善于思考、勇于创新、追求更好”的创新理念，用户的需求就是公司关注的焦点，时刻关注国内外最新技术动向，科研人员经常深入用户第一线，与客户深入沟通和交流，及时发现问题和研究方向，与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客户紧密合作，不断推出适合市场需求、技术先进的新产品。

（2）研发费用投入

为保障企业的技术创新和进步，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研发开支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5%，确保了创新工作获得充足的经费保障和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实现了产品结构的扩展与升级，强化了自主创新能力，确保公司重大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3）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人才是公司的最大财富，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和“专注、实干、踏实、高效”的企业精神，为各种人才营造一个宽松的、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制定了《绩效考核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科技创新效益奖制度》、《终身荣誉员工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对技术骨干实施股权激励。今后，公司一方面将根据研发人员的特点和公司发展需要，制定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计划，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培养，选派技术人员到合作

高校和研究机构进修、深造，同时积极引进高级技术研发人才，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素质和创新能力。

（4）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亦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公司积极借助外部的科研力量，与四川大学、中科院合肥分院固体所、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等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平台，走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公司聘用高校的教授、研究院所的专家担任公司的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人才资源，也为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5）技术保密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保密体系，制定了保密制度，采取了一系列技术保密措施：

①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成果的保护工作，指定专人及时办理技术成果申报，并通过申请专利的办法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② 公司建立技术文件管理制度及计算机管理制度，技术相关文件、合同、数据资料等均由专人分别保管，并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安装有加密软件，对计算机硬件系统进行了技术处理，由经总经理批准的专人对文件解密或拷贝。

③ 公司与能接触到公司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的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约定技术人员的技术保密责任。

④ 公司对关键技术进行分段、加密处理，分别由不同的技术人员掌握其关键点，关键技术仅由核心人员掌握。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技术团队。公司现有大专以上学历 12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1%，研发人员 45 人，占职工总数的 11.25%，中高级职称 20 人。公司技术人员涵盖金属材料压力加工技术、自动化技术、机械加工技术及流体力学等多个专业学科。公司研发团队成员

不但拥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且在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在产品设计、研发、测试及技术改进等方面都有着独到的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队伍构成如下：

人数	学历			技术专长				
	本科及以上	大专	大专以下	材料及加工	自动化	机械加工	流体力学	其他
45	17	24	4	4	18	20	2	1

公司核心人员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核心技术人员的专长及其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	技术专长领域	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
徐立民	结构设计、材料、 机械加工工艺及 工装夹具设计、轧 钢工艺	高级工程师	参与制定机械部主持的“回转支承”国家标准，在机械权威杂志公开发表相关论文 14 篇，编译外文文献 11 篇，出版科技专著《回转支承》，参与研制的产品获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赵家柱	结构设计、材料、 机械加工工艺及 工装夹具设计、轧 钢工艺	高级经济师	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合肥市科学技术三等奖；主持“四五切分新产品、穿水冷却装置”等 10 个省级新产品总体工作；《型材轧钢用导卫装置》行业标准（YB/T4277-2012）的主要起草人之一；作为副主编参与编辑《钢铁工业节能减排新技术 5000 问》，参与研制的产品获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左国良	结构设计、材料、 轧钢工艺	工程师	精通棒材、高线孔型设计，切分孔型设计专家，在《世界金属导报》发表相关论文 1 篇
吴 鹏	结构设计、材料、 机械加工工艺及 工装夹具设计、轧 钢工艺	-	获合肥市科学技术三等奖；主持或参与“四五切分新产品、穿水冷却装置”等 10 个省级新产品技术工作；《型材轧钢用导卫装置》行业标准（YB/T4277-2012）的主要起草人之一；作为副主编参与编辑《钢铁工业节能减排新技术 5000 问》；参与研制的新产品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
曹文明	结构设计、材料、 机械加工工艺及 工装夹具设计、轧 钢工艺	助理工程师	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合肥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参与“四五切分新产品、穿水冷却装置”等 10 个省级新产品技术工作；《型材轧钢用导卫装置》行业标准（YB/T4277-2012）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参与研制的产品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徐立民为带头人的老中青结合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部被合肥市

市委、市政府授予先进集体称号。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认同感强，研发团队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在境外进行生产活动，在境外也不拥有任何资产。

十一、发行人发展规划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把“成为中国装备制造业典范”作为企业愿景，以“帮助钢铁企业产业升级，实现中国制造业腾飞”作为使命，秉承以“一流的技术，一流的质量，一流的管理，一流的服务”为客户提供轧钢专用设备，抓住国家淘汰钢铁行业落后产能、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技术进步及调整钢材品种结构、提高钢材质量的机遇，将高效、低耗、节能的公司产品和技术应用于全国各大钢厂，为实现国家提倡的节能减排政策方针贡献应有的力量，使公司成为可持续发展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轧钢专用设备行业领军企业。

2、业务发展战略

充分利用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大力推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以高效、低耗、节能的四/五切分导卫装置及穿水冷却装置为重点，推动多线切分及控温控冷轧制技术在棒线材生产线上的应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导卫及控温控冷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在向轧钢企业提供整套轧钢工艺设计、人员培训等全方位技术服务的基础上，构建从全系列产品提供到全方位技术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始终坚持技术领先战略，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轧钢导卫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大自主开发和科技创新力度，促进轧钢行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力争在六切分轧制工艺及导卫装置、高精度远程自动控制导卫装置、特种耐磨材料研发、长材新一代在线热处理技术及装置等技术方面取得突破，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轧钢专用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3、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完成“高端轧钢导卫及控温控冷成套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重点投资项目，力争到第三年实现营业收入 3.5 亿元，产能达到 30,000 件（套）/年，使公司成为国内综合实力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轧钢专用设备制造商和技术服务商。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发展目标、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在增强成长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方面拟采取如下措施：

1、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措施

本公司将继续围绕钢铁行业产业升级与技术进步开发和生产高效、低耗、节能的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推动多线切分、控温控冷轧制技术、新型环保低温硅烷化复合模阻锈技术在棒线材生产线上的应用；重点进行特种耐磨材料、六切分技术、高精度远程自动控制导卫的研发，以及通过控温控冷技术的运用实现高强度螺纹钢轧制技术的研发等。

充分发挥和挖掘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轧钢导卫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大研发投入，补充完善实验手段和检验检测能力；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人才，加强与有关院校、科研院所及用户合作；努力打造国内轧钢专用设备产业实力雄厚、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平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和新产品支撑。

2、市场开发与营销措施

公司在坚持优质客户营销的前提下实施品牌战略，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在巩固与现有各大钢厂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抓住钢铁行业兼并重组、产业升级的市场机遇，促进优势产品四/五切分导卫装置、穿水冷却装置等产品的进一步应用，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确保市场空间与产能同步增长。

利用公司综合服务优势，通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和先进产品，扩大整体承包模式规模，将公司从产品供应商向技术服务商延伸，帮助客户提升轧钢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节能降耗，实现与客户共赢的目标，以技术创新带动销售市场的扩大。

依托精品工程，做好市场战略布局。在山东、河北市场，把石横特钢作为样板工程；在江西、浙江、福建等市场，把萍钢作为样板工程；在西南市场，把昆钢集团（含玉溪、红河）作为样板工程；在东北市场，把抚顺新钢作为样板工程。以上述样板工程，带动周边市场。

立足自主创新，推行“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组建一只国际化经营人才队伍，积极开拓欧美、东南亚、非洲等市场，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影响力，扩大出口业务规模。

3、人力资源措施

人才战略是现代企业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环，是决定企业能否健康永续发展的重要条件。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举的人才建设模式，形成了一支专业稳定、勇于创新的人才队伍。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人才战略实施力度，主要措施有：

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人才优势，将工程技术人员充实到营销队伍中，实施营销和技术服务队伍的素质培养工作，培养一批理论和生产实践相结合、具有较强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技术型营销和服务队伍。

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研发和技术人员，将继续引进国内外一流技术人才，同时加强产学研结合，充分利用外部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完善科技成果奖励政策，建立水平一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队伍。

加快培养和引进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管理型人才，在生产管理、标准化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培养、引进高级专业人才；同时加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后备干部的管理培训和知识更新，使公司的管理人员成为懂技术、善管理、会经营的复合型人才；继续加强对员工的专用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提升全员素质。

逐步完善公司绩效及薪酬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提高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使公司员工保持充足工作动力和热情，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

4、再融资计划

融资能力是本公司在轧钢专用设备领域保持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是公司

业务做大做强的重要保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产能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也随之增强。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三）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国内外经济稳定，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未出现重大改变；
- 3、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利的重大市场变化；
-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各项项目能顺利开工建设和投产；
-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目前公司的产能和净资产规模都不大，随着生产能力的提升，会给产品营销带来一定压力。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营销，利用自身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优势，不断开拓新的客户，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在资源配置及经营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资金和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以确保公司预期经济效益可以实现。
- 3、公司的发展迫切需要更多的在技术、品质、管理上发挥关键作用的高素质人才。因此，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营销、技术和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关键要素。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徐庆云女士，实际控制人徐庆云女士、赵家柱先生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参股或控股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庆云女士、赵家柱先生已分别出具《非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公司主要股东徐海云女士、赵家友先生、旭升投资、融富投资已分别出具《非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期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徐庆云	控股股东	54.10%

徐庆云、赵家柱	实际控制人	55.61%
---------	-------	--------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江南金凯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的股东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徐海云	股东、董事（持有本公司 11.69%的股份）
赵家友	股东、董事（持有本公司 11.69%的股份）
合肥旭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本公司 5.97%的股份）
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本公司 5.22%的股份）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及投资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直接及间接本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5、自然人关联方

本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即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6、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之“（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以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2014年5月28日，徐庆云与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高保字第20140101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徐庆云为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自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8日期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等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限额为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不存在关联自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014年5月28日，徐庆云与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高保字第20140101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徐庆云为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自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8日期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限额为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关联方未收取担保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及任期如下：

徐庆云女士，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目前担任的主要职务有：安徽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合肥市机械协会会长，曾荣获安徽省“巾帼创业之星”等荣誉称号。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深圳特区报广告公司出纳；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华信国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02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先后任东方冶金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赵家柱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安徽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创业者”等荣誉称号，作为副主编曾参与《钢铁工业节能减排新技术 5000 问》的编辑工作。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合肥矿山机器厂技术员；1988 年 4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深圳扬子企业有限公司职员；1992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深圳南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国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销售部部长；199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东方冶金，后担任东方冶金总经理、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赵家友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1990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先后任台资企业泰华集团的东莞钜同电子厂采购主管、销售主管、报关主管；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东方冶金销售经理，曾担任东方冶金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徐海云女士，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3年9月至2001年7月，任安徽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9月至2011年5月任安徽大学教师，曾担任东方冶金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安徽大学教师、本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杨明远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2月任合肥红四方集团财务负责人；1997年3月至2005年5月，任泰国正大集团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台湾大成集团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东方冶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汪侠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安徽省徽商集团汽车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1年1月至2011年4月，任安徽安迪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今，任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潘平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律师。曾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现任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杨棉之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先后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类）领军后备人才和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张代胜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863项目、安徽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

五攻关项目共 8 项。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安徽省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科教学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二）监事会成员

季方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合肥开关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机加公司生产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东方冶金技术部设计员、综合办主任、制造部部长。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部部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质量部部长，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邓君女士，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湖南省娄底地区百纺总公司百货大楼出纳、成本会计，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东方冶金统计员。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曹文明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合肥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参与研发的产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发明专利 3 项，《型材轧钢用导卫装置》行业标准（YB/T4277-2012）的主要起草人之一。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安徽滁州国光机械有限公司模具技术员；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苏苏州明源金属有限公司冲压工艺员；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浙江万丰奥特集团模具技术员；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东方冶金技术部副部长。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赵家柱先生，任本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赵仕堂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1年9月至2002年3月，任安徽全椒县第一高级职业中学教师，2002年4月至2011年5月，先后任东方冶金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完永云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8年7月至2003年4月，任芜湖汽车制动阀厂技术产品组组长、技术科新产品开发组组长；2003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东方冶金技术部设计员、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后担任东方冶金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杜曙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1987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合肥轴承总厂工修分厂生产调度员；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任肥东制冷设备厂生产副厂长；2004年4月至2011年5月，任东方冶金质检部部长，后担任东方冶金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鹏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获得2007年度安徽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参与研制的新产品获得16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发明专利，《型材轧钢用导卫装置》行业标准（YB/T4277-2012）的主要起草人之一，作为副主编参与《钢铁工业节能减排新技术5000问》的编辑工作。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兴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4月至2011年5月，任东方冶金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杨明远先生，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立民先生，193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参与制定机械部主持的“回转支承”国家标准，在机械权威杂志公开发表相关论文14篇，编译外文文献11篇，出版科技专著《回转支承》。其参与研制的新产品获得6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多次获得省、市科技成果奖。曾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合肥机械转动分会理事长、合肥市机械工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合肥市第九届政协委员。1952年9月至1983年5月，就职于合肥矿山机器厂，后担任合肥矿山机器厂总工程师；1983年6月至1994年9月，任合肥市机械工业局副局长；1994年10月至1999年3月，任合肥精密铸造总厂技术顾问；1999年4月至2007年5月，任东方冶金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5月，任东方冶金总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顾问。

赵家柱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左国良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后担任副厂长；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任东方冶金副总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服务部部长。

吴鹏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曹文明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徐庆云女士与董事、总经理赵家柱先生为配偶关系，与董事徐海云女士为姐妹关系，与徐立民先生是父女关系；董事、总经理赵家柱先生与董事赵家友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副总经理赵仕堂先生是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直系、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及选聘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中，徐庆云女士、赵家柱先生、赵家友先生、徐海云女士、杨明远先生、汪侠女士、潘平先生、杨棉之先生、张代胜先生由公司筹备委员会或董事会提名，董事徐庆云女士、赵家柱先生、赵家友先生、徐海云女士、杨明远先生、汪侠女士及独立董事潘平先生、杨棉之先生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张代胜先生由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徐庆云女士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董事长。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述人员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庆云女士为董事长。

本公司现任监事中，季方先生和邓君女士由公司筹备委员会提名，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曹文明先生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徐庆云	安徽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	理事	非关联方
		合肥市机械协会	会长	非关联方
2	徐海云	安徽大学	教师	非关联方

3	汪侠	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潘平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非关联方
		安徽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非关联方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5	杨棉之	安徽大学商学院	副院长	非关联方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6	张代胜	合肥工业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党委书记	非关联方
		安徽省汽车工程学会	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非关联方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科教学委员会	委员	非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公司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旭升投资、久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1	徐庆云	董事长	21,746,925	-
2	赵家柱	董事、总经理	-	606,303
3	赵家友	董事	4,698,000	-
4	徐海云	董事	4,698,000	-
5	杨明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60,000	-
6	季方	监事会主席、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	81,040

7	邓君	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	29,998
8	曹文明	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	-	60,030
9	赵仕堂	副总经理	-	180,090
10	完永云	副总经理	-	180,090
11	杜曙	副总经理	-	180,090
12	吴鹏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	-	81,040
13	左国良	副总工程师、技术服务部部长	-	60,030
14	王维	公司员工	-	37,215

注：王维系公司副总经理赵仕堂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等；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因为担任董事或监事而领取报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以及独立董事津贴由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一届一次董事会、二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占比（%）
2012 年度	2,974,333.74	48,379,968.52	6.15
2013 年度	3,218,345.79	50,577,197.43	6.36
2014 年度	3,544,737.25	46,582,153.50	7.61%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元）	领薪单位
1	徐庆云	董事长	447,560.00	本公司
2	赵家柱	董事、总经理	399,140.00	本公司
3	赵家友	董事	266,483.00	本公司
4	徐海云	董事	-	-
5	杨明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63,426.70	本公司
6	汪侠	董事	-	-
7	潘平	独立董事	60,842.10	本公司
8	杨棉之	独立董事	60,842.10	本公司
9	张代胜	独立董事	60,842.10	本公司
10	季方	监事会主席、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185,485.00	本公司
11	邓君	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104,560.00	本公司
12	曹文明	职工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	178,190.00	本公司
13	赵仕堂	副总经理	263,273.60	本公司
14	完永云	副总经理	272,553.20	本公司
15	杜曙	副总经理	282,903.10	本公司
16	吴鹏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	265,950.10	本公司
17	徐立民	技术顾问	230,940.00	本公司
18	左国良	副总工程师、技术服务部部长	201,746.25	本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协议；2014年5月28日，公司与徐庆云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协议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协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4-5-16 至今	2013-1-24 至 2014-5-15	2012-1-1 至 2013-1-23
董 事	徐庆云		徐庆云
	赵家柱		赵家柱
	赵家友		赵家友
	徐海云		徐海云
	杨明远		杨明远
	汪侠		汪侠
	潘平		潘平
	杨棉之		杨棉之
	张代胜		刘志峰
监 事	季方		
	邓君		
	曹文明		
高级管理 人员	赵家柱	赵家柱	
	杜曙	杜曙	
	完永云	完永云	
	赵仕堂	赵仕堂	
	吴鹏	杨明远	
	杨明远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原独立董事刘志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3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代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二届一次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增聘吴鹏为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的程序。除此之外，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为公司的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赞成票占出席 股东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1	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5.16	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	100
2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7.30	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	100
3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8.18	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	100
4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6.8	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	100
5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8.3	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	100
6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3	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	100
7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4.28	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	100

8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7.30	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	100
9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3.18	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	100
10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4.21	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	100
11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5.15	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	100
12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6.23	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	100
13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1.30	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	100
14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3.18	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	100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科学，效果良好。

2、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作了详细的规定。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1.5.16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2	一届二次董事会	2011.7.10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3	一届三次董事会	2011.7.30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4	一届四次董事会	2011.8.3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5	一届五次董事会	2011.11.16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6	一届六次董事会	2012.5.18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7	一届七次董事会	2012.7.18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8	一届八次董事会	2012.11.28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9	一届九次董事会	2013.1.8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0	一届十次董事会	2013.4.8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1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	2013.7.15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2	一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3.11.26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3	一届十三次董事会	2014.2.26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4	一届十四次董事会	2014.4.6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5	一届十五次董事会	2014.4.28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6	二届一次董事会	2014.5.15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7	二届二次董事会	2014.6.8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8	二届三次董事会	2014.9.5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9	二届四次董事会	2014.10.15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20	二届五次董事会	2014.12.18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21	二届六次董事会	2015.1.8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22	二届七次董事会	2015.2.2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上述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科学。

3、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作了详细的规定。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1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一届一次监事会	2011.5.16	全体监事	全票通过
2	一届二次监事会	2011.11.10	全体监事	全票通过
3	一届三次监事会	2012.5.18	全体监事	全票通过
4	一届四次监事会	2012.7.18	全体监事	全票通过
5	一届五次监事会	2013.4.8	全体监事	全票通过
6	一届六次监事会	2013.9.20	全体监事	全票通过
7	一届七次监事会	2014.2.26	全体监事	全票通过
8	一届八次监事会	2014.4.28	全体监事	全票通过
9	二届一次监事会	2014.5.15	全体监事	全票通过
10	二届二次监事会	2014.6.8	全体监事	全票通过
11	二届三次监事会	2014.10.15	全体监事	全票通过
12	二届四次监事会	2015.2.2	全体监事	全票通过

上述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科学。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3名。2013年1月23日，因独立董事刘志峰先生辞职，改选张代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平、杨绵之、张代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与职责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的履行权利和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发展战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完善内控制度、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以及保护公司整体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杨明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杨明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职责、工作程序、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杨明远先生，其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亲自记录或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在每次会议前按规定为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较好地完成了履行了相关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主要管理制度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人员构成

根据2011年7月10日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和2011年7月3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序号	名 称	成 员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庆云 委员：赵家柱、赵家友、徐海云、汪侠
2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平 委员：张代胜、赵家柱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代胜 委员：杨棉之、赵家柱
4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棉之 委员：潘平、赵家柱

2、运行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后，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权限履行职责。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7号），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东方节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经营及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主管工商、税务、环保、土地、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外汇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

（二）本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和担保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了资金管理范围、风险控制措施、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资金支付程序等具体细则，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进一步细化了资金审批、复核、批准及授权的工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1、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6）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2、决策程序

对外项目的投资建议，由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书面提出；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的投资建议进行研究；总经理认为可行的，应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的草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和论证；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政府部门批文的，还应同时取得相关批文）。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1、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决策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经办。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应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背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四）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并注销了子公司安徽江南金凯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子公司合肥紫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述投资及资产处置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或《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十、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者行使权利，重视保护投资者的权利，同时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中也充分考虑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保障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2）合规

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保障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累积投票、网络投票等的规定，以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保障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做了详细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5-6 号审计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67,423.87	34,709,060.42	17,534,47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090,767.60	36,337,591.00	22,855,783.00
应收账款	128,435,134.17	94,857,757.91	63,952,882.14
预付款项	580,311.14	394,316.31	246,301.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36,978.93	3,561,144.90	3,661,553.90
存货	58,089,563.89	66,874,403.11	58,652,793.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2,400,179.60	236,734,273.65	166,903,793.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716,744.20	61,777,446.69	67,569,579.70
在建工程	2,401,373.96	6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634,115.42	35,393,212.02	36,126,822.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2,599.17	3,635,193.08	2,396,57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04,832.75	100,865,851.79	106,092,981.07
资产总计	351,505,012.35	337,600,125.44	272,996,774.1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41,000,000.00	35,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03,179.80	15,767,305.85	
应付账款	37,955,936.64	33,647,882.81	30,977,081.20
预收款项	1,132,585.98	3,087,553.02	4,475,964.97
应付职工薪酬	2,641,436.80	2,469,150.02	2,590,967.10
应交税费	4,376,506.92	4,906,197.79	4,134,591.40
应付利息	42,506.66	78,344.44	70,529.56
应付股利		7,638,000.00	7,765,930.98
其他应付款	1,550,623.50	1,829,731.96	1,120,698.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402,776.30	110,424,165.89	87,035,76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960,896.37	16,934,774.49	11,545,65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60,896.37	16,934,774.49	11,545,652.62
负债合计	105,363,672.67	127,358,940.38	98,581,416.6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0,200,000.00	40,200,000.00	40,200,000.00

资本公积	59,694,060.57	59,694,060.57	59,694,060.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774,609.85	11,782,594.39	7,436,211.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472,669.26	98,564,530.10	67,085,08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141,339.68	210,241,185.06	174,415,357.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141,339.68	210,241,185.06	174,415,35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505,012.35	337,600,125.44	272,996,774.1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7,187,751.36	186,693,082.00	160,482,812.33
减：营业成本	109,831,258.64	91,340,634.29	73,324,82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5,335.37	2,160,594.09	1,633,178.16
销售费用	19,051,160.46	16,829,293.96	14,260,894.68
管理费用	24,420,689.65	23,557,826.80	21,482,336.97
财务费用	2,639,457.57	4,011,270.62	3,080,985.98
资产减值损失	6,099,988.95	2,380,401.04	1,197,503.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49,860.72	46,413,061.20	45,503,087.22
加：营业外收入	4,084,663.93	4,264,419.30	3,263,970.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9,486.63	194,841.17	95,203.84
减：营业外支出	52,371.15	100,283.07	387,088.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61.45	79,433.07	386,48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6,582,153.50	50,577,197.43	48,379,968.52
减：所得税费用	6,661,998.88	7,113,369.84	6,907,85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20,154.62	43,463,827.59	41,472,11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20,154.62	43,463,827.59	41,472,116.2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920,154.62	43,463,827.59	41,472,11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20,154.62	43,463,827.59	41,472,11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1.08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9	1.08	1.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652,544.34	168,300,392.74	158,246,65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7,957.87	6,256,513.37	2,518,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50,502.21	174,556,906.11	160,764,75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03,011.15	78,223,072.91	83,633,67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00,963.23	30,692,175.49	26,807,65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18,466.23	28,771,842.94	21,127,42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3,593.30	22,599,344.12	17,418,52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56,033.91	160,286,435.46	148,987,28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594, 468. 30	14, 270, 470. 65	11, 777, 477. 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473.99	488,951.92	764,62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57.23	6,120,410.02	4,110,67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31.22	6,609,361.94	4,875,29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5,601.50	2,629,827.63	24,227,10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5,601.50	2,629,827.63	24,227,10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577, 270. 28	3, 979, 534. 31	-19, 351, 803. 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1,000,000.00	55,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41,000,000.00	56,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	35,9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31,780.99	10,256,119.84	6,012,955.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0	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31,780.99	48,156,119.84	32,762,95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731, 780. 99	-7, 156, 119. 84	24, 137, 044. 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 394. 89	-4, 442. 58	-2, 603. 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 838, 977. 86	11, 089, 442. 54	16, 560, 115. 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45,845.83	17,456,403.29	896,28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06,867.97	28,545,845.83	17,456,403.29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钢铁行业的发展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轧钢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为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主要应用在线材、棒材、型材等轧制领域，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依赖于钢铁行业的发展。

虽然公司客户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19.75 万元、238.04 万元、610.00 万元，票据贴息分别为 158.12 万元、153.86 万元、71.92 万元，导致公司费用相应增长。

2、产品技术水平

近年来，公司以技术优势等竞争优势为支撑，带动整个业务持续发展，保持了较高的利润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12%、51.23%、50.18%。但随着行业内其他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从业经验逐步积累，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保持领先的技术地位，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步削弱、利润率水平降低。

3、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76%、77.67%、75.74%，钢材、铸件等原材料价格的涨跌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

4、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2,680.77 万元、3,069.22 万元、2,990.10 万元。未来单位人工成本将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相应增加。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随着钢铁行业中长材产量的持续增长及钢铁行业本身的技术升级改造、品种结构调整，其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利用技术领先优势，将核心产品特别是四/五切分导卫装置等推广应用到更多的钢铁企业，带动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受国内经济增速减缓、钢铁行业产能受控、化解产能过剩的行业政策持续推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73.28 万元、18,528.51 万元、19,480.88 万元。

2、毛利率

毛利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利润总额，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4.31%、51.07%、46.99%，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

3、经营性现金流量

由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取得银行借款的能力不足，在没有其他资金来源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盈利能力均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7.75 万元、1,427.05 万元、2,659.45 万元，公司运营资金较为紧张，同时，由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规模较大，导致公司需计提坏账准备、支付票据贴息，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4、整体承包生产线数量

整体承包的生产线是公司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承包的生产线数量分别为 21 家 24 条、27 家 34 条、28 家 36 条，逐步增长，使得公司收入在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情况下保持增长态势。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分为订单销售模式和整体承包销售模式，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1）订单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组织生产、发货。对于不需要本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将货物发往客户单位，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少数需要由本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合格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整体承包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整体承包模式是本公司就客户的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的供应、结算、管理等事项实行整体承包的方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基于钢材生产量来计价的整体承包合同，以客户轧钢生产线钢产量乘以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在取得客户的钢材产量确认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该类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故在技术服务成果已提供、完成项目结题时确认收入。

3、国外销售收入

出口外销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发出；已开具销售发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已被搬运到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之上，取得并寄送装运提单。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

①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应用软件	5
------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有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 注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备 注
递延收益	16,934,774.49	2013 年度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34,774.49	2013 年度
递延收益	11,545,652.62	2012 年度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45,652.62	2012 年度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安徽江南金凯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5%

（二）报告期内主要税负减免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科高（2012）12 号文，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期三年，2011 年至 2013 年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科高〔2014〕43号文，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期三年，2014年至2016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情况

（一）按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9,480.88	94.03	18,528.51	99.25	15,973.28	99.53
其中：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	19,160.92	92.48	18,528.51	99.25	15,973.28	99.53
阻锈产品	319.96	1.55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237.89	5.97	140.80	0.75	75.00	0.47
合计	20,718.78	100	18,669.31	100	16,048.28	100

（二）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国内	19,156.06	98.33	18,333.96	98.95	15,773.78	98.75
国外	324.82	1.67	194.55	1.05	199.5	1.25
合计	19,480.88	100	18,528.51	100	15,973.28	100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于2015年2月2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5-9号《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325.18	115,408.10	-291,285.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7,978.12	4,069,278.13	3,162,28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10.52	-20,550.00	5,87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032,292.78	4,164,136.23	2,876,881.3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10,875.37	624,747.93	431,622.2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21,417.41	3,539,388.30	2,445,25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20,154.62	43,463,827.59	41,472,11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98,737.21	39,924,439.29	39,026,857.16

八、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非特别指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82	2.14	1.92
速动比率（倍）	2.17	1.54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8%	37.72%	36.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05%	0.07%	0.0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2.35	2.69
存货周转率（次）	1.76	1.46	1.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23.61	6,019.90	5,632.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34	21.25	34.5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6	0.35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28	0.41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借款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借款费用（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 间	指 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7	16.07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99
		稀释每股收益	0.91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5	20.90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1.08
		稀释每股收益	1.08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9	25.39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1.03
		稀释每股收益	1.03

九、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因江西联博物资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 334.27 万元货款，本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江西联博物资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货款 334.27 万元及利息 16.71 万元，并申请财产保全；2015 年 3 月 10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洪民二初字第 644 号），判决江西联博物资有限公司支付

本公司货款 334.27 万元及利息损失。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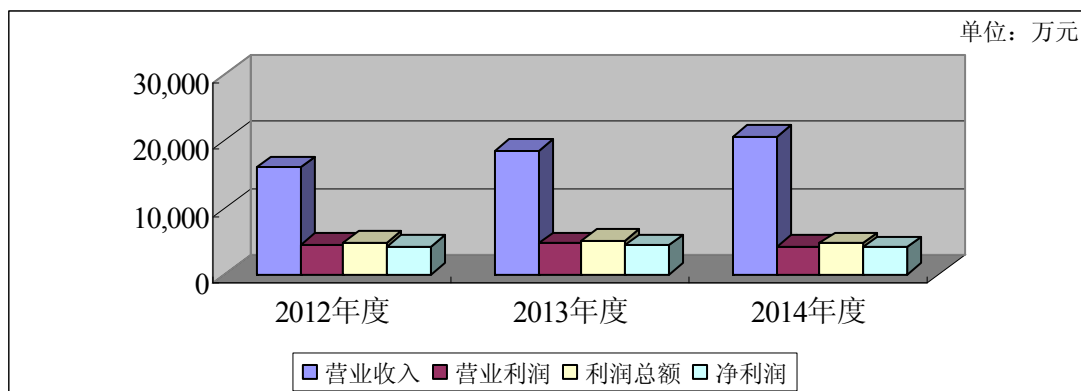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营业收入	20,718.78	10.98	18,669.31	16.33	16,048.28
营业利润	4,254.99	-8.32	4,641.31	2.00	4,550.31
利润总额	4,658.22	-7.90	5,057.72	4.54	4,838.00
净利润	3,992.02	-8.15	4,346.38	4.80	4,147.21
毛利率 (%)	46.99	-	51.07	-	54.3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9,480.88	94.03	18,528.51	99.25	15,973.28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1,237.89	5.97	140.80	0.75	75.00	0.47
合计	20,718.78	100	18,669.31	100	16,048.2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73.28 万元、18,528.51 万元和 19,480.8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3%、99.25%和 94.0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占比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	19,160.92	98.36	18,528.51	100	15,973.28	100
阻锈产品	319.96	1.64	-	-	-	-
合计	19,480.88	100	18,528.51	100	15,973.2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的销售收入，钢材阻锈产品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2,555.23 万元，增长比例为 16.00%；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952.37 万元，增长比例为 5.14%。主要原因系：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作为钢铁企业轧钢生产线的消耗件，随着钢铁行业中长材产量的持续增长及钢铁行业本身的技术升级改造、品种结构调整，销售收入随着钢铁行业的发展得到持续增长；② 公司系导卫装置及穿水冷却装置领域的技术领先企业，产品具有高效、低耗、节能的特点，可以满足钢铁行业产品升级、节能减排的市场需求；公司利用技术领先优势，将核心产品特别是四/五切分导卫装置等推广应用到更多的钢铁企业，带动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比例 (%)
订单模式	7,692.46	39.49	8,239.67	44.47	10,641.89	66.62

整体承包模式	11,788.42	60.51	10,288.84	55.53	5,331.39	33.38
合计	19,480.88	100	18,528.51	100	15,973.2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情况确定订单销售和整体承包模式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订单销售收入分别为10,641.89万元、8,239.67万元和7,692.46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62%、44.47%和39.49%。报告期内，订单销售收入2013年度较2012年度减少了2,402.22万元，降低22.57%；2014年较2013年减少了547.21万元，降低6.64%，主要系公司原有部分订单客户生产线转为整体承包方式，同时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开拓新客户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原有部分订单销售客户采用整体承包销售模式，整体承包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2013年较2012年增加了4,957.45万元，增长92.99%，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1,499.58万元，增长14.57%。

报告期内，分模式下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销售收入、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订单模式			整体承包模式		
	单价（元）	销量（套）	销售额（元）	单价（元）	销量（套）	销售额（元）
2014	11,980.16	6,421	76,924,609.03	9,533.22	12,030	114,684,606.70
2013	12,499.50	6,592	82,396,701.91	10,140.78	10,146	102,888,392.91
2012	12,810.75	8,307	106,418,927.80	10,613.95	5,023	53,313,884.53

注：由于钢材阻锈产品未折算为标准台套，上述整体承包模式收入不包括钢材阻锈产品收入319.9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模式下的销售数量分别为8,307套、6,592套、6,421套。2013年度订单模式下的销售数量较2012年度减少1,715套，降低比例为20.65%，2014年度订单模式下的销售数量较2013年度减少171套，降低比例为2.59%，主要系公司原有部分订单客户生产线转为整体承包方式。报告期内，四/五切分轧钢工艺在轧钢生产线中逐步被推广使用且日趋成熟，因公司在四/五切分导卫装置领域具有领先优势，且四/五切分导卫及相关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使得订单模式下销售单价相对稳定、略有下降。

整体承包模式下，由于客户轧钢总产量的快速增长，公司主要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整体承包收入由2012年的5,331.39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11,468.46万元，增长了1.15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切分导卫装置领域的竞争优势带动公司相关产品销售规模扩大。2012年度、2013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整体承包模式销售单价分别为 10,613.95 元、10,140.78 元、9,533.22 元，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承包单价下降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7,097.56	36.43	7,521.41	40.59	6,846.01	42.86
华北	5,289.41	27.15	4,825.39	26.04	4,741.84	29.69
西南	2,721.61	13.97	3,484.27	18.8	2,294.25	14.36
西北	2,687.14	13.79	1,398.91	7.55	637.29	3.99
中南	437.64	2.25	351.45	1.9	673.89	4.22
东北	920.57	4.73	752.52	4.06	580.49	3.63
国外	326.96	1.68	194.55	1.05	199.5	1.25
总计	19,480.88	100	18,528.51	100	15,973.28	100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西南地区，且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来源于华东、华北、西南地区的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86.91%、85.43%和 77.56%。

2、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收入	-	-	63.00	44.74	75.00	100.00
销售材料收入	1,237.89	99.81	77.80	55.26	-	-
房租租金收入	2.40	0.19	-	-	-	-
合计	1,240.29	100	140.80	100	75.00	100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开发工作，并单独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类合同一般金额较小，且项目周期短，在项目结题时确认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75.00 万元、63.00 万元、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材料收入较大，主要为销售部分客户用以偿还其对公司应收账款的钢材以及无法再利用的废旧产品。

（二）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705.92	88.37	9,035.96	98.93	7,329.02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1,277.21	11.63	98.10	1.07	3.47	0.05
营业成本	10,983.13	100	9,134.06	100	7,332.48	100

（1）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划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7,351.70	7,017.79	5,479.02
直接人工	1,563.69	1,388.22	1,281.60
制造费用	790.53	629.95	568.40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9,705.92	9,035.96	7,329.02
直接材料	1,276.93	91.04	-
直接人工		7.06	2.88
制造费用	0.28	-	0.59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1,277.21	98.10	3.47
营业成本合计	10,983.13	9,134.06	7,332.48

（2）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模式下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营业成本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为非标产品，需要按照工时将销量折算成标准台套，按标准台套折算的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订单销售模式和整体承包模式下单位销售成本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订单销售营业成本（万元）	3,274.69	3,538.24	4,510.07
整体承包营业成本（万元）	6,203.02	5,497.72	2,818.95
合计（万元）	9,477.71	9,035.96	7,329.02
订单套数（套）	6,421	6,592	8,307
整体承包套数（套）	12,030	10,146	5,023
合计（套）	18,451	16,738	13,330
单位订单销售成本（元）	5,099.97	5,367.47	5,429.25
变化率	-4.98%	-1.14%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整体承包销售成本（元）	5,156.29	5,418.61	5,612.07
变化率	-4.84%	-3.45%	-
单位销售成本（元）	5,136.69	5,398.47	5,498.13
变化率	-4.85%	-1.81%	-

注：由于钢材阻锈产品未折算为标准台套，上述整体承包营业成本未包括钢材阻锈产品成本 228.21 万元。

公司 2013 年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2 年下降了 1.81%，2014 年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4.85%，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化趋势与单位生产成本的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单位生产成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万元）	6,644.82	7,671.75	6,669.02
直接人工（万元）	1,413.33	1,517.58	1,559.96
制造费用（万元）	714.52	688.66	691.84
合计	8,772.67	9,877.99	8,920.82
产量（套）	17,128	18,512	16,495
单位直接材料（元）	3,879.51	4,144.20	4,043.05
变化率	-6.39%	2.50%	-
单位直接人工（元）	825.16	819.78	945.72
变化率	0.66%	-13.31%	-
单位制造费用（元）	417.16	372.01	419.43
变化率	12.14%	-11.31%	-
单位生产成本（元）	5,121.83	5,335.99	5,408.20
变化率	-4.01%	-1.34%	-

公司单位生产成本的变化受原材料价格、生产效率、外协规模、废旧产品回收利用、产品结构及材料结构、产量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2013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2 年上涨了 2.50%，主要系产品结构及材料结构变化所致；2014 年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3 年下降了 6.39%，主要系废旧产品回收利用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② 2013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较 2012 年下降了 13.31%，主要系外协规模扩大，以及 2012 年购入的数控机床等机器设备的投入使用导致生产效率提高；2014 年单位直接人工较 2013 年增加 0.66%，主要系 2014 年产量下降及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③ 2013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2 年下降了 11.31%，主要系外协规模扩大，以及 2012

年购入的数控机床等机器设备的投入使用导致生产效率提高；2014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3 年上升 12.14%，主要系 2014 年产量下降及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39	126.03	95.24
教育费附加	64.88	54.02	40.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26	36.01	27.25
合计	259.53	216.06	163.32

（三）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05.12	9.20	1,682.93	9.01	1,426.09	8.89
管理费用	2,442.07	11.79	2,355.78	12.62	2,148.23	13.39
财务费用	263.95	1.27	401.13	2.15	308.10	1.92
合计	4,611.13	22.26	4,439.84	23.78	3,882.42	24.19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及办公招待费构成，以上费用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88%、91.15%和 85.70%，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8.44	33.51	566.19	33.64	441.98	30.99
运输费	443.50	23.28	458.69	27.26	352.79	24.74
差旅费	241.31	12.67	266.84	15.86	267.15	18.73
办公及招待费	309.48	16.24	242.22	14.39	219.79	15.41
广告宣传费	33.30	1.75	45.00	2.67	60.50	4.24
车辆费用	85.49	4.49	58.50	3.48	45.04	3.16
外销费用	62.83	3.30	5.09	0.30	5.47	0.38
其他	90.77	4.76	40.40	2.40	33.36	2.34

合计	1,905.12	100	1,682.93	100	1,426.09	1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26.09 万元、1,682.93 万元和 1,90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9.01%和 9.2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8.01%，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3.20%，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等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肥市百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2.58%	11.8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12.63%	10.09%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9.52%	12.10%
平均值	-	11.58%	11.35%
东方节能	9.20%	9.01%	8.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办公招待费构成，以上费用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92%、82.45%和 80.92%，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研发费	867.33	35.52	780.52	33.13	642.30	29.90
职工薪酬	663.93	27.19	650.90	27.63	516.14	24.03
折旧及摊销	301.65	12.35	333.62	14.16	292.79	13.63
办公及招待费	142.99	5.86	177.24	7.52	222.62	10.36
差旅费	80.48	3.30	97.20	4.13	91.04	4.24
税金	186.63	7.64	104.60	4.44	93.62	4.36
车辆费用	92.35	3.78	87.48	3.71	82.18	3.83
中介服务费	27.08	1.11	58.54	2.48	104.58	4.87
其他	79.62	3.26	65.68	2.79	102.96	4.79
合计	2,442.07	100	2,355.78	100	2,148.23	1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48.23 万元、2,355.78 万元和 2,44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9%、12.62%和 11.7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管理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各项费用增长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肥市百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79%	10.5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14.95%	12.71%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5.34%	15.27%
平均值	-	13.36%	12.83%
东方节能	11.79%	12.62%	13.3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大体相当。

3、财务费用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8.10 万元、401.13 万元和 263.95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系贷款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四）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1、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毛利	9,735.65	2.10	9,535.24	9.40	8,715.80
营业利润	4,254.99	-8.32	4,641.31	2.00	4,550.31
利润总额	4,658.22	-7.90	5,057.72	4.54	4,838.00
净利润	3,992.02	-8.15	4,346.38	4.80	4,147.2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规模化效应不断显现，各项经营成果获得持续增长，主要体现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8,715.80 万元、9,535.24 万元和 9,735.65 万元，近两个年度的增幅分别为 9.40%和 2.10%。2013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增长幅度为 9.40%，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 16.33%；2014 年公司营业毛利增长幅度为 2.10%，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 10.9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整体承包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提高，而整体承包模式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率较前一年分别下降 2.89%、4.08%。

（2）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业务费用合理、适度增长的前提下，本着“必需、合理、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保证了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稳定。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分别为 4,550.31 万元、4,641.31 万元和 4,254.99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838.00 万元、5,057.72 万元和 4,658.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47.21 万元、4,346.38 万元、3,992.02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 2013 年度下降 8.32%、7.90%、8.15%，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坏账准备较 2013 年度增加 610.00 万元。

2、公司报告期内毛利额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9,774.96	100.40	9,492.55	99.55	8,644.27	99.18
其他业务毛利	-39.32	-0.40	42.69	0.45	71.53	0.82
合计	9,735.65	100	9,535.24	100	8,715.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8,644.27 万元、9,492.55 万元和 9,774.96 万元，占同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8%、99.55%和 100.40%。

（五）公司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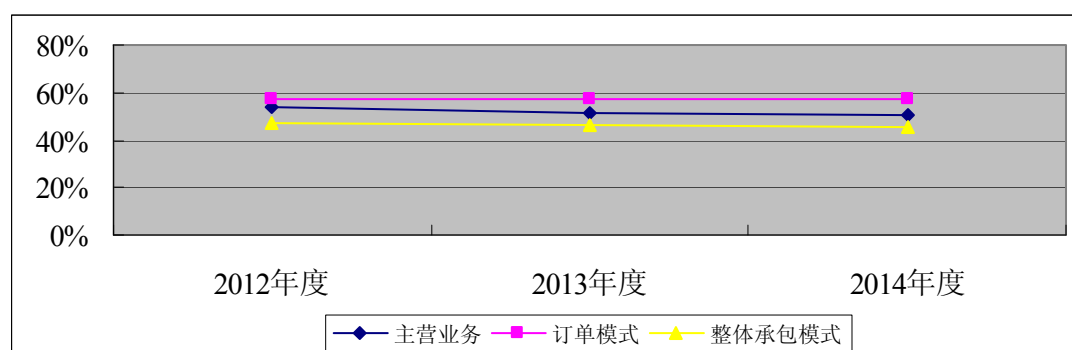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18	51.23	54.12
其中：订单模式下毛利率（%）	57.43	57.06	57.62
整体承包模式下毛利率（%）	45.44	46.57	47.13

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图



① 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肥市百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5.80	34.5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39.26	39.68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42.64	39.05
平均值	-	39.23	37.75
东方节能	50.18	51.23	54.12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12%、51.23% 和 50.18%，毛利率总体水平较高，主要原因系：

A、公司主要产品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属于非标产品，需针对客户特定的轧钢生产线分别设计和制造与其相匹配的产品，并提供产品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一系列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价格中实际包含了该等服务，因而使得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B、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以导卫装置为主、穿水冷却装置等跟进发展的业务体系，特别是主导产品四/五切分导卫、穿水冷却装置等技术含量较高，带动了整体业务的发展。目前导卫市场上普通产品如滑动导卫及二、三切分导卫竞争激烈，而如

四/五切分导卫等高端产品，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厂家可以生产，处于相对垄断竞争阶段。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可以生产四/五切分导卫厂家之一，四切分导卫已在国内三十多条生产线成功使用，在四切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公司五切分导卫已在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等钢铁企业成功运用。产品技术含量高、供应商少、售价高是导致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的重要原因。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按四/五切分及相关产品的应用客户划分，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四/五切分导卫及相关产品	14,924.37	51.72	14,906.42	52.18	11,373.80	57.94
其他产品	4,556.51	45.14	3,622.09	47.32	4,599.48	44.66
合 计	19,480.88	50.18	18,528.51	51.23	15,973.28	54.12

C、公司产品在轧钢企业的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但是导卫装置能够保证轧件稳定运行，防止轧件扭转、旁窜和缠辊等，减少轧制故障，提高轧制效率，保证钢材质量，其直接关系到轧钢生产线的安全与稳定运行，是轧钢工艺中不可缺少的关键装置之一；穿水冷却装置能够提高钢材质量、节约生产成本。客户倾向于使用成熟产品，特别是具有提高产量、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运行稳定等特点的产品，对质量敏感度高而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在定价时尽可能争取有利价格，导致毛利率水平较高。

② 订单模式的毛利率高于整体承包模式的原因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订单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57.62%、57.06%、57.43%；公司整体承包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47.13%、46.57%、45.44%。订单模式的毛利率高于整体承包模式的原因：

A、鉴于与整体承包客户签订的合同期较长，一般为 1-3 年，为保持与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给予一定的让利优惠。

B、在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多数是对客户整条轧钢生产线进行承包，其产品涵盖粗、中、精轧全系列导卫，粗、中轧导卫装置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对轧钢生产线整体承包时，销售规模较大，承包价格低于订单模式的销售价格。

C、整体承包合同一般规定使用完毕后的产品所有权归承包方所有，因此，承包价格低于订单价格。

③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89%、1.0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整体承包生产线的增加及部分客户由订单转为整体承包模式，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整体承包模式下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8%、55.53%、60.51%，而整体承包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订单模式下的毛利率导致总体的毛利率下降。

（2）单位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折算成标准套数后的单位销售价格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9,160.92	18,528.51	15,973.28
销售数量（套）	18,451	16,738	13,330
单位销售价格（元）	10,384.76	11,069.73	11,982.96

注：由于钢材阻锈产品未折算为标准台套，上述销售收入不包括钢材阻锈产品销售收入 319.96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单位销售价格较前一年度分别下降 913.23 元、684.97 元，下降比例分别为 7.62%、6.19%，主要原因系：① 2013 年度、2014 年度订单模式、整体承包模式下的销售单价分别较前一年度分别降低 2.43%、4.46%和 4.15%、5.99%；② 2013 年度订单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66.62%降低至 44.47%，2014 年度进一步降低至 40.15%，2013 年度整体承包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33.38%提高至 55.53%，2014 年度进一步提高至 59.85%，而整体承包模式单位销售价格低于订单模式单位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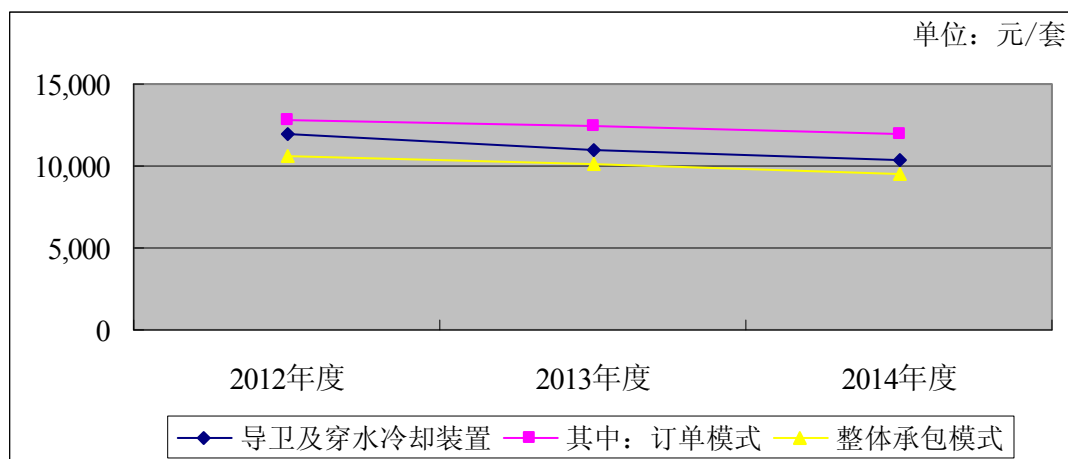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销售价格按模式划分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套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单位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单位销售价格
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	10,384.76	-6.19%	11,069.73	-7.62%	11,982.96

其中：订单模式	11,980.16	-4.15%	12,499.50	-2.43%	12,810.75
整体承包模式	9,533.22	-5.99%	10,140.78	-4.46%	10,613.9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模式单位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图



① 订单模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692.46	8,239.67	10,641.89
销售数量（套）	6,421	6,592	8,307
销售单价（元）	11,980.16	12,499.50	12,810.75

订单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营业收入按四/五切分及相关产品的应用客户划分，占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四/五切分导卫及相关产品	4,841.20	62.93	5,716.51	69.38	7,159.19	67.27
其他产品	2,851.26	37.07	2,523.16	30.62	3,482.70	32.73
合 计	7,692.46	100	8,239.67	100	10,641.89	100

订单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分别为12,810.75元、12,499.50元、11,980.16元，保持相对稳定并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在下游钢铁行业降本增效的环境下，公司技术含量较高、销售价格较高的四/五切分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

② 整体承包模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1,468.46	10,288.84	5,331.39
销售数量（套）	12,030	10,146	5,023
销售单价（元）	9,533.22	10,140.78	10,613.95

注：上述整体承包模式销售收入不包括钢材阻锈产品收入 319.96 万元。

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营业收入按四/五切分及相关产品的应用客户划分，占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四/五切分导卫及相关产品	10,083.17	87.92	9,189.91	89.32	4,214.62	79.05
其他产品	1,385.29	12.08	1,098.93	10.68	1,116.77	20.95
合 计	11,468.46	100.00	10,288.84	100.00	5,331.39	100.00

整体承包模式下，2013 年度、2014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下降 473.17 元、607.56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与部分客户的吨钢承包价格下调。

(3)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折算成标准套数后的单位销售成本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成本（万元）	9,477.71	9,035.96	7,329.02
销售数量（套）	18,451	16,738	13,330
单位销售成本（元）	5,136.69	5,398.47	5,498.14

注：由于钢材阻锈产品未折算为标准台套，上述销售成本不包括钢材阻锈产品销售成本 228.27 万元。

① 原材料价格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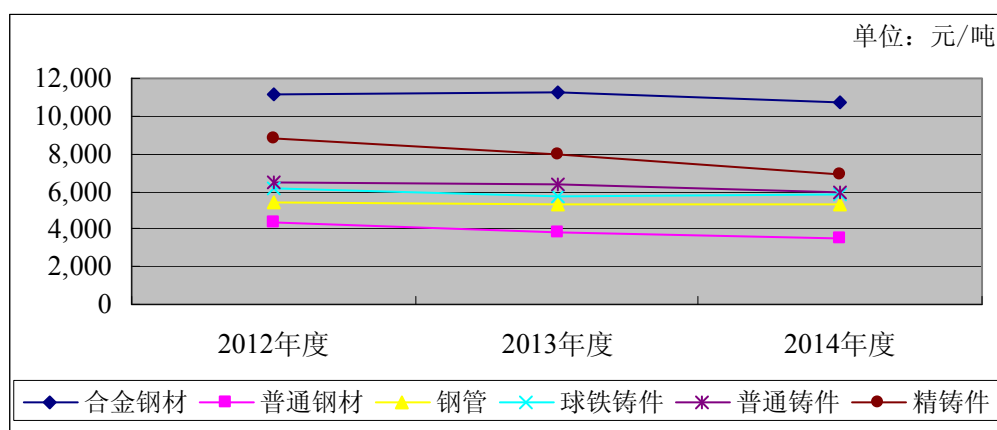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单位销售成本相对稳定并略有下降。由于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化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增长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增长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合金钢材	10,727.80	-4.37	11,218.19	0.23	11,192.95
普通钢材	3,550.98	-8.03	3,860.87	-11.22	4,348.92
钢管	5,300.30	-0.27	5,314.91	-1.69	5,406.12
球铁铸件	5,861.08	2.33	5,727.55	-7.36	6,182.56
普通铸件	5,902.59	-6.89	6,339.14	-1.83	6,457.45
精铸件	6,935.55	-13.09	7,980.23	-8.96	8,765.76

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化趋势图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160.92	18,528.51	15,973.2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9,477.71	9,035.96	7,329.02
毛利（万元）	9,683.21	9,492.55	8,644.26
毛利率	50.54%	51.23%	54.12%
合金钢材金额（万元）	1,945.58	1,634.29	1,223.30
合金钢材价格变动率	1%	1%	1%
毛利变动额（万元）	-19.46	-16.34	-12.23
毛利变动敏感度	-0.20%	-0.17%	-0.14%
毛利率变动	-0.10%	-0.09%	-0.08%
普通钢材金额（万元）	231.35	304.50	168.62
普通钢材价格变动率	1%	1%	1%
毛利变动额（万元）	-2.31	-3.05	-1.69

毛利变动敏感度	-0.02%	-0.03%	-0.02%
毛利率变动	-0.01%	-0.02%	-0.01%
钢管金额（万元）	214.99	214.14	113.78
钢管价格变动率	1%	1%	1%
毛利变动额（万元）	-2.15	-2.14	-1.14
毛利变动敏感度	-0.02%	-0.02%	-0.01%
毛利率变动	-0.01%	-0.01%	-0.01%
球铁件金额（万元）	315.81	358.43	588.80
球铁件价格变动率	1%	1%	1%
毛利变动额（万元）	-3.16	-3.58	-5.89
毛利变动敏感度	-0.03%	-0.04%	-0.07%
毛利率变动	-0.02%	-0.02%	-0.04%
普通铸件金额（万元）	913.35	936.01	1,120.66
普通铸件价格变动率	1%	1%	1%
毛利变动额（万元）	-9.13	-9.36	-11.21
毛利变动敏感度	-0.09%	-0.10%	-0.13%
毛利率变动	-0.05%	-0.05%	-0.07%
精铸件金额（万元）	281.04	103.38	133.20
精铸件价格变动率	1%	1%	1%
毛利变动额（万元）	-2.81	-1.03	-1.33
毛利变动敏感度	-0.03%	-0.01%	-0.02%
毛利率变动	-0.01%	-0.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种类比较繁多、单个品种采购数量不多，单个品种原材料的价格敏感度不高。在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合金钢材的采购价格对毛利的影响较大。2014 年度，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敏感性系数分别为-0.20、-0.02、-0.02、-0.03、-0.09、-0.03，即合金钢材、普通钢材、钢管、球铁件、普通铸件、精铸件采购单价每变动 1%，造成毛利总额反向分别变动 19.46 万元、2.13 万元、2.15 万元、3.16 万元、9.13 万元、2.81 万元，毛利率分别反向变动 0.10%、0.01%、0.01%、0.02%、0.05%、0.01%。

② 两种销售模式下的单位销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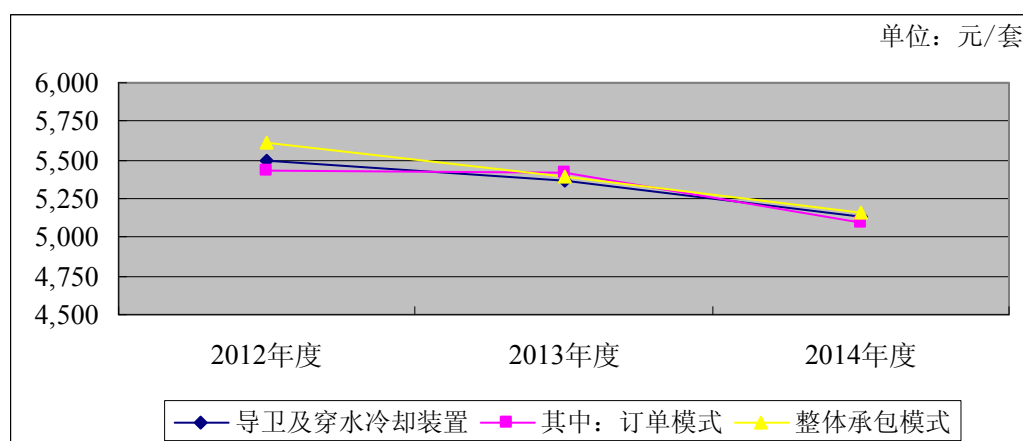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销售成本按模式划分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套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销售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销售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销售成本
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	5,136.69	-4.85%	5,398.47	-1.81%	5,498.14

其中：订单模式	5,099.97	-4.98%	5,367.47	-1.14%	5,429.25
整体承包模式	5,156.29	-4.84%	5,418.61	-3.45%	5,612.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模式单位销售成本变动趋势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两种销售模式下单位销售成本差异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订单销售营业成本（万元）	3,274.69	3,538.24	4,510.07
订单套数（套）	6,421	6,592	8,307
订单单位销售成本（元）	5,099.97	5,367.47	5,429.25
变化率	-4.98%	-1.14%	-
整体承包营业成本（万元）	6,203.02	5,497.72	2,818.95
整体承包套数（套）	12,030	10,146	5,023
整体承包单位销售成本（元）	5,156.29	5,418.61	5,612.07
变化率	-4.84%	-3.45%	-
两种模式单位销售成本差异（元）	-56.32	-51.14	-182.82
差异率	-1.09%	-0.94%	-3.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单位销售成本变化主要由单位生产成本变化引起的，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74.76%、77.67%、75.74%，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化主要受单位直接材料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2013 年订单单位销售成本、整体承包单位销售成本分别较 2012 年下降了 1.14%、3.45%，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了 2.50%，但由于外协规模扩大、产量增加，以及 2012 年购入的数控机床等设备投入使用生产效率提高，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下降了 13.31%、11.31%。

B、2014 年订单单位销售成本、整体承包单位销售成本分别较 2013 年下降 4.98%、4.84%，主要原因为：由于废旧产品回收利用和合金钢、普通钢材、普通铸件、精铸件价格下降，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了 6.39%。

C、报告期内，订单模式下单位销售成本均低于整体承包模式下单位销售成本，主要系在整体承包模式下多为全线承包，含粗轧导卫的比例略高于订单模式，而粗轧导卫加工工艺简单、产品所耗工时相对较少，单位产品材料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采取定位于高端产品、优质客户的销售政策，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且相对较为稳定。

（六）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利润总额	13.10%	4.71%	2.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利润总额	-	-	-
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	-	-
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	8.77%	8.43%	6.75%
营业外支出/利润总额	0.11%	0.20%	0.80%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610.00	238.04	119.75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和递延收益摊销转入的政府补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政府补助	393.80	406.93	316.23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95	19.48	9.52
其他	0.72	0.03	0.65
合计	408.47	426.44	326.4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具体情况	处置时账面价值	出售价款	处置利得	处置损失
2014 年	处置 4 辆汽车和 5 台设备	61,148.81	193,473.99	139,486.63	7,161.45
2013 年	处置 4 辆汽车和 4 台设备	373,543.82	488,951.92	194,841.17	79,433.07
2012 年	处置 4 辆汽车	753,285.07	462,000.00	95,203.84	386,488.91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车辆，部分系以前购入的二手车，维修费用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将这些车辆处置，上述车辆大部分在二手车市场出售，其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异造成了利得、损失较大。

3、政府补助明细

（1）2014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自主创新奖励	1,845,6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4〕62 号
基础设施补助摊销	973,878.12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07〕18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0〕26 号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证明》、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2〕52 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228,000.00	合肥市财政局、人社局合财〔2011〕1035 号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皖经信推〔2013〕277 号
企业信息化建设补助	100,000.00	合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经区管〔2013〕85 号
工业发展专项奖金	100,00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经区管〔2014〕19 号
新产品奖励	10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皖经信科技函〔2013〕1427 号
企业岗位补助	88,900.0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的实施意见》
省级专利发展资金	50,000.00	安徽省核心专利产业化计划项目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核心专利产业化项目合同书
技术培训补助	65,100.00	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人社局合财社〔2011〕1035 号

首台套装备奖励	75,000.00	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财企（2013）510 号
税收奖励	56,500.00	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财企（2013）510 号
产品质量奖励	50,000.00	合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经区管（2013）85 号
“翔计划”工程补助	5,000.00	合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经区管（2013）85 号
合计	3,937,978.12	

(2)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技术创新奖励	1,067,9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3）68 号
上市补助	789,500.00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的暂行办法
基础设施补助摊销	670,878.13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07）18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0）26 号及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证明》、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2）52 号
省级创新企业奖励	5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3）68 号
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3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2）53 号
支撑计划专项资金	250,000.00	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2）290 号及安徽瀚友企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证明》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企（2013）1162 号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2）52 号、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经信推（2012）263 号
清洁生产奖励	1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2）52 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控函（2012）628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50,000.00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皖安监二函（2013）226 号、关于印发合肥经开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合经区安办[2012]33 号）
科学技术奖励	3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秘（2013）48 号
专项补助	30,000.00	合肥市总工会合工（2013）12 号
技术培训补助	16,000.00	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人社局合财社（2011）1035 号
专利补助	15,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3）68 号
合计	4,069,278.13	

(3)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	-------	----

上市补助	1,0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政办〔2011〕56号
税收奖励	740,1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2〕53号
基础设施补助摊销	644,189.05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07〕18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0〕26号及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证明》、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2〕52号
国家（重点）新产品奖励	4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2〕53号
技术创新奖励	2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2〕53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2011〕156号
财政贴息	113,5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1〕51号
金融服务业奖励	27,5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1〕53号
科技进步奖励	10,000.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专利补助	27,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2〕53号
合计	3,162,289.05	

（七）公司纳税情况及其分析

1、报告期缴纳的税额

（1）企业所得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4年度	281.11	737.94	850.26	168.80
2013年度	181.97	835.20	736.06	281.11
2012年度	-33.54	873.59	658.08	181.97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3日出具《证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未曾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增值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4年度	143.91	2,162.78	2,150.12	156.57
2013年度	198.82	1,800.50	1,855.41	143.91
2012年度	89.10	1,304.23	1,194.50	198.82

2、所得税费用及其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737.94	835.20	873.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74	-123.86	-182.80
合 计	666.20	711.34	690.7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利润总额	4,658.22	5,057.72	4,838.00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792.44	1,023.56	1,424.81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531.05	513.29	438.99
2、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919.60	5,567.99	5,823.87
3、所得税率	15%	15%	15%、25%
4、应计提所得税额	737.94	835.20	873.57
5、当年直接抵免的优惠	-	-	-
6、应缴所得税=4-5	737.94	835.20	873.59
7、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71.74	123.86	182.80
(1) 所得税政策优惠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其中：设备投资减免所得税	-	-	-
利润增资政策减免所得税	-	-	-
(2) 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71.74	123.86	182.80
8、所得税费用=6-7	666.20	711.34	690.79

(八)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钢铁行业的发展、技术领先优势的保持、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减等，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披露。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

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上述因素在可预见期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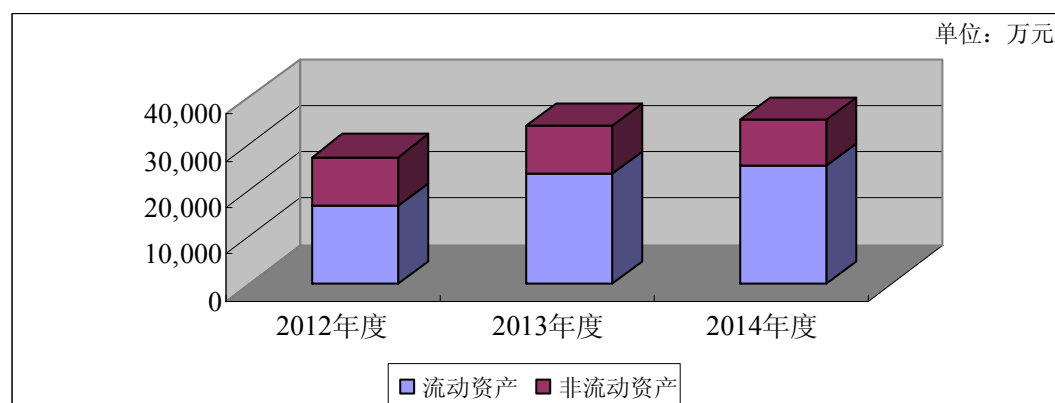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25,240.02	71.81	23,673.43	70.12	16,690.38	61.14
非流动资产	9,910.48	28.19	10,086.59	29.88	10,609.30	38.86
资产总计	35,150.50	100	33,760.01	100	27,299.6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加，从 2012 年末的 27,299.68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末的 35,150.50 万元，增长了 28.76%，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14%、70.12%和 71.81%。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大，与公司经营特点及行业特征相匹配，资产结构合理，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336.74	9.26	3,470.91	14.66	1,753.45	10.51
应收票据	3,709.08	14.70	3,633.76	15.35	2,285.58	13.69
应收账款	12,843.51	50.89	9,485.78	40.07	6,395.29	38.32
预付款项	58.03	0.23	39.43	0.17	24.63	0.15
其他应收款	483.70	1.92	356.11	1.50	366.16	2.19
存货	5,808.96	23.01	6,687.44	28.25	5,865.28	3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5,240.02	100	23,673.43	100	16,690.38	1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不断增长的趋势，从 2012 年末的 16,690.38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末的 25,240.02 万元，增长了 51.2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6%、97.66%、98.33%和 97.85%。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89	0.08	3.15	0.09	1.33	0.08
银行存款	1,968.80	84.25	2,851.44	82.15	1,744.31	99.48
其他货币资金	366.06	15.67	616.32	17.76	7.81	0.45
合计	2,336.74	100	3,470.91	100	1,753.4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717.46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存款，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1,134.17 万元，下降了 32.68%，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524.08	95.01	3,127.26	86.06	1,421.99	62.22
商业承兑汇票	185.00	4.99	506.5	13.94	863.59	37.78

合计	3,709.08	100	3,633.76	100	2,285.58	1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348.18 万元，增长了 58.99%，主要系随着收入增长以及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影响，相应的以票据结算收款方式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843.51	9,485.78	6,395.29
营业收入	20,718.78	18,669.31	16,048.28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61.99%	50.81%	39.85%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50.89%	40.07%	38.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5.29 万元、9,485.78 万元和 12,843.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32%、40.07%和 50.8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由销售规模及行业经营特点决定。

A、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了 10.98%、16.33%，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是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的重要原因。

B、公司是服务于钢铁企业的轧钢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为了维护和拓展优质的客户资源，适当的给予部分客户优惠的付款信用期，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由于该等客户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

C、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钢铁企业资金趋紧、延期付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② 应收账款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A、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921.91	1 年以内 870.79 万元, 1-2 年 51.12 万元	6.52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35.04	1 年以内 777.38 万元, 1-2 年 57.66	5.90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78.17	1 年以内	5.5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765.95	1 年以内	5.4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58.19	1 年以内	5.36
合计	4,059.26	-	28.69

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当年新增客户。

B、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864.75	1 年以内	8.46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761.12	1 年以内	7.45
河北钢铁集团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409.09	1 年以内	4.00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401.14	1 年以内	3.93
江西联博物资有限公司	364.27	1 年以内	3.57
合计	2,800.37	-	27.41

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当年新增客户。

C、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715.95	1 年以内	10.40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670.55	1 年以内	9.74
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55.15	1 年以内	8.06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256.62	1 年以内	3.73
淄博乾能机械有限公司	253.51	1 年以内 154.01 万元, 1-2 年 99.49 万元	3.68
合计	2,451.77	-	35.61

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当年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主要是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多属于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控。

③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50.94	85.17	9,005.15	88.15	5,922.08	86.02
1 年至 2 年	1,501.82	10.61	777.64	7.61	694.80	10.09
2 年至 3 年	417.37	2.95	216.13	2.12	130.44	1.89
3 年至 4 年	66.27	0.47	125.11	1.22	99.26	1.45
4 年至 5 年	95.11	0.67	85.80	0.84	15.23	0.22
5 年以上	17.64	0.12	5.93	0.06	22.88	0.33
合计	14,149.16	100	10,215.76	100	6,884.7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1%、95.76%和 95.78%，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5%以上，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公司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风险组合与过往经验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2.55	5%	450.26	5%	296.1	5%
1 年至 2 年	451.02	10%	77.76	10%	69.48	10%
2 年至 3 年	125.21	30%	64.84	30%	39.13	30%
3 年至 4 年	33.14	50%	62.55	50%	49.63	50%
4 年至 5 年	76.08	80%	68.64	80%	12.19	80%
5 年以上	17.64	100%	5.93	100%	22.88	100%
合计	1,305.64	-	729.98	-	489.4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89.41 万元、729.98 万元和 1,305.6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7.15%和 9.23%。2014 年末 1 年至 2 年的坏账准备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73.26 万元，主要是由于：因江西联博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公司 334.27 万元货款，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江西联博物资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334.27 万元及利息 16.71 万元，并申请财产保全；2015 年 3 月 10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洪民二初字第 644 号），判决江西联博物资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货款 334.27 万元及利息损失。由于公司无法估计对其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此笔应收款项 334.27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④ 应收账款各期变动分析

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35.40%、48.32%，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与此同时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钢铁企业资金趋紧，销售回款速度较慢。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百胜科技	-	-	-
北京利尔	-	2.21	2.22
泰尔重工	-	0.99	1.58
中科电气	-	1.22	1.12
平均值	-	1.47	1.64
东方节能	1.86	2.35	2.6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⑤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模式下应收账款金额占相应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仅有订单模式的客户			仅有整体承包模式的客户			订单及整体承包模式兼有的客户		
	应收账款	订单模式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	整体承包模式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2012	3,140.28	7,305.67	42.98	718.67	675.49	106.39	3,025.75	8,067.12	37.51
2013	2,844.53	4,634.97	61.37	917.02	1,277.40	71.79	6,454.21	12,756.94	50.59
2014	4,945.38	6,828.65	72.42	2,058.02	2,630.48	78.24	7,145.76	11,259.64	63.46

注：公司对同一客户存在既有整体承包模式的销售也有订单模式的销售的，由于是合并回款，因此单独列示。

⑥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模式下应收票据金额占相应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仅有订单模式的客户			仅有整体承包模式的客户			订单及整体承包模式兼有的客户		
	应收票据	订单模式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票据	整体承包模式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票据	营业收入	占比
2012	963.59	7,305.67	13.19	200.00	675.49	29.61	1,121.99	8,067.12	13.91
2013	693.84	4,634.97	14.97	139.38	1,277.40	10.91	2,800.54	12,756.94	21.95
2014	612.30	6,828.65	8.97	170.05	2,630.48	6.46	2,926.73	11,259.64	25.99

注：公司对同一客户存在既有整体承包模式的销售也有订单模式的销售的，由于是合并回款，因此单独列示。

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变化的原因：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订单模式和整体承包模式，报告期内，信用期一般为1-4个月，并根据客户的资金情况、资信状况、合作关系是否稳固等进行调整。同时，在整体承包模式下，如对应的生产线为新建生产线，在生产线运行初期，如果运行尚不稳定，为巩固与客户的关系，公司一般给予客户相对较长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钢铁企业资金趋紧且倾向于以票据的方式结算货款，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大。

⑧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近几年，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钢铁企业资金趋紧，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但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钢铁企业，实力雄厚、资信良好，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公司根据上述情况，针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了信用期，并参照同行业水平，审慎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10%	20%	50%	80%	100%
合肥市百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10%	30%	50%	100%	100%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63万元、39.43万元和58.0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土地款、工程设备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合肥智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7.34	1 年以内	64.34	预付设备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10.66	1 年以内	18.38	预付油费
安徽电力肥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	1 年以内	8.78	预付电费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45	1 年以内	7.67	预付燃气费
合肥市包河区诺利机电产品经营部	0.17	1 年以内	0.3	预付货款
合计	57.72	-	99.47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2014-12-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设备款	373,350.00	64.83	-	-	-	-
材料款	4,849.40	0.84	206,076.00	52.26	74,000.00	30.04
其他	197,710.14	34.33	188,240.31	47.74	172,301.80	69.96
合计	575,909.54	100.00	394,316.31	100.00	246,301.80	100

公司 2014 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系预付的设备款未结算所致；预付材料款各年度变化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材料采购，部分合同采用预付形式结算，预付条款约定不同及采购量的差异导致余额变动。

（5）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27.16	22.85	1,219.95	18.24	1,354.80	23.1
在产品	206.51	3.56	295.15	4.41	176.23	3
库存商品	4,275.28	73.60	5,172.34	77.35	4,334.24	73.9
合计	5,808.96	100.00	6,687.44	100	5,865.2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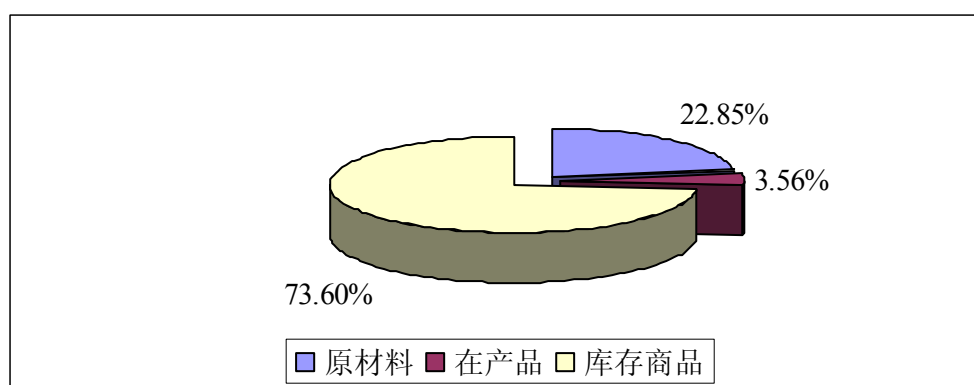
① 存货总额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865.28 万元、6,687.44 万元、5,808.96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销售规模及销售服务模式决定。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征，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进行设计、生产，一般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情况采用订单和整体承包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在订单模式下，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相应增加；整体承包模式下，随着整体承包客户的增加，公司需根据不同客户轧钢生产线的需要预先安排不同导卫产品及备件的储备，并根据客户的实际生产情况，适时补充相应备货，以保障客户生产线安全稳定运行，从而导致公司存货余额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整体承包客户数量增加，库存商品相应增加，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14.02%。公司为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导致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13.14%。

② 存货构成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本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二者合计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97.00%、95.59%和 96.45%。

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进行适当库存储备的原则，根据合同或客户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原材料采购按计划进行，原材料库存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状况良好且产品平均毛利率较高，经减值测试，期末库存原材料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故对原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库存的导卫装置及穿水冷却装置系根据合同或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由于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且销售状况良好。经减值

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故未对上述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16 万元、356.11 万元和 483.70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缴纳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上市费用、备用金、工资保障金等。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2.74%；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5.83%，主要系投标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6.26	43.68	302.06	79.7	355.2	90.72
1 年至 2 年	230.00	42.52	76.57	20.21	16.35	4.18
2 年至 3 年	74.64	13.80	0.35	0.09	20	5.11
合计	540.90	100.00	378.98	100	391.55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1	5%	15.1	5%	17.76	5%
1 年至 2 年	23.00	10%	7.66	10%	1.64	10%
2 年至 3 年	22.39	30%	0.11	30%	6	30%
合计	57.21	-	22.87	-	2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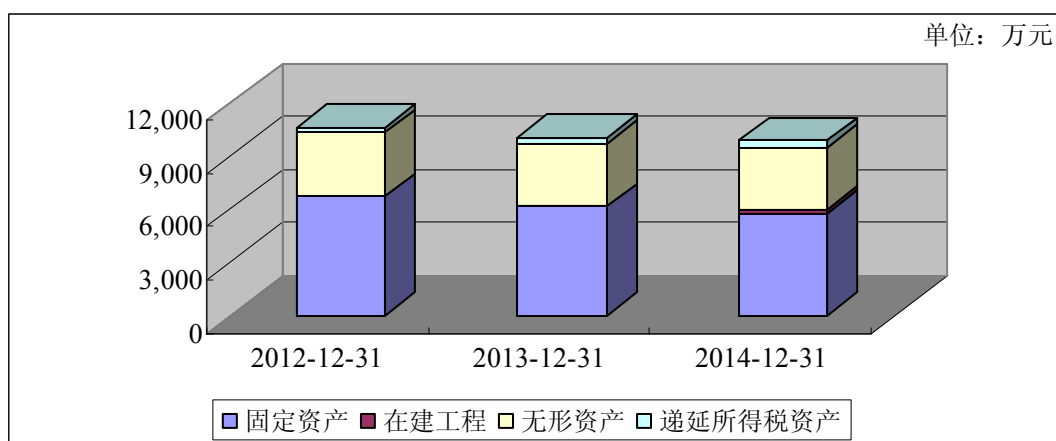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451.1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3.4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市发行费用	非关联方	292.74	1 年以内 19.43 万元；1-2 年 200.00 万元；2-3 年 73.30 万元	54.12	上市发行中介费用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60.42	1 年以内	11.17	农民工保障金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	1 年以内 28 万元； 1-2 年 30 万元	10.73	投标保证金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	1 年以内	1.85	投标保证金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1 年以内	1.85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431.16	-	79.72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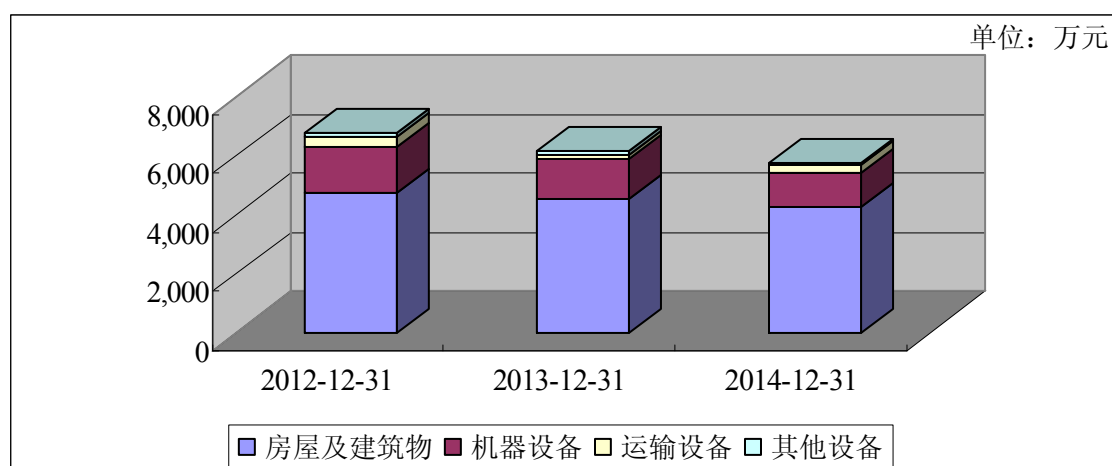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5,771.67	58.24	6,177.74	61.25	6,756.96	63.69
在建工程	240.14	2.42	6.00	0.06	-	-
无形资产	3,463.41	34.95	3,539.32	35.09	3,612.68	3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26	4.39	363.52	3.6	239.66	2.26
合计	9,910.48	100	10,086.59	100	10,609.3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4%、96.34%和 93.19%。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4,278.48	74.13	4,517.26	73.12	4,747.62	70.26
机器设备	1,172.48	20.31	1,356.12	21.95	1,537.82	22.76
运输设备	257.64	4.46	191.92	3.11	324.33	4.8
其他设备	63.07	1.10	112.45	1.82	147.2	2.18
合计	5,771.67	100	6,177.74	100	6,756.9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56.96 万元、6,177.74 万元和 5,771.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69%、61.25%和 58.2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0%以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89.63	1,211.14	4,278.48
机器设备	2,279.52	1,107.04	1,172.48
运输工具	632.03	374.39	257.64
其他设备	339.24	276.17	63.07
合计	8,740.42	2,968.75	5,771.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5,771.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8.24%，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

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6.03%，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3 处房产设有抵押权，具体情况分别为：

房产名称	房地产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 ² ）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办公楼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9243 号	3,716.92	383.88	292.07
食堂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9245 号	1,022.62	160.09	121.80
1#车间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9226 号	3,676.15	397.30	302.28
2#车间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9227 号	6,269.02	673.14	512.29
3#车间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9231 号	4,404.28	454.45	345.86
4#车间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9229 号	4,404.28	461.93	351.55
扩建厂房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6846 号	2,063.80	124.87	71.07
餐厅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6843 号	519.42	34.96	16.14
厂房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6849 号	552.33	18.52	13.45
厂房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6851 号	2,972.06	209.11	94.70
配餐中心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241 号	1,308.64	454.22	411.07
一联合车间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207 号	13,064.21	694.95	596.30
二联合车间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240 号	4,063.15	635.06	544.93
合计		48,036.88	4,702.48	3,673.52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450.45	99.63	3,525.43	99.61	3,600.42	99.66
软件	12.96	0.37	13.89	0.39	12.26	0.34
合计	3,463.41	100	3,539.32	100	3,612.6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2.68 万元、3,539.32 万元和 3,463.4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463.41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3,749.28	3,450.45
软件	购买	43.19	12.96
合计	-	3,792.48	3,463.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合经开国用（2011）第 07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经开国用（2011）第 06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经开国用（2011）第 06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经开国用（2013）第 01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设有抵押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高端轧钢导卫及控温控冷成套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6.00	0.04	6.00	100.00	-	-
公租房住房及仓库	234.14	99.96	-	-	-	-
合计	240.14	100	6.00	1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6.00 万元和 240.14 万元。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234.14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公租房住房及仓库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项目名称、预算数、增减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高端轧钢导卫及控温控冷成套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14,000	6.00	-	-	6.00

公租居住房及仓库	4,028	-	234.14	-	234.14
合 计	18,028	6.00	234.14	-	240.14

②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高端轧钢导卫及控温控冷成套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14,000	-	6.00	-	6.00
合 计	14,000	-	6.00	-	6.00

③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职工配餐中心	495	253.32	200.90	454.22	-
配电工程	140	-	136.03	136.03	-
合 计	635	253.32	336.93	590.25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借款均为流动资金借款，无资本化利息。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95.85
递延收益	239.41
合 计	435.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435.26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以及递延收益形成的时间性差异增加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5.64
递延收益	1,596.09
合 计	2,901.73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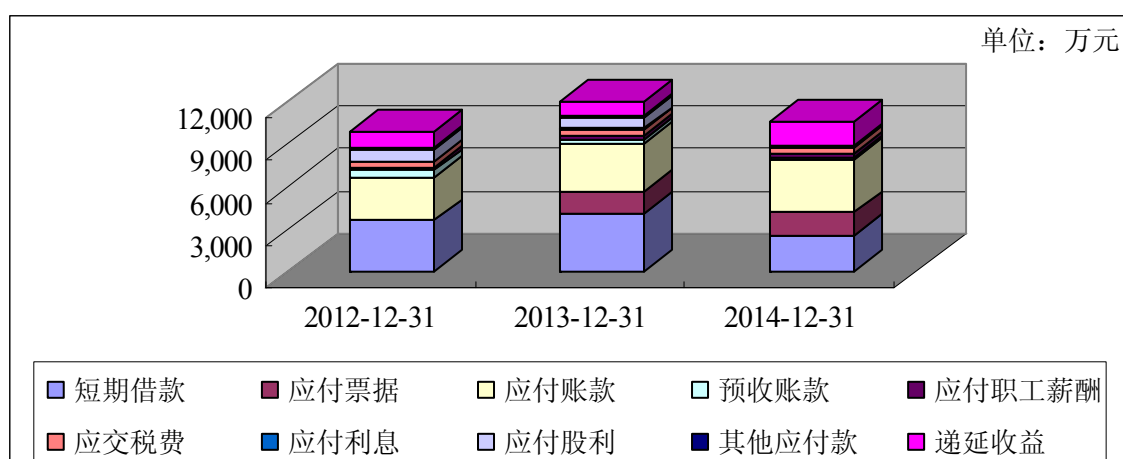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1,362.85	752.85	514.81
其中：应收账款	1,305.64	729.98	489.41
其他应收款	57.21	22.87	25.40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质量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00.00	23.73	4,100.00	32.19	3,590.00	36.42

应付票据	1,670.32	15.85	1,576.73	12.38	-	-
应付账款	3,795.59	36.02	3,364.79	26.42	3,097.71	31.42
预收账款	113.26	1.07	308.76	2.42	447.60	4.54
应付职工薪酬	264.14	2.51	246.92	1.94	259.10	2.63
应交税费	437.65	4.15	490.62	3.85	413.46	4.19
应付利息	4.25	0.04	7.83	0.06	7.05	0.07
应付股利	-	-	763.80	6.00	776.59	7.88
其他应付款	155.06	1.47	182.97	1.44	112.07	1.14
流动负债合计	8,940.28	84.85	11,042.42	86.70	8,703.58	88.29
递延收益	1,596.09	15.15	1,693.48	13.30	1,154.57	11.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6.09	15.15	1,693.48	13.30	1,154.57	11.71
负债合计	10,536.37	100	12,735.89	100	9,858.1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9%、86.70%、84.85%。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等。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抵押借款	2,500.00
合 计	2,500.00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商务合同”之“（二）重大借款合同”。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0.32
合 计	1,670.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0、1,576.73 万元、1,670.3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1,576.73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度增加票据结算付款方式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97.71 万元、3,364.79 万元和 3,795.59 万元。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及工程款。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23.52	98.10
1 年至 2 年	29.67	0.78
2 年至 3 年	14.74	0.39
3 年以上	27.66	0.73
合计	3,795.59	100.00

报告期内，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账龄合理，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账款。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性质	2014-12-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36,788,027.10	95.32	30,932,572.57	91.93	27,366,774.70	88.35
工程设备款	317,819.44	1.22	1,364,478.74	4.06	2,928,970.27	9.45
其他	850,090.10	3.46	1,350,831.50	4.01	681,336.23	2.2
合计	37,955,936.64	100	33,647,882.81	100	30,977,081.20	100

应付材料款期末余额各年度变化主要系根据生产需要采购材料所致；其他款项变动主要系运费结算所致。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占期末余额比例（%）
黄石市宜和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511.17	材料款	13.47
黄石顺亿达贸易有限公司	437.77	材料款	11.53
合肥华清方兴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14.44	材料款	5.65
合肥天润不锈钢有限公司	203.06	材料款	5.35
合肥展博商贸有限公司	184.14	材料款	4.85
合计	1,550.59	-	40.85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7.60 万元、308.76 万元和 113.26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31.02%，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63.32%，主要系上期末预收货款本期交货确认收入，结转预收款，以及下游客户受资金趋紧影响预收款相应减少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一年以内，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SIGOSA	66.63	1 年以内	58.83
威远双宏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 年以内	17.66
STGGROUP	13.82	1 年以内	12.21
RUSSULAS. A.	12.53	1 年以内	11.06
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	0.28	1 年以内	0.24
合计	113.26	-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59.10 万元、246.92 万元和 264.1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也相应增加，且员工的薪酬水平有所提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12-31
短期薪酬	246.00	2,770.59	2,755.69	260.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92	238.73	236.40	3.24
合 计	246.92	3,009.32	2,992.09	264.14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40	2,411.63	2,400.73	233.30
职工福利费	-	165.90	165.90	-
社会保险费	1.10	114.85	113.90	2.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	94.94	93.99	2.05

工伤保险费	-	11.06	11.06	-
生育保险费	-	8.85	8.85	-
住房公积金	1.25	29.82	24.77	6.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25	48.38	50.38	19.25
合计	246.00	2,770.59	2,755.69	260.90

6、应交税费

公司严格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缴纳各项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13.46 万元、490.62 万元和 437.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56.57	143.91	198.82
企业所得税	168.80	281.11	181.97
个人所得税	5.77	3.78	5.78
房产税	26.66	22.8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6	10.07	13.92
教育费附加	4.70	4.32	5.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3	2.88	3.98
土地使用税	58.42	19.07	-
其他	2.65	2.62	3.02
合计	437.65	490.62	413.46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增长了 18.66%，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随之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07 万元、182.97 万元和 155.06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市财政局暂垫上市费、押金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2014-12-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垫付资金	1,000,000.00	64.49	1,000,000.00	54.65	1,000,000.00	89.23
押金及保证金	270,108.00	17.42	52,108.00	2.85	49,608.00	4.43
其他	280,515.50	18.09	777,623.96	42.5	71,090.82	6.34

合计	1,550,623.50	100	1,829,731.96	100	1,120,698.82	100
----	--------------	-----	--------------	-----	--------------	-----

2012 年新增的垫付资金系合肥市财政局为扶持公司上市给予的 100 万元扶持借款，公司上市成功后需归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其他部分主要系年末结账时外地业务员单据寄回报销，但未及时支付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账款。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154.57 万元、1,693.48 万元和 1,596.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递延确认收益。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7】18 号文），原全资子公司紫云机械于 2009 年收到政府的基础设施补助费 624.00 万元；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10】26 号文）及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证明》，公司分别于 2011 年、2013 年收到政府的基础设施补助费 611.00 万元、606.00 万元。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2 号），公司于 2012 年收到政府的基础设施补助费 48.9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政府补助已根据资产使用年限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确认收益 644,189.05 元、670,878.13 元和 973,878.12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额（万元）
递延收益	1,596.09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82	2.14	1.92
速动比率（倍）	2.17	1.54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8%	37.72%	36.1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23.61	6,019.90	5,632.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34	21.25	3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59.45	1,427.05	1,177.75
净利润	3,992.02	4,346.38	4,147.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2、2.14 和 2.8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1.54 和 2.17，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6.11%、37.72%和 29.98%，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为公司债务的偿付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与当地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被徽商银行合肥经开支行评为“AA 级”信用单位，并于 2014 年与其签订了期限为三年的综合授信合同，持续的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及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2.35	2.69
存货周转率（次）	1.76	1.46	1.4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0	0.61	0.6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9、2.35 和 1.86，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与此同时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钢铁企业资金趋紧，销售回款速度较慢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1.46 和 1.76，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有效的控制了存货规模，使得公司 2014 年末的存货周转率提高 20.55%。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7、0.61 和 0.60，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业务模式的不同需保持一定存货以备客户生产，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47	1.64
东方节能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2.35	2.6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次）	-	1.51	1.72
东方节能存货周转率（次）	1.76	1.46	1.4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总资产周转率（次）	-	0.33	0.34
东方节能总资产周转率（次）	0.60	0.61	0.67

注：上表财务指标来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北京利尔、泰尔重工、中科电气、百胜科技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五）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徐庆云	2,174.69	2,174.69	2,174.69
徐海云	469.80	469.80	469.80
赵家友	469.80	469.80	469.80
赵仕章	173.88	173.88	173.88
杨明远	36.00	36.00	36.00
合肥旭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12	240.12	240.12
合肥同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3	18.43	18.43
合肥久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8	17.28	17.28

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210.00
孔杰	150.00	150.00	150.00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60.00	60.00
合 计	4,020.00	4,020.00	4,020.00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余额	5,969.41	5,969.41	5,969.41
本期增加	-	-	-
其中：股本溢价	-	-	-
本期减少	-	-	-
其中：股本溢价	-	-	-
期末余额	5,969.41	5,969.41	5,969.41
其中：股本溢价	5,969.41	5,969.41	5,969.41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1,178.26	743.62	328.90
本期增加	399.20	434.64	414.72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1,577.46	1,178.26	743.62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9,856.45	6,708.51	2,976.02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2.02	4,346.38	4,147.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9.20	434.64	414.72
提取储备基金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	-	-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入资本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2.00	763.80	-
期末余额	13,047.27	9,856.45	6,708.51

（1）根据 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根据 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763.80 万元。

（3）根据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402.00 万元。

（4）根据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1,206.00 万元。

5、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015.05	17,455.69	16,07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355.60	16,028.64	14,89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45	1,427.05	1,17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7.83	660.94	48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85.56	262.98	2,42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3	397.95	-1,93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000.00	4,100.00	5,6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973.18	4,815.61	3,27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18	-715.61	2,413.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4	-0.44	-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90	1,108.94	1,656.01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39,920,154.62	43,463,827.59	41,472,116.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99,988.95	2,380,401.04	1,197,503.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68,597.26	6,296,186.30	5,924,634.85

无形资产摊销	847,446.12	827,627.72	583,30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325.18	-115,408.10	291,285.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77,480.87	2,442,036.30	1,421,50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7,406.09	-1,238,614.36	-1,827,999.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4,839.22	-8,221,610.10	-16,967,98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16,361.98	-50,899,829.00	-22,878,23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2,054.51	19,335,853.26	2,561,34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4,468.30	14,270,470.65	11,777,477.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7.75 万元、1,427.05 万元和 2,659.45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47.21 万元、4,346.38 万元和 3,992.0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钢铁企业资金趋紧导致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规模较大；整体承包模式下，随着整体承包客户的增加，公司需根据不同客户轧钢生产线的生产情况安排不同规模的产品储备，以保障客户生产线的安全稳定运行，导致存货规模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5.18 万元、397.95 万元和-557.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系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以扩大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其中：2012 年度主要为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土地款、装修职工配餐中心、购入机器设备等；2014 年度主要为新建公租房住房及仓库项目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690.00 万元、4,1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276.30 万元、4,815.61 万元和 8,973.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借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归还借款及利息和现金分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本公司与合肥市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约定由合肥市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建设的公租居住房及 8#厂房（标准二车间）项目，计划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合同总价款为 4,028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现状分析

1、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盈利能力强，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5.39%、20.90%和 16.07%，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轧钢关键工艺设计及相关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的企业，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3%、99.25%和 94.03%。

公司注重以技术进步推动产品创新，具有较强的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其中多线切分轧制技术和控温控冷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四/五切分导卫装置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公司在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产品相关技术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五批）”，公司高技术含量产品的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

（2）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较低

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11%、37.72%和 29.98%，公司主要依靠留存收益和股东投入来扩大生产规模，且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财务风险较低。报告期末，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销售客户大多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货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从而进一步控制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2、主要财务不足

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4,61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150.50 万元，与公司技术、市场、品牌地位以及行业快速发展、未来市场空间不断扩大的趋势相比，资本实力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

（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目前，我国导卫装置市场以普通导卫产品为主，一些高精度、高技术含量的导卫装置国内仅有部分厂家可以生产，极少数远程在线自动控制的高精度导卫仍需依赖进口。随着钢铁行业十二五规划的实施，钢铁行业政策强调产品升级、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淘汰落后产能等，这些政策有利于促进本公司产品创新及应用，这给以本公司为代表的技术创新型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是公司盈利持续增长的重要步骤和保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建设“高端轧钢导卫及控温控冷成套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将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将提供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产品竞争力将得到巩固和提高。

十五、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本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6、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 2012 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分配现金股利 763.8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402.00 万元。

根据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1,206.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合理回报股东，公司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同时，为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回报机制，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公司具体股利分配如下：

1、公司的股利分配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2、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3、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作为公众公司，公司担负着为股东谋利益、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的多重社会责任。为明确对新

老股东合理的权益回报计划，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注重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和投资回报，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监事的意见，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未来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制定股利分配计划时应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和投资机会等，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等，以实现股东利益和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投资机会以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并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12-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如有）以后，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十六、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201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方案的修订，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4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的总股本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披露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计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万元)
1	高端轧钢导卫及控温控冷成套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12 个月	14,000	14,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 个月	1,740	1,740
合计		-	15,740	15,740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审批情况
1	高端轧钢导卫及控温控冷成套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合肥市发改备[2012]9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肥市发改备[2012]95 号

注：根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批复，上述项目备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2 月 9 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抓住我国钢铁行业加强生产技术改造、实现钢铁行业节能减排目标、促进钢铁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市场机遇，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高端轧钢导卫及控温控冷成套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着眼于巩固公司在高端导卫装置及控温控冷装置行业的既有优势，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国内钢铁企业对高端导卫装置及控温控冷装置的市场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着眼于通过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现有市场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前景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有关内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高端轧钢导卫及控温控冷成套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掌握了行业的核心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不断的研发，已经掌握了生产高端导卫装置及控温控冷成套设备的相关技术，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特别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四/五导卫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外 30 多条生产线；公司穿水冷却装置综合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掌握了导卫行业的前端技术，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研发体系，开发出系列高效、低耗、节能的产品，能够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因此，公司的技术优势及经验积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良好的技术保障。

（2）公司具备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国内、国际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且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逐步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营销队伍和完善的销售网

络。公司研制的“DF”系列产品已经应用于国内 60 多家钢厂。公司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轧钢工艺设计，轧机、电机等设备选型及力能参数计算，液压系统、电控系统、水冷系统等设计及设备选型，轧钢线生产调试、人员培训等全方位技术服务。因此，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具备先进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及卓越绩效管理，建立了从供应商管理、产品研发、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系统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配备有一整套的热处理、生产加工设备，实验和检测设备；同时公司还拥有精密的测量仪器，有经验丰富的检测技术人员，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高性能。因此，先进的质量保证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产品保障。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723.72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1,555.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46.00 万元。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3,313.35	23.6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029.70	43.07
3	无形资产投资	1,555.89	11.11
4	其他费用	574.39	4.10
5	基本预备费	1,380.67	9.86
6	铺底流动资金	1,146.00	8.19
合 计		14,000.00	100.00

3、投资项目产量及收入、产品销售方式及项目产品市场分析

（1）项目产量及收入

根据市场分析和预测，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3,776 套高端导卫装置（含备件）的生产能力，预计达产年的销售收入为 16,393.44 万元。

（2）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产品采取现有销售方式销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的有关内容。

（3）项目产品市场分析

①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外协情况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能（套）	14,000	14,000	13,970
产量（套）	17,128	18,512	16,495
产能（工时）利用率	122.34%	132.23%	118.07%
外协规模（套）	3,427	4,137	2,587
外协规模占产量的比例	20.01%	22.35%	15.68%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客户及订单数量逐年增加。受自身资本规模限制，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经营获取的资金积累和银行融资，产能逐年增加，但仍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控制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加工工序进行外协；同时，选择优质客户，提供中高端产品，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实现公司效益的最大化。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8.07%、132.23%、122.34%，外协规模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5.68%、22.35%、20.0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和利用产能、充分发挥合肥或周边地区导卫外协厂家较多的优势，有效缓解了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大规模、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实力。

② 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的市场容量

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主要服务于长材的轧制，并可应用于部分板带材（中厚宽钢带、热轧窄钢带）的轧制。2013 年，我国钢材产量为 106,762.20 万吨，其中长材 50,548.90 万吨，所占比例为 47.35%。据统计，2012-2013 年，国内约有 41 条棒材生产线投产，新增产能 4,000 万吨左右；约有 30 条线材生产线投产，新增产能大约 2,300 万吨。

我国长材及中厚宽钢带等板带材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的发展。过去几年，我国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市场需求规模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2007

年-2011年，我国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市场容量合计从35.29亿元增至53.96亿元，增幅为52.90%（数据来源：世界金属导报，其中穿水冷却装置2011年市场规模为公司估算）。

未来几年，长材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同时国家将高强度钢材作为今后钢铁企业生产重点，在上述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导卫装置和穿水冷却装置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预计到2015年，我国导卫装置的市场规模将达到43.34亿元，穿水冷却装置的市场规模将达到26.7亿元左右（数据来源：世界金属导报）。

本公司目前市场占有率较低，钢铁行业特别是长材及中厚宽钢带等板带材的持续增长，以及钢铁行业的产品升级、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扩大了对高端导卫、穿水装置的需求，为公司产能持续扩大提供了可靠的市场空间。

③ 下游客户需求及订单情况

公司目前下游客户包括宝钢、萍钢、石横特钢、武钢、首钢、酒钢等，大多为钢铁行业、尤其是长材领域的著名企业，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与现有优质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同时，公司充分依靠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等竞争优势，迅速拓展市场，截至2014年底，公司客户数量为73家，其中整体承包客户数量为28家共36条轧钢生产线（另有2家3条线为新签合同，尚无收入）。上述承包生产线的正常年钢产量按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单位导卫钢产量计算，每年仅承包模式下就需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1.6万套以上，以上协议的签订和产量预测，为公司未来几年产能的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④ 项目产品市场开拓措施

A、公司产品竞争力分析

a、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现有客户均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公司已在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主要服务的长材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将依靠自身的综合竞争优势，在巩固与现有各大钢厂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抓住钢铁行业兼并重组、产业升级的市场机遇，促进优势产品四/五切分导卫装置、穿水冷却装置等产品的进一步应用，逐步扩大现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及销售网络，积极开发新客户，提

高导卫装置及穿水冷却装置的销售规模。

b、技术及研发优势

目前，公司已开发出一系列高效、低耗、节能的轧钢专用设备，成功掌握或应用了四/五切分技术、控温控冷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紧密围绕客户的需求，紧跟轧钢技术和工艺的发展方向，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研发计划，坚持走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之路，同时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一批具有市场前景的产品或技术正在研发中，如六切分轧制工艺及导卫装置、高精度远程自动控制导卫装置、特种耐磨材料研发、长材新一代在线热处理技术及装置等，在进一步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的同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B、市场开拓措施

a、品牌战略建设

公司在坚持优质客户营销的前提下实施品牌战略，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在巩固与现有各大钢厂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抓住钢铁行业兼并重组、产业升级的市场机遇，促进优势产品四/五切分导卫装置、穿水冷却装置等产品的进一步应用，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确保市场空间与产能同步增长。

b、综合服务能力建设

公司将充分利用已经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基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和先进产品，扩大整体承包模式规模，将公司产品供应商向技术服务商延伸，帮助客户提升轧钢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节能降耗，实现与客户共赢的目标，以技术创新带动销售市场的扩大。

c、精品工程建设

公司将依托精品工程，做好市场战略布局。以石横特钢、萍钢、昆钢集团（含玉溪、红河）、抚顺新钢作为样板工程，以上述样板工程，重点建设国内钢铁主要产区华东、华北、东北和西南市场的建设，同时带动周边市场。

d、国际化发展战略

立足自主创新，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行“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组建一只国际化经营人才队伍，积极开拓欧美、东南亚、非洲等市场，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影响力，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面，提高全球市场份额。

⑤ 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大幅增加可能存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拟投资于高端轧钢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生产线扩建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提升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含量，提升公司规模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已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宏观经济波动和钢铁行业的调控政策的实施，钢铁行业增速放缓，抑制了轧钢辅助设备制造行业的增长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产能将由现在的 14,000 套/年提升到 27,776 套/年，产能大幅增加，如果公司市场开发力度不足或长材市场需求减少、钢铁行业增速进一步放缓，公司将会面临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利用或产品销售价格低于预期，从而达不到项目预计收益水平的风险。

4、项目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执行的设计标准主要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GB12348—2008）等。

（2）环保部门的意见

2012 年 6 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高端轧钢导卫及控温控冷成套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2]215 号），认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手续完善，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5、项目选址

本项目所占土地为公司新购土地，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西、汤口路北，目前已取得合经开国用（2013）第 01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本公司所处的轧钢专用设备制造业涉及先进制造技术和新材料技术，属于先进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中明确提出支持和组织实施钢铁工业装备的本地化，提高我国钢铁工业的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水平，《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钢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技术进步及调整钢材品种结构、提高钢材质量、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本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加快推动我国轧钢专用设备国产化进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是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轧钢导卫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重视科技研发体系的制度建设，建立研发创新的长效机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技术团队，研发团队人员不但拥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且在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在产品设计、研发、测试及技术改进等方面都有着独到的创新能力。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具有产学研合作优势

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积极借助外部研发力量，与四川大学、中科院合肥分院固体所、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等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平台，走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通过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不仅使得公司能够有效整合外部研发资源，引进前沿以及新的技术，保证公司不断地推陈出新，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而且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市场优势，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05.00 万元。

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637.00	36.6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68.00	38.39
3	其他费用	435.00	25.00
合 计		1,740.00	100.00

其中，新增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仪器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三坐标测量仪	1	220.00	220.00
2	化验室	1	100.00	100.00
3	数控车床	1	23.00	23.00
4	加工中心	1	60.00	60.00
5	高精度无心磨床	1	40.00	40.00
6	数控镗床	1	50.00	50.00
7	数控钻床	1	35.00	35.00
8	软件	1	20.00	20.00
9	箱式淬火炉	2	7.50	15.00
10	φ350 轧机	3	13.00	39.00
合 计		-	-	602.00

3、项目环境保护

2012 年 6 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2]214 号），认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手续完善，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项目选址

本项目所占土地为公司新购土地，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西、汤口路北，目前已取得合经开国用（2013）第 01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情况

因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1,676.26 万元，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商务合同

本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之重大合同主要为：

（一）重大销售合同

1、订单销售合同

订单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时明确合同标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货日期等要素，因公司产品大部分为非标产品，规格、品种多，大多数客户采用多批次、小订单方式采购。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签订、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订单销售合同有：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总价款（万元，含税）	签订日期
1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160.00	2014 年 9 月 20 日
2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开发Φ25 螺纹钢项目	135.00	2015 年 3 月 4 日
3	云南玉溪仙福轧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07.61	2015 年 2 月 9 日
		买卖合同	169.35	2015 年 2 月 9 日

2、整体承包合同

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总包合同一般明确承包的导卫范围、客户的产品规格、结算方式、产品管理、技术服务、承包期限等要素，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正在履行的整体承包合同主要有：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棒材生产线Φ12—Φ80(包括带肋及不带肋)棒材轧制导卫备件供应及技术服务总承包合同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淄博乾能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用品买卖合同	2013 年 9 月 1 日起三年
3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棒材 2#生产线导卫总包合同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双高生产线导卫总包合同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4	萍乡方大钢铁有限公司	棒材线导卫总承包合同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高线导卫总包合同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5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棒材厂 功能承包合同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6	广州市番禺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裕丰棒材导卫吨钢承包协议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7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棒材生产线导卫总承包项目合同	2014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8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一棒车间导卫总包合同	2014年3月29日至2016年4月28日
		二棒车间导卫总包合同	2014年3月29日至2016年4月28日
		一棒、二棒车间钢材阻锈总包合同	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9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导卫件按消耗定额供货合同书	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10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棒线厂棒材 1#、2#水冷线装置、精轧机 13-18#架导卫装置功能承包合同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3#-16#机架导卫及穿水冷却备件功能承包合同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1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新疆昆玉棒材导卫总包合同	2014年3月29日至2016年4月28日
12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新棒材线导卫总承包合同	2012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13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钢轧钢厂 III 棒材生产线工艺件总承包合同书	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1日
14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品买卖合同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15	河北泰钢钢铁轧制有限公司	棒材线导卫总包合同	合同签订于2012年11月13日，有效期为自投产之日起三年
		高线导卫总包合同	合同签订于2012年11月13日，有效期为自投产之日起三年
16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轧钢厂棒材车间导卫功能性承包补充合同	2014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
		轧钢厂高线车间导卫备件功能性承包合同	2013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28日
17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三棒生产线导卫吨材承包协议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8	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双高线导卫承包协议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9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棒材生产线导卫承包合同	2013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20	淄博博港型材有限公司	工业用品买卖合同	2013年3月25日起三年
2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轧钢厂弹扁线导卫总承包合同	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2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导卫承包合同（四车间 L12*4 精轧）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导卫承包合同（四车间 L22 精轧）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导卫承包合同（五车间 L16*3、L20-L70）精轧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导卫承包合同（六车间 L14*4、L18*3）精轧	2014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导卫承包合同（六车间粗中轧）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阻锈承包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
23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4	陕西省韩城市双赢工贸有限公司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棒三导卫总包合同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25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宁公司棒线厂棒材车间 13#-18# 架精轧机导卫装置及穿水冷却线功能承包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	临沂三德特钢有限公司	三德三线导卫承包合同	生产线改造投产后三年
27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轧钢厂棒材导卫及备件吨钢承包合同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棒材导卫执行吨钢承包协议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9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

（二）重大借款合同

1、2014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借字第 201406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 2,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具体担保事项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高抵字第 20140502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徐庆云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高保字第 201401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偿还借款 1,500 万元。

2、2014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借字第 20140902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 6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具体担保事项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高抵字第 20140502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徐庆云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高保字第 201401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3、2014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借字第 20141201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 6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具体担保事项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高抵字第

20140502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徐庆云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高保字第 201401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4、2014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借字第 20141203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具体担保事项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高抵字第 20140502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徐庆云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高保字第 201401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5、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借字第 20150301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 6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具体担保事项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高抵字第 20140502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徐庆云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高保字第 201401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三）综合授信合同

201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授信字第 201405025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5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该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由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高抵字第 20140502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徐庆云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高保字第 201401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四）保函授信额度协议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银保函字/第 14004 号的《保函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可申请开立保函的敞口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3,6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五）重大抵押合同

201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高抵字第

20140502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债务额为 2,500 万元的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款项及相关费用提供担保。

（六）重大质押合同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序号	质押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承兑协议编号
1	(2014) 信合银权质字第 14fxE0747-c	中信银行 合肥分行	315.32	2014.9.19	(2014) 合银承字第 14fxE0747
2	(2014) 信合银权质字第 14fxE0837-c	中信银行 合肥分行	350.00	2014.10.20	(2014) 合银承字第 14fxE0837
3	(2014) 信合银权质字第 14fxE0957-c	中信银行 合肥分行	400.00	2014.11.24	(2014) 合银承字第 14fxE0957
4	(2015) 信合银权质字第 1573505E0064-c	中信银行 合肥分行	450.00	2015.1.23	(2015) 合银承字第 1573505E0064

（七）重大保证合同

2014 年 5 月 28 日，徐庆云与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高保字第 201401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徐庆云为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八）重大建设合同

本公司与合肥市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约定由合肥市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建设的公租居住房及 8#厂房（标准二车间）项目，计划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合同总价款为 4,028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因江西联博物资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 334.27 万元货款，本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江西联博物资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货款 334.27 万元及利息 16.71 万元，并申请财产保全；2015 年 3 月 10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洪民二初字第 644 号），判决江西联博物资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货款 334.27 万元及利息损失。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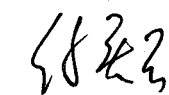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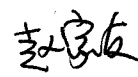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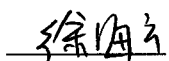
徐庆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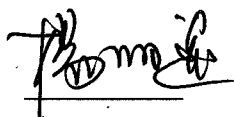
赵家柱



赵家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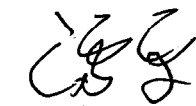
徐海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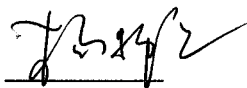
杨明远



汪侠



潘平



杨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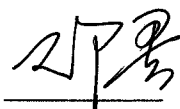


张代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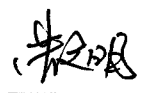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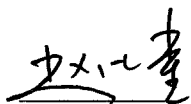


邓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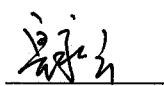


曹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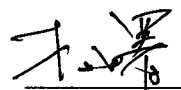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仕堂



完永云



杜曙



钱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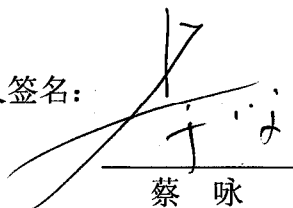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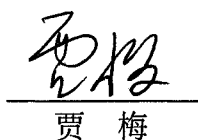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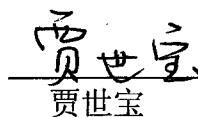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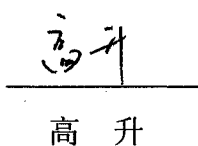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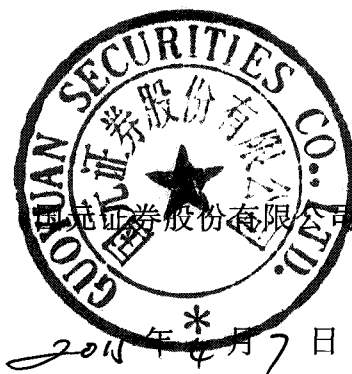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 咏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 梅
贾世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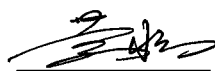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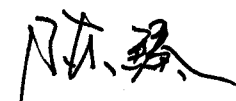

高 升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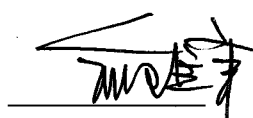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黄 艳


陈 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俞卫锋



2015 年 4 月 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马章松



孙 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郑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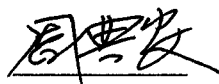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4 月 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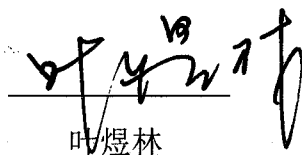


周典安



张 亚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叶煜林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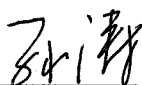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马章松



孙 涛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1、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2、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39 号

联系人：杨明远

联系电话：0551-6368267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贾梅、贾世宝、高升

联系电话：0551—68167905